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9年6月3日星期三
Wednesday, 3 June 2009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驥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兼任

財政司司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MR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ED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9年保護臭氧層條例(修訂附表)令》	114/2009
《2009年儲稅券(利率)(第3號)公告》	115/2009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Ozone Layer Protection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Order 2009	114/2009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3) Notice 2009	115/2009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實施涉及兒童的政策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Relating to Children

1. **張國柱議員**：關於實施涉及兒童的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現時是否無意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如果有意設立，時間表是甚麼；及

- (二) 政府現時有否設立專門協調及處理有關兒童政策的機制，以處理實施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所引致的問題、資助有需要的學童支付互聯網服務費用的事宜，以及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童在主流學校就讀所遇到的困難？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兒童權利，有關政策局在制訂相關政策時，都會考慮兒童的利益及觀點這些重要因素。

在協調方面，兒童的事宜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而每個範疇皆有相關的政策局負責處理。政府亦有機制，協調及處理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政策。牽頭的政策局在考慮和處理有關問題時，會諮詢其他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由政務司司長帶領的政策委員會，則提供了高層的協調合作機制。

在收集意見方面，各部門在制訂及落實與兒童相關的措施及政策時，會適當地向相關諮詢機構尋求意見，其中在2007年年底成立的家庭議會，其職能包括從家庭的角度審視各部門就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包括兒童)的政策及計劃，是其中一個討論兒童事宜的平台。此外，兒童權利論壇亦提供途徑，收集兒童的意見及建議。政府會繼續與關注兒童權利的非政府組織保持溝通及聽取他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目前的安排運作良好，有助我們靈活地回應社會各界對兒童事宜的關注及意見。我們亦會繼續充分利用現有機制及途徑，有效地運用資源促進兒童權益。我們認為現時未有迫切需要增設專責兒童權利事宜的委員會。

- (二) 有關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及處理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童在主流學校就讀所遇到的困難等問題，屬於教育局的範疇。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自開展以來，教育局一直與學生資助辦事處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等相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繫和協作，統籌辦理學券資助事宜，並與社署協調綜援家庭接受學前教育資助的安排。

在教育局的融合教育政策下，教育局設有機制和措施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教育局除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例如上限為每所學校100萬元的學習支援津貼之外，還會進行有系統的教師培訓、提供各類型的專業支援服務，以及製作各種教學資源等。

至於學童使用互聯網的服務費用問題，政府已透過各部門的合作，推出各項措施，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想就剛才提出的3點，即學券、互聯網學習及特殊教育方面提出補充質詢。第一，我們從學券方面看到，政府在推行時未有照顧兩個部門之間的協調，特別是社署原本向一些綜援或低收入家庭提供全費減免，但結果卻令部分綜援受助人須繳交一些額外費用。第二，在互聯網方面，教育局和社署互相推卸責任，最後教育局在今年才能為綜援或低收入家庭的學童提供互聯網服務。第三，在特殊教育方面，教育局最近提到18歲以後便不能繼續升學，於是把社區服務的跟進工作推給社署。可是，我們看到社署在應接時遇到很大的困難。從上述3點皆可以看到，在協調上出現了問題。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兒童事務委員會，基本上不知道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局方說沒有迫切需要，我想問怎樣才算有迫切需要呢？剛才提到的3點，至今仍未有解決方法，我想請兩個政策局就此作答。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教育局局長：我承認在落實政策期間遇到一些不能預見的問題時，我們最初的處理方法確有可改善之處。不過，當我們看到問題出現時，已盡量第一時間設法改善。正如議員剛才舉出的3個例子，我嘗試以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為例，解釋我們和社署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學券計劃原來的出發點是好的，我們希望提供一站式服務，由社署為申領綜援的學童一次過包含所有內容，當時的設計的含義便是如此，只是顯現的效果不如人意而已。

正如我剛才所說，有些我們無法預見的技術問題出現了。由於處理需時，學費減免程序通常要到10月或11月才完成，然後才可發放給家

長，有別於每月發放的綜援。因此，在學期開始時，雖然家長沒有錢，但仍要墊支，這令他們十分不便，亦造成困難，這是我們始料不及的。

在這情況下及基於其他問題，我們在實施一年後便總結經驗，並經兩個部門商討後，決定由本學年(即2009-2010學年)開始，綜援家庭只須一次過申請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便可獲得學券的學費資助。至於其他相關的學前教育資助，則可透過社署的綜援計劃直接申領。這構思已取得所有幼稚園及社會服務機構的瞭解和認同，而我們亦已準備在下學年開始推行。我們希望藉此機會理順這件事。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我相信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其實很簡單，是問關於協調問題和迫切性，但兩位局長也沒有回答。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教育局局長：也許讓我先說迫切性方面，我們是有照顧到的。我們在去年引進這項新措施時發現有問題，已即時處理，並已答應在下學年採用新的方法。所以，我們是有顧及迫切性的，並已即時處理而沒有耽擱。

主席：我聽到張國柱議員問，在甚麼情況下，政府才覺得有迫切需要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讓我再回答這項補充質詢。我們現時的做法是希望透過相關的政策局，處理照顧兒童權利及兒童服務實質所需的工作。目前，相關的政策局是願意牽頭跟其他部門協調的，而我們亦提供了家庭議會這個新平台，不單是兒童事務，其他家庭成員或層次的事務也可以在此討論和處理。所以，我們認為現有的架構是足夠的。

黃毓民議員：主席，這兩位局長都是“刀槍不入”、“軟皮蛇”。現時“3司12命”中，在回答問題方面最厲害的要算是這兩位了，答了等於沒有答，更說了一大堆話。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張國柱是問局長有關兒童事務委員會或兒童權利委員會方面。在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上次會議時，很多民間團體在這裏幾乎可以說是“哭訴”，來請求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解決現時保障兒童權利的問題，因為問題很複雜，他是很清楚的。

聯合國亦建議香港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但政府卻聽而不聞，沒有回應。請問政府何時回覆聯合國呢？剛才提到迫切性的問題，是否現時的兒童論壇已可解決呢？是否要死很多人，發生很多家庭慘劇，兒童權利受剝削的情況變得很嚴重，才成立這樣的事務委員會呢？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清楚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已經很清楚了，“老兄”。為何不回應民間團體的一致訴求？為何不回應聯合國的訴求？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2005年提交有關香港的審議結論中，其中一項建議是特區應就兒童事宜制訂全面綜合政策，確保政策協調得當，以及評估對兒童的影響。就這方面，我們認為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並非唯一的方法。第一方面，特區政府透過現有機制，已就兒童權利和福祉制訂各方面的政策，由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執行。各政策局和部門互相支援和協調，可確保兒童受到保護，並顧及他們的利益。第二方面，政策和措施的執行受立法會、申訴專員和媒體的監察，而有關的政策局亦可不時檢討相關的政策。這些安排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的另一項相關建議，是設立獨立的人權監察組織處理兒童權利事宜的投訴。不過，就這方面，當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可以在申訴專員公署轄下開設一個專責科別。由於我們現時有關平等機會、私隱、監察政府行政失當方面已有法定組織處理，

所以，我們認為現運作了一年多的家庭議會，已就家庭的核心價值，家長的親職教育……

黃毓民議員：他沒有回答，只要回答聯合國及民間團體方面，請不要讀書。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坐下。

黃毓民議員：不要浪費時間，阻延20分鐘了。主席，請你裁決，英明一點吧。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會盡量簡短。在過去一年多，家庭議會曾處理多方面的議題，例如家庭和學校的合作和家庭生活教育，因此，關於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議題，我們認為無須設立一個新的兒童事務委員會，而以家庭議會作為新平台討論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已經足夠。

黃成智議員：主席，林局長真的是“刀槍不入”。他剛才提到家庭議會，剛好司長現時亦在席，他把家庭議會說得這麼厲害，但該議會自2007年成立至今卻似乎無甚是處。局長說要由它處理兒童權利的問題，但它在這一年多兩年間根本沒有做過些甚麼，我真的不知道可有甚麼期望。我想請問司長，家庭議會會否有一項討論兒童權利的常設議程——我希望是常設的——而在這項議程的討論過程中，司長會否邀請不同的團體甚至兒童，表達他們在保障權利方面的意見？

主席：政府通知本會，獲委派答覆這項質詢的官員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教育局局長。黃議員，請你坐下。

哪位局長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問題，我們曾在家庭議會討論有哪些工作範疇可涵蓋在內。現時家庭議會的成員接納了一項建議，便是同意讓家庭議會成為討論與兒童有關的政策的平台。當然，家庭議會是按需要處理相關議題的。至於政府方面，由於我們已有

家庭議會，亦有負責各不同範疇的政策局，處理教育、社會福利事務和衛生等事宜，因此，我們不希望出現架床疊屋的情況。

黃成智議員：他沒有回答我。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成智議員：我剛才是問他家庭議會會否有一項常設議程，討論兒童權利的問題。我並沒有問其他，只是問會否有一項常設的議程。如果他說不會，我們便無須特別期望家庭議會會特別討論兒童權利的問題。

(葉劉淑儀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葉劉淑儀議員：我有一項規程問題，我記得根據過往經驗，雖然政府可以指派某官員答覆，但如果在場官員願意回答，也可以問他是否回答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葉劉淑儀議員：我的意思是可否問司長會否作答？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關於兒童權利的問題，我可以補充一點。現時，我們已有一個兒童權利論壇，有助我們收集與兒童權利有關的政策和事宜的意見，例如在保安局於4月舉行一個有關兒童和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的論壇後，我們已吸納一些意見，並會繼續關注兒童權利論壇的工作，看看可否按需要把工作的議程和範圍擴闊。我們透過這渠道收集到的意見，亦會向相關政策局反映。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張國柱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現時有關兒童或學童的問題，根本兩個部門皆未能處理或所制訂的政策未能互相協調，因而才會出現這個問題，但兩位局長剛才均未能回應。因此，我想問局長是否知悉現時有些政策並不協調，以致兒童難以適應？當中包括局長提到的學券計劃，以及特殊學童的宿院問題，因為有些是由社署負責，有些則是由教育署負責。由於存在不協調的情況，因此部門之間便互相推卸責任。那麼，究竟應如何統一政策以達到一致性呢？有沒有部門可以作為統籌和帶領處理這些問題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教育局局長：梁議員提到的例子屬於我的政策範疇，而且亦涉及主體質詢提及的3個例子，所以由我作答。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知悉問題的存在，亦看到政策實施時所引起的混亂，我們已設法減少混亂情況，並已對症下藥。所以，在學券方面，我們會在新學年採取新措施。至於他提到的其他問題，例如融合教育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的註冊分別由兩個部門負責，這些都是事實。我們只是因應過往在處理方面所得的經驗，但所針對的問題是不同的，只不過是由於我們以幼兒作為一個共同點，所以便希望可由一個部門處理。可是，一個部門是無法完全處理所有問題的，讓我試簡短地解釋一下。以幼兒中心為例，如果是以學習為目的的，這便是幼稚園，會被納入教育的範疇，但有些幼兒中心卻不是以學習為目的的，只是家長沒有能力照顧而已，其實純粹是託兒服務，因此，兩者的教育需要是不同的。我們明白兩者之間存在區別，並正努力研究如何最有效地由一個部門處理這兩個不同的範疇，我們正在努力研究及考慮。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剛才主要問的是如何能令政策有一致性，以及哪個部門可以作出統籌及主導處理這些問題，但他完全沒有回答。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我且看看哪位局長對梁議員這項跟進質詢有所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其實很多謝各位議員如此關心香港的兒童權利和服務，我也可以向各位議員表明，相關的主要官員都很關心並希望推廣這方面的服務。因此，處理教育政策的官員會主動跟社署協調。如果我們要保護年幼兒童不受虐待，保安局、警方及社署等部門亦會高度協調。如果我們要鼓勵年青人不要濫藥，它們亦同樣會協調。如果相關政策局有任何問題，並須作高層的商討和協調，我們可以在政務司司長所帶領的政策委員會處理。總括來說，每項有需要處理的事宜都是處理得恰當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的繼任人

Appointment of Successor of Chief Executive of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 李華明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5月21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透露，他已委任一個三人遴選小組，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的繼任人選向他提出建議，並委任了一名退休人事顧問協助該小組；有關的遴選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報道指遴選小組於去年年底已展開工作，為甚麼財政司司長沒有即時作出公布；遴選小組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有甚麼關係；
- (二) 遴選小組的工作程序和甄別人選的準則是甚麼，以及為甚麼遴選小組沒有向公眾交代其工作；有沒有聘請獵頭公司協助遴選小組，以及上述的人事顧問是否義務提供協助；及
- (三) 當局為甚麼不公開招聘金管局總裁一職？

財政司司長：主席，由於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目前正在海外進行訪問，因此，我謹代表曾司長發言。

《外匯基金條例》第5A(1)條賦予財政司司長清晰的權責，以委任金融管理專員和制訂有關的聘任條款。司長認為目前的安排合適。司長

會以公平及公正態度，依法辦事，確保人選合適及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據我理解，公開招聘央行行長並非目前國際上的普遍做法。

管治委員會是金管局內外匯基金委員會轄下設立的架構，主要職能是就金管局的薪酬及人力資源政策及有關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意見。為免令公眾有不必要的誤解，財政司司長早前決定邀請馮國經先生、張建東先生及龐約翰先生，向財政司司長建議合適的人選，同時亦邀請退休人事顧問唐裕年先生協助工作。他們都是義務提供協助的。

曾司長已解釋過，有關程序已進入最後階段，待完成有關程序後，他會公布下任專員人選，以及一併交代相關細節。

我會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容後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主體質詢問及的3個部分，財政司司長全都迴避作答，譬如為何不即時公布遴選工作的準則，只是最近才突然宣布？我現在不再跟進主體質詢原本的部分了。正正因為司長迴避作答，所以我們更相信政府根本已內定由陳德霖先生接任金管局總裁。

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是否一開始便決定由遴選小組“做show”給我們看，但其實已安排了由陳德霖先生接任？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只能夠再次指出，《外匯基金條例》第5A(1)條賦予財政司司長充分彈性，決定金融管理專員的人選及有關的聘任條款。在考慮人選時，財政司司長邀請了我剛才所提及的4位人士協助他。當然，在考慮適當人選時，財政司司長會周詳地考慮人選的能力、經驗和專長等，以作出適合香港的選擇。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有沒有內定由這人接任總裁的職位？

財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一定會運用他的權力，物色合適的接任人選。

何俊仁議員：《外匯基金條例》確實賦予財政司司長權力，委任金融管理專員或金管局總裁，這是很清楚的，但卻並不等於司長在行使權力時，會以一個具透明度的程序進行遴選，讓公眾覺得其決定是公正的，以及在進行招聘前先公開聘任條件，好讓司長能夠有多些選擇，看看究竟誰是最適合，甚至連現任的金管局副總裁也可能是考慮的人選。你們完全沒有這樣做，只是黑箱作業。

司長在主體答覆說“為免令公眾有不必要的誤解”，我不知道他說的“誤解”是指甚麼？公眾的理解就好像李華明議員所說般，一切均已是內定，無須再說了，結果一定也只有一個，就是由陳德霖接任，其他人選只是裝樣子而已，所以政府也省得公布有關詳情。

我想再次問司長，他說“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公眾究竟對政府有甚麼誤解？市民認為人選是內定的，請司長告訴他們這是否誤解？請司長告訴他們，司長的意思是否指遲些會公布結果，人選是另有其人？

財政司司長：主席，主體質詢問及管治委員會有否參與遴選工作，就此，我想澄清，管治委員會本身的工作範圍包括人力政策和薪酬，它是金管局架構下的一個委員會，為免令公眾有誤解，司長便邀請一些獨立人士提供協助，意思便是這樣。當然，司長在考慮人選時，一定會以最符合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範圍為重點，考慮誰是接任這個職位的適當人選。

梁家傑議員：主體答覆第三段提及“財政司司長早前決定邀請……”，我想問一問司長，“早前”其實是指何月何日？有沒有發出邀請函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對於這一點，我相信財政司司長曾先生是已經解釋了。他是運用他的權力，但由於在作出這個決定時，他希望得到協助，所以便邀請了這4人。

梁家傑議員：司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只是問及何月何日，以及有沒有發出邀請函？

財政司司長：主席，對於這項補充質詢，我相信癥結在於財政司司長如何運用他的權力，採取甚麼方法遴選金融管理專員。我已說得很清楚，這4人是提供協助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問題的癥結在於財政司司長在運用他的權力時一塌糊塗，完全沒有透明度，沒有問責性，並說要邀請3人協助。主體質詢問是否去年年底已作出了委任，但司長現在也不肯回應。當局在5月立法會開會時說已作出委任，我們才知道原來程序已進行了半年，我覺得此舉是完全沒有向立法會和公眾坦白，甚至還說到要“拍膊頭”，找一名退休人事顧問朋友幫忙。特區政府現在真的這麼貧窮，連聘請一個人的能力也沒有嗎？

主席，我相信辦這些事是要有程有序及責任的，不是說“拍膊頭”，大家是朋友，所以幫忙“做一場戲”。主席，司長來到這裏甚麼也不回答，我覺得他是在藐視立法會。主席，官員不在香港不要緊，只要安排有人作代表便可以，但重要的是該名代表要回答質詢。局長現在應該是代表司長來回答質詢的。我請他回答，是否去年年底已經委任了他們？為何要“拍膊頭”？特區政府是否沒有錢聘請人事顧問？此外，那些候選人會否前來立法會接受質詢？

財政司司長：我認為財政司司長在運用他的權力時，已經充分考慮了適當人選的工作能力和條件，而他亦邀請了我所提及的4位人士協助他。財政司司長是運用了他的權力，作出了他認為是適當的安排。我相信目前的法例賦予了他權力這樣做，而他在做這件事時，一定要考慮到整體利益。

梁國雄議員：司長坐了在這裏，局長未能回答，但司長是眾官之首，我現在請他作答。他回答不到？政府只有一個，眾官之首在這裏，宰相在這裏，他被廢除了嗎？他只懂種樹？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要他回答，你不用回答，我要他回答。十目所視，他有否回答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政府只有一個.....

主席：你這項並非規程問題。哪位官員負責回應，是由政府決定的。司長任何時候也可以要求發言。如果他認為要發言，他會向我示意。劉慧卿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是的，主席，司長並沒有回答。是否去年年底已作出委任？特區政府是否沒有錢，所以要“拍膊頭”邀請一些退休人事顧問來幫忙？那些候選人會否到來立法會接受質詢？

財政司司長：我想我已經解釋了，但我可以再說一次。財政司司長是有充分彈性及權力決定人選的。待遴選工作完成後，他會在適當時候向各位公布人選。

(涂謹申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涂謹申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是的，規程問題。主席，陳局長今天是否.....

主席：陳家強教授是以財政司司長的身份出席會議，回答質詢的。

涂謹申議員：是的。他剛才說“我認為財政司司長怎樣、怎樣”，但他今天其實是財政司司長。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在《外匯基金條例》下，財政司司長有權委任任何人，這是我們都知道的。多位同事提出質詢，其實便是問政府有甚麼措施可以令這個委任程序和有關準則更客觀和制度化，以提高透明度和公信力。我想問財政司司長，除了這一次外，他打算以甚麼措施令這個委任制度和安排更制度化，包括薪酬和任期？

財政司司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其實也參考了不同的國家在委任中央銀行的行長時，它們的一般招聘程序是怎麼樣的。我們其實看不到有哪些國家是採用一個所謂的公開招聘程序，譬如在報章刊登招聘廣告或委託獵頭公司。

因此，我認為我今次的安排，其實已符合了國際上於確定相同職位的人選時所採用的做法。當然，葉劉淑儀議員所指有關聘任的細節等，財政司司長在公布人選時亦會宣布相關情況，但在目前《外匯基金條例》的框架下，司長對於議員和社會就這方面的建議，也是會考慮的。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劉淑儀議員：我是問制度化。制度化並不等於公開招聘，制度化還可有其他措施，譬如美國的央行，聯儲局主席是要經國會通過的，政府有否考慮這些安排？

財政司司長：主席，在目前的法例下，財政司司長是有充分彈性及個人權力，作出有關人選的安排。

陳淑莊議員：大家剛才經常就着主體答覆第三段的“為免令公眾有不必要的誤解，財政司司長早前決定邀請……”來提問，梁家傑議員及其他同事剛才所問的均是一些有關事實的東西，但司長卻連日子也說不出來。我想，真正令公眾產生誤會的，可能便是政府。

我想繼續追問，究竟是甚麼時候邀請這3位人士的呢？答案其實很簡單，只須回答年、月和日，以及邀請他們時有否清楚說出他們的權責。我們知道最終是由財政司司長負責作出委任，但這3位人士同樣有權

責。即使是普通的委員會，也會有英文的所謂“*terms of reference*”，這3位人士會否也有呢？公眾是否可以知道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認為這次的安排，是充分體現了財政司司長在法例下運用他的權力，而這4位人士同時亦提供了適當協助。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真的很難明白，為何今早這裏會有一位“人肉錄音機”的司長？我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只是問何月何日，他現在是代表財政司司長，他應該知道何時委任了這個三人遴選小組，為何這樣回答我們的同事呢？主席，我覺得這情況是很離譜的。

我想多問一個問題。他經常說國際化，但葉劉淑儀議員問及國際化的表現時，他卻不回答。此外，談及薪酬，該職位的年薪差不多是1,000萬元。格林斯潘的薪酬有多少？他卻不談。格林斯潘只有200萬元薪酬，所以連薪酬也不是國際化，我不知道他的腦袋長到哪裏去了。他說要國際化，但薪酬方面卻並非國際化。司長，你“化不化”？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國際化的問題為何不在這方面表現出來呢？

主席：我們今天還有一項休會辯論，是關於這項議題的。如果議員有甚麼意見或評論，應該屆時才發表。財政司司長，請作答。

財政司司長：對不起，主席，我不知道議員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主席：李永達議員，請你清楚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永達議員：我是問及兩方面的國際化問題。第一，就程序而言，為何不是由國會批准？第二，薪酬為何不是國際化？薪酬不應是1,000萬元，而是應該像格林斯潘般，訂為200萬元。

財政司司長：多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第一，就制度而言，我們目前是按法例框架執行，我剛才已解釋了。第二，關於薪酬，財政司司長當

然會考慮這個職位本身的薪酬水平及市場的情況，但我們也要考慮香港的市場情況和相同機構的薪酬水平等，然後揀選合適的人選。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的跟進質詢很簡單，司長整個早上也在說國際化，但為甚麼不把1,000萬元的薪酬國際化至200萬元呢？為甚麼程序上又不實行國際化呢？他整個早上也在說國際化，但卻沒有就以上兩點作答。

主席：財政司司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財政司司長：就這個情況而言，我認為每個市場的薪酬也有不同的歷史因素和客觀的市場因素。司長在考慮人選和聘任條件時，一定會充分考慮這些情況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5A(1)條獲授權任命金融管理專員的，我相信大家對此不會有疑問，問題是《外匯基金條例》是在1992年訂立，當時的總督是由英國直接委派，所以他們的權力思維是直接由政府處理此事。

我想知道，即使我們按照《外匯基金條例》授權予司長，但也是可以公開整個任命程序的。因此，我希望司長解釋，如果不方便會公布新任的專員，會否全面公開在遴選過程中會見了多少人？遴選小組所考慮的準則是甚麼？此外，將來會否為這個任命加強制度化的建設呢？

財政司司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在公布人選時，要否公布當中的細節，特別是有關遴選過程的細節，我相信是要考慮是否符合國際上的慣性做法。至於這位合適人選將來的薪酬及各方面的條件是如何訂定，我相信屆時也一定會有所解釋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0分鐘。其他議員如果有意見或問題，請考慮在今天稍後進行的休會辯論中提出來。第三項質詢。

以短期租約承租政府土地經營的公眾停車場

Public Car Parks Operating on Government Land Under Short-term Tenancies

3. 梁國雄議員：主席，雖然政府在本財政年度減收土地短期租約20%的租金，為期3個月，但一些以短期租約承租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停車場的營運商最近卻增加泊車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調查該等停車場在政府減收地租後調整泊車費的情況；如果有調查，把泊車費調低的停車場的數目及其佔總數的百分比為何；如果沒有調查，有否計劃進行調查；
- (二) 鑑於有報道指現時約一半的臨時停車場是由4個大租戶經營，政府如何確保減收地租的措施最終使為數眾多的泊車位租用人受惠，而不是少數的土地承租人受惠；及
- (三) 鑑於政府在2002年12月11日答覆本會的質詢時表示，不會訂定貨櫃車泊車費而是會交由市場決定，以盡量減少政府對私人商業活動的干預，但有貨櫃車司機指出上述減收地租措施已干預了市場的運作，政府下次再減收地租時，會否考慮引入條款(例如停車場營運商須承諾相應地減收泊車費)，以確保寬減措施惠及泊車位租用人？

發展局局長：主席，財政司司長在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會減收大部分政府物業和土地短期租約20%的租金，為期3個月。這個支持企業營運的措施亦適用於承租政府土地經營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租戶，並已於本年4月生效。

就梁議員主體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出租政府土地作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用途，是以公開招標進行的，一般都是價高者得。作為業主，政府並無規管租客營運停車場的收費，一切由市場決定。推行上述紓困措施時，政府並沒有要求承租人將寬減的租金得益轉予消費者，因此地政總署在執行有關臨時停車場短期租約寬減租金這項措施時，只是按定下的規則向合資格的承租人減收租金，而並無干預承租人向泊車人士收取的停車費。

但是，應我要求，地政總署已發信有關承租人，希望他們能盡量將所得到的租金優惠與顧客分享，幫助社會大眾共度時艱。地政總署在寬減措施推出後，並無調查有關停車場有否調整泊車費。事實上，地政總署在租出土地作停車場用途時，一向都不會調查或規管泊車費用，因此我們亦無計劃針對是次寬減租金的措施進行調查。

- (二) 寬減合資格政府土地租約租金是財政司司長“撐企業、保就業”的其中一項紓困措施，透過減輕企業營運成本，紓緩他們所面對的裁員壓力，或其他營運上的困難。我們認為現時向有關租戶直接寬減租金已大致達到這個政策目的。
- (三) 寬減租金是政府回應目前經濟環境的一項紓困措施，並無干預市場運作。財政司司長在2009年5月26日宣布新一輪的紓困措施，將早前減收短期租約租金的安排再延長3個月。基於上述的考慮，政府無意引入條款，規定承租人必須相應地減收泊車費，但地政總署稍後會再發信給各有關的承租人，重申希望他們能盡量將所得到的租金優惠與他們的顧客分享。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已經申明政府無意改變政策。這是一個典型的政策問題，她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像在說“我亞媽是女人”般，便是“撐企業、保就業”這麼簡單，只有這6個字。各位，相若的措施，例如中小型企業的貸款，即使政府增加10%擔保額，也不能到達使用者的手裏。現時政府的回答是，這些停車場是透過市場競投得來的，由於這是市場的機制，所以我們不可以干預它。那麼，為何要補貼那些人呢？貨櫃車司機是重災區，是中港貿易失衡的重災區，他們是個體承擔，必須交稅的。政府措施所優惠的，卻是四大壟斷財團的企業業主，這些是甚麼的措施呢？

這是政策的問題，我想請教政府，究竟措施是要協助貨櫃車司機 —— 我提醒她，貨櫃車司機曾以貨櫃車堵塞中環，他們的訴求是政府聽到的，還毀壞了他們的車輛 —— 還是4個經營集團？為何政府會神經錯亂，既然它們是投標經營，為何要減他們的租金，而不是救助瀕死的貨櫃車司機呢？我請教她，這是政策的問題，我想請教她。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相信你的補充質詢已經很清楚了。

梁國雄議員：“撐企業、保就業”，那麼貨櫃車司機的就業是甚麼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從政策的層面，我們承租或批出土地作短期用途，是一個行之有效的土地行政政策。在土地行政政策內的招標，我們沒有規範承租人進行的商業活動，包括營運公眾收費停車場的泊車費用。所以，今次的紓困措施亦不會擾亂土地的行政政策。當然，我明白梁議員和很多議員關注社會在今次經濟逆轉下所受到的衝擊，因此，在一系列的紓困措施中，也有不同的針對性措施。這項特別措施是針對租用政府物業及政府土地的承租人，而當中有大小規模的企業，可是，由於整體措施是針對租戶，所以，我們必須按照財政司司長紓困的目的來執行措施。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我是問她為甚麼不照顧貨櫃車司機。問題其實很簡單，政府只要把對四大財團(即4個經營商)所減的租金直接津貼貨櫃車司機便行了，對嗎？政府為何不這樣做呢？

主席：梁議員，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其實我是有所本的，如果她不是在唸口號說“撐企業、保就業”，我便不會提問了。

主席：你已經很清楚提出了跟進質詢。

梁國雄議員：她為何不這樣做呢？

主席：我以前已說過，質詢環節不應該成為辯論的時間。你已經很清楚提出了跟進質詢，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已重申，這項特別措施是針對租戶，我們現時是按這精神推出紓減的措施，而紓緩是給予租戶的。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聽到局長說得很清楚，表示不會干預市場的運作。但是，她在主體答覆的最後，即第(三)部分清楚提到“地政總署稍後會發信給各有關承租人，重申希望他們能盡量將所得到的租金優惠與他們的顧客分享。”

因此，我想就此問清楚，如果他們不這樣做，政府有甚麼行動，會否監察這種情況呢？

發展局局長：地政總署按我要求發信，只是勸諭或呼籲而已。由於在現時的短期租約內，政府根本沒有規管泊車費用，因此，政府不可以作出任何規管的行為。

劉健儀議員：就這個課題，我其實也收到很多投訴，亦曾致函財政司司長指出有關問題。對的，政府不會規管停車場收費，不過，很多車種，例如重型車、貨櫃車及公共巴士，均不能在普通停車場停泊，所以可收容它們的停車場數目有限。由於它們不能因不在某個停車場停泊便可以到其他停車場停泊，因此即使收費昂貴，它們也要被迫停泊，並沒有其他選擇。

主席，我的質詢是，在收到投訴後，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已發信要求有關承租人，把他們部分的租金優惠與顧客分享。請問在該次發信後，有否收到任何積極的回應？因為市場沒有聽到任何聲音說會把費用降低。局長在第(三)部分再提到會重新發信，究竟有否效用？

如果發信沒有效用，政府怎可確保所提供的優惠，不會只是肥大了這些停車場的口袋呢？

發展局局長：正如我所說，這項紓困措施只針對租戶，所以向租戶減免的租金，其實已達致紓困措施的原來目的。但是，我亦聽到一些意見，我當然看過劉議員給我們的信件，我記得劉議員在信內建議我們採取勸諭的方式，我認為這也是一個好意見，我們便發信以勸諭的方式告訴他們，紓困措施是希望與社會大眾共度時艱。可是，這信件只發出數天，即針對第一期的4月、5月及6月的優惠。因此，市場有否這個效應，我們仍未掌握，但正如我剛才回應劉秀成議員時所說，即使結果是沒有效應，我們亦沒有任何規管行動可以進行。但是，由於財政司司長在5月26日宣布寬減再延長3個月，我們因此亦會再次發信，呼籲共度時艱的信息。

葉國謙議員：其實，大家也看到這項紓困措施是希望能減低金融海嘯造成的影響，但事實上，實際使用者得不到支援，而只能惠及租戶。因此，政府有否考慮，現時可否就有關的批租條件是否真的只對大戶或大集團有利進行檢討？有否機制可避免為用戶提供的紓困措施會因壟斷而造成承租者從中獲利的情況？即會否在條款方面作出檢討？因為在今次的事件中，營運商的租金削減了，但租戶的租金反而增加，以致不能達到政府的原來目的。

發展局局長：我當然明白，葉議員一如其他議員般覺得有點不合理的是，當政府提供優惠時，租戶竟然向它的消費者提高收費。可是，正如我剛才的解釋，在短期的租約內，從土地行政政策，我們只是善用這幅土地，而不會進一步規管租用土地內的商業活動。或許讓議員可有較詳細的瞭解的是，在今次的紓困措施中，單是屬於地政總署的租約超過2 200個，即有2 200個租戶，而分租的停車場大約只佔10%，即有271個公眾的收費停車場。因此，當中有林林總總的租戶的商業活動，包括高爾夫球練習場、回收工場，甚至幼兒園及批發市場等。所以，紓困措施無法讓在這些承租人的商業活動內消費的顧客可以直接受惠。當然，作為特區政府，我們有一籃子的其他紓困措施，可以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民運人士被拒入境

Democracy Activists Refused Entry to Hong Kong

4. **鄭家富議員**：主席，明天便是六四屠城20周年。本人獲悉，民運人士楊健利先生和王丹先生，以及丹麥雕塑家高智活先生希望來港出席有關的悼念活動，但他們均已被拒絕入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過往每年6月4日前的一段期間，都有若干位民運人士被拒絕入境出席有關的悼念活動，而當局每次都表示是按既定程序處理該等個案，有關的既定程序的詳情為何；
- (二) 過往有否與內地的公安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交換民運人士的資料，以供處理這些人士的來港申請之用；及
- (三) 有否一份拒予入境的民運人士的黑名單？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第4條規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在任何旅客入境時，可向他們作出訊問。入境訊問一般會在入境櫃檯前進行；按個別情況，入境處人員或會在會見室作較詳細的訊問。在執行入境訊問時，入境處人員會考慮訪客是否符合一般的入境條件，例如是否持有有效旅行證件、是否有返回原居地的安排和條件、是否有不良紀錄，以及其來港目的等。根據《入境條例》第11條，入境處人員在訊問訪客後，可決定批准或拒絕其入境香港。
- (二) 正如世界其他地方的入境機關一樣，香港入境處有責任根據法例，執行並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入境處亦會從其他入境機關或執法單位，收集相關資料，協助處方人員在處理每宗入境申請時，掌握適當的資料，以及按個別旅客的情況，考慮是否批准有關人士入境。
- (三) 入境處並沒有一份所謂一概禁止入境的黑名單。在處理每宗入境申請時，入境處必須依據法例和既定政策，並按個別旅客的情況，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才作出批准或拒絕入境的決定。

鄭家富議員：主席，主體答覆基本上是說沒有這份黑名單，以及每次入境是按個別個案及既定程序。就既定程序方面，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一般條件，例如旅客是否有不良紀錄及其來港的目的等。以高智活先生為例，他送贈了一個很美麗的雕塑給香港立法會，以及來港是準備明天與千千萬萬港人一起參加悼念六四事件的燭光晚會，何來不良紀錄？為何是目的不良？局長，拒絕高智活先生入境，是否證明或赤裸裸地表示政府有一份政治審查的黑名單？你說沒有黑名單，是否睜開眼說謊話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一份黑名單，正如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所說，沒有一份所謂一概禁止入境的黑名單。但是，跟其他出入境機構一樣，我們有一份所謂監察名單，這份監察名單是為了執行有效的入境管制，讓前線人員從眾多旅客當中，識別有需要留意的入境申請，而這份監察名單會不時按情況更新。舉例來說，一些通緝犯、曾被定罪的非法勞工，或是被法院發出阻止離境指示的當事人，皆屬於有需要監察的人。至於有關詳情，屬於內部資料，是不作公開的。

我要強調，監察名單絕非一份所謂一概禁止進入香港的黑名單。監察名單只起監察辨別作用，監察名單上的人士在入境香港時會接受訊問，入境處職員會先瞭解和考慮有關個案，然後才決定批准或拒絕他們入境。

即使個別人士曾被拒入境，亦不表示他日後再入境時的申請必定會被拒絕。入境處會根據每宗入境申請的相關因素和當時情況，作出個別考慮和決定。

主席：共有14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請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好讓多些議員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的提問會很精簡。不知道保安局或入境處對於被拒入境的人士有沒有具體的統計數字，例如人數或國籍等？

保安局局長：主席，過去3年，由2006年開始，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分別有42 000位、40 000位及38 000位旅客被拒絕入境。

這些數字佔該年總旅客人數大約0.2%，其中約七成被拒入境旅客是來自中國內地，其餘主要來自亞太區和非洲地區。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在局方決定是否拒絕該旅客入境前，究竟局方考慮的是甚麼，有沒有具體指示供員工參考，以及由哪個職級的人員決定拒絕該旅客入境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的主體答覆已指出一部分，在處理每宗入境申請時，入境處會依據法律和既定的政策，加上考慮個別申請等所有相關因素，以及當時的情況，例如旅客是否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是否有返回原居地的條件、是否有不良紀錄，以及他這次來港的目的等。批准入境的決定，是由入境櫃檯職員或入境事務主任作出的。假如某項申請是存在着一些被拒絕入境的因素，則會交由較高級的同事考慮和作出決定。

石禮謙議員：主席，鄭家富剛才的跟進質詢是關於高智活被拒絕入境，我想請問局長，有否向高智活解釋為何拒絕他入境，並可否向我們解釋有關理由是甚麼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不想在這裏評論個別個案，旅客被拒入境可能基於不同情況，例如我剛才所提到，他沒有有效旅行證件或他來港的目的是令我們存疑等。

過去3年，在被拒入境的個案中，約有三分之一涉及旅遊證件的問題，其餘大部分是我們對旅客來港旅遊的目的存有疑問。入境處不會就個別拒絕入境的決定向當事人解釋具體理由，這種做法與國際慣例相符。

張文光議員：主席，所謂黑名單和監察名單，只不過是政府翻手為雲、覆手為雨的把戲。昨晚，民運人士項小吉入境的時候，前面所有人經電子通道掃一掃證件，便可以入境，但項小吉重複掃描也不能過關，這便說明任憑政府如何說，這份監察名單根本是儲存於電腦中的。

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主體答覆的第(一)及(三)部分。項小吉是符合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中《入境條例》的四大規定：一，他持有有效的旅

行證件，所持有的是美國護照；二，他身上有返回美國的機票，日期是6月6日，並且已交給當時的辦事人員過目；三，他沒有不良紀錄，因為在回歸後的1999年，他曾經獲特區政府批准入境；及四，他來港的目的已說得很清楚，是參加城市大學的一個學術論壇及六四燭光集會，這些都是合法的，集會、論壇都是香港所容許的活動。

根據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如果真的是這四大條件的話，那麼政府根據甚麼理由，在項小吉符合所有條件之下，仍然拒絕他入境，是否特區政府患有“六四恐懼症”呢？是否這份監察名單突然會在六四前後，鎖緊所有民運人士，喜歡便讓他們入境，不喜歡便不讓他們入境呢？是否中聯辦的第二股管治力量在六四前夕發揮作用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要重申，我不想在這裏評論個別個案。

不過，在這裏我要說明，入境處是有責任和權力做好入境管制工作的。對每位入境人士，入境處有必要作出訊問。一位旅客以往曾經來港，不等於他以後每次都可以來港，每次我們都要作出訊問。作出訊問後，入境處同事便會作出一個專業判斷。

我在這裏重申，入境處在任何口岸曾作出的拒絕入境決定，純粹是入境處根據香港法律和既定政策而作出的，跟其他地區或國家的執法機關或權力機關無關。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他沒有回答我是否在六四前夕，民運人士便會跌入這份監察名單之內，即使符合法例上的四大規定也不能入境？

保安局局長：主席，答覆是否定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張文光的補充質詢時表示，不是因為六四問題令這些民運人士被拒入境。我想請問局長，現在這些完全符合局長說的所有條件的民運人士中，除了熊焱是當局看漏了眼外，還有哪些在申請中說明會出席合法紀念六四活動的民運人士，或曾經出現在中國共產黨21位被通緝的前學運領袖名單裏的人，是可以入境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這方面的答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今天來回答這項質詢時，是應該預備了有關資料的，我不明白為何他沒有這些資料。我剛才是問，除了熊焱是當局看漏了眼之外，還有哪些人可以入境呢？他們完全符合局長所說的4項條件，我的問題是關於中國共產黨那21位被通緝的民運人士，以及說明是會出席六四悼念晚會的人，為何局長沒有這些資料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真的沒有這些資料，李永達議員心目中的民運人士或甚麼名單等，我完全沒有這些資料。主席，我不知道有甚麼人進入香港。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誤會了我的補充質詢，被中國共產黨在1989年後通緝的21位領袖的名單，是公開的資料，我不相信局長不知道。局長，你知道是有這些資料、這份名單的，而我的問題是，除了熊焱外，還有哪些人可以入境？你是應該可以回答的。

主席：李議員是指有一份載列了21人名字的公開名單，他問在那21人當中，有誰可以在今次獲准入境？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的答案是，我不知道。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可否要求局長以書面回答我這項補充質詢？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可以作書面補充。(附錄I)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當然有需要，否則我怎會問呢？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每逢香港將會發生一些重要事件，包括去年的奧運、每年接近六四、有一些國際重要人物或內地領導人來港的時候，我們發覺這份所謂監察名單便會多了很多名字，很多人會突然被拒入境；而被拒入境的人士當中，包括一些持外國護照，來港可以免簽證的人士，這次包括高智活先生，他去年不准入境，今年也不准入境。在來港前，他個人及透過其國家的領事，即丹麥領事多次詢問入境處，表示他是免簽證，無須申請來港簽證的，不過，他不想浪費時間，因為去年已被入境處遣返一次，所以他事先說明來港的目的，便是送贈兩個雕像給香港，以及參加一些公開合法的悼念活動。他曾有禮貌地或友善地詢問入境處，會不會再次拒絕他入境，把他遣返原地，主席，便是這項要求，他透過領事和他本人，詢問了數次，而入境處一直表示：“你要先來香港，我們不會事先回答你，你來到便知道。”入境處甚至請他來香港試一試，結果再一次拒絕他入境。就此，我想請問局長，為何要做這些動作？既然有監察名單，早已知道有一些人不獲准入境的，為何不早點告訴別人，要別人千里迢迢來到香港，接着把他拘留5小時，不准他作對外通訊，直至我探訪他，但之後又不准他有行動自由，把他困在一個很細小的地方；然後，在5小時後，忽然通知他要在短時間內離開——半小時後便要上飛機返回原地。為何要這樣做呢？為何要以這麼高壓、這麼強蠻的手段來對待這些可以免簽證來港的外國公民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入境處同事的做法是跟國際上所有出入境部門的做法一樣。當旅客抵港後，入境部門的同事會按個別情況，作出入境訊問、瞭解和考慮他的個案才決定是否批准他入境。在未作出入境訊問前，入境處並不能預先作出任何決定，或是承諾有意來港的旅客能獲准入境。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如果旅客在入境時被拒，那麼他可否即時提出上訴；如果可以，要經過甚麼渠道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是有一個上訴渠道的，根據《入境條例》第53條，任何人如果因為入境處拒絕其入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或不滿，可以在14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反對，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就有關決定進行覆檢，然後作出裁決。

何秀蘭議員：主席，不單有民運人士被拒入境，即使可以入境，也只是在一些特定情況下，譬如吾爾開希只能夠因出席梅艷芳的喪禮才可以入境，柴玲以前曾經來港，但要低調行事。我想請問局長，除了有這份監察名單外，是否還有交換情況存在，即如果要進入香港境內，便不能夠發出刺痛北京的政治意見，然後才可以入境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沒有這些所謂交換條件的，在入境時，如果入境部門的同事滿意該旅客來港的目的，便會讓他入境。有時候，我們會加上一些條件，例如我們覺得某旅客的入境目的有可疑，但亦覺得可以准許他入境，我們會把他的入境期限，例如由原來免簽證期限的3個月，減至1個月或兩星期。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尚有7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我只能容許多一位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不會詢問有關項小吉和高智活的個案，大家其實都知道，所有香港人都知道，是因為他們打算參加六四燭光晚會，所以入境處不准許他們入境。因此，那些所謂來到香港才訊問、入境時的訊問、詢問訪港目的等，坦白說，全部都是胡說八道。但是，局長，我只是想問你，你剛才說有監察名單，那麼，中聯辦、港澳辦，即任何跟中央政府有關的機構，曾否給你任何名單或人名，要求你們把這些名字列入這份監察名單內？我很相信曹二寶說香港有第二支管治隊伍，而這次又是第二股管治力量在發揮作用，不讓項小吉和高智活入境，是否曹二寶要求你們不要讓項小吉和高智活入境？他有沒有把這些名單給你們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已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說過，入境部門跟其他入境機關、執法機關有聯繫，我們有交換情報。但是，我在這裏重申，

我們的入境決定是入境處根據香港法律和既定政策而獨立作出的，與其他執法機關或其他地方的執法機關完全無關。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很清楚是說內地，其實他是否承認內地有向他提供情報，包括民運人士的名單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想請教你，如果李局長的說話有錯誤的地方，我現在可否要求他澄清呢？他提出的資料是錯的。

主席：你可以要求官員或議員就他們的發言內容作出澄清。

梁國雄議員：好的，我現在要求他澄清。

主席：至於會否澄清，當然是由官員決定。你想他澄清甚麼？

梁國雄議員：好的。根據李局長剛才回答同事的言論，他表示香港的有關單位，即他保安局轄下的入境處是跟全世界一樣，不會事先聲明是否讓訪客入境，每次入境時都要進行訊問。所以，高智活先生和項小吉先生是按照國際慣例來處理……

主席：請你精簡一點。你要求局長澄清甚麼？

梁國雄議員：好的。我本身已是一個範例，我曾詢問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廣東省公安廳，而它預先批准我入境，無須訊問，我可預先取得回鄉證。為甚麼我們國內的公安廳——是負責管制的，可預先告訴我可以入境，而局長的同事卻不可以這樣做呢？這是一個範例……

主席：我相信你要求局長澄清的部分已經很清楚了。

梁國雄議員：我想請教他，他是否說廣東省的公安廳不依循國際慣例辦事呢？

主席：梁議員，我已經說過，現在並非辯論的環節。我相信你要求局長澄清的部分已經很清楚。局長，你是否要澄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不想評論廣東省公安廳的做法，這其實與我剛才所說的沒有甚麼衝突。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回答我，這是國際慣例，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否國際的其中一員呢？是聯合國安理會的理事……

主席：梁議員，請你坐下。我已經說過，在質詢環節中，如果議員對獲委派負責作答的官員的答覆不滿意，我們只能夠在其他場合再作討論。第五項質詢。

(涂謹申議員站起來)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要求局長澄清他剛剛的答覆。他表示他有跟其他地方的公安機構交換情報，但最後的決定是由他的入境處同事作出，他的意思是否意味着他是自願作奴才，是否有這個意思呢？

主席：涂謹申議員，我不認為你是要求局長澄清。第五項質詢。

由獎券基金撥款增設資助護養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

Allocating Funds from Lotteries Fund to Provide More Subvented Nursing Home Places and Care-and-attention Home Places

5. 黃毓民議員：主席，經常有社會福利界人士向本人反映，社會福利署（“社署”）要求各個受資助非政府機構不要累積過多的整筆撥款儲備，但本身卻坐擁獎券基金的巨額結餘，而且未有利用該筆款項增設資助護養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無視過去5年總共有19 006位長者在輪候該等宿位期間離世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獎券基金現時的結餘數目、在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期間撥作投資的金額及回報，以及過去5年的利息收入；
- (二) 當局會否主動從獎券基金撥出款項，全數資助現有位於獨立建築物內的資助護養院及護理安老院加建樓層，以及全數資助非政府機構把數十間已停辦的中、小學的校舍改建為該等院舍，以善用土地、增加該等宿位的數目、縮短宿位輪候時間，以及創造就業機會；若會，將於何時執行；若否，原因是甚麼；過去3年，有哪些空置校舍被改建為該等院舍，以及有關的改建工程在甚麼日期動工；及
- (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有否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在本財政年度增撥款項，以增加宿位的數目，從而縮短輪候時間及減少輪候期間死亡長者的人數；若有提出，何時提出及所獲答覆為何；若沒有提出，原因是甚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會逐一回答黃毓民議員主體質詢的3個部分。

- (一) 根據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內的修訂預算，獎券基金在2008-2009年度的期末結餘約為67億元。截至2009年3月底，

獎券基金未定用途的結餘為50.75億元。自2003年4月1日起，獎券基金的資產已併入外匯基金內進行投資。

過去5年(即由2004-2005年度至2008-2009年度)，獎券基金的投資收入共達17.83億元。

(二) 政府一直有利用獎券基金資助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應付非經常的開支。在安老服務方面，無論是津助或合約安老院舍的建築費用，以至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等處所的裝修費用，以及有關服務單位購置家具和安裝新設備所需的資金，均由獎券基金支付。獎券基金用於與安老服務有關項目的撥款額已由5年前(即2004-2005年度)的1.36億元大幅提高至去年的2.87億元，佔獎券基金全年撥款總額8.09億元的36%。

至於黃議員所提，利用獎券基金資助設於獨立建築物內的津助安老院舍加建樓層的建議，現時營運設於獨立建築物內的津助安老院舍的非政府機構，隨時可以向社署提出重建或擴建院舍，以增加宿位。社署會考慮有關建議能否提升服務質素，以及對院舍內的長者構成的影響等因素，決定是否支持有關建議。如建議獲得社署支持，機構可向地政總署申請，提出改變地積比率及其他與土地用途相關的建議。在擴建或重建費用方面，社署會視乎個別非政府機構的需要，以及重建或擴建項目是否可以提升對體弱者的支援等因素，考慮透過獎券基金提供資助。根據上述準則，社署剛於今年3月透過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撥款，支持東華三院就其轄下位於港島南區的戴麟趾安老院的重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事實上，為了回應長者對於資助安老宿位的訴求，社署一直積極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的選址，興建新的安老院舍，並與有關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和政府產業署)保持緊密聯繫，研究在其轄下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例如公共屋邨)，以及在空置的建築物(例如已停辦的中、小學校舍)內，興建或改建成安老院舍的可行性。

在研究個別選址是否適合作為安老院舍時，社署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有關地方的面積是否足以興建或改建成一間具規模的院舍，以達致成本效益；有關地方亦必須位於公共

交通可到達的位置，方便長者的家人探望。此外，由於空氣質素欠佳或受到噪音問題影響的地方未必適合長者居住，社署在選址時也必須考慮有關地點附近的設施和發展項目。值得提出的是，一些暫時空置的政府土地或建築物，在騰空期間雖然可作臨時用途，但其實已被規劃作其他長遠的用途。由於安老院舍並非臨時發展項目，因此不能利用暫時空置的地方興建院舍。此外，基於消防安全的考慮，所有安老院舍須符合《安老院條例》關於處所的規定，包括安老院的任何部分所處的高度不得離地面超過24米，以及安老院不得設於工業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或位於倉庫、電影院、劇院等處所的上一層或下一層的任何部分。

在過去數年，社署曾檢視多個空置的中、小學校舍，並探討能否將這些校舍改建成安老院舍。然而，由於大部分校舍的面積都相對小，又因為有其他限制(例如處所因結構所限不能興建升降機或斜道，以方便體弱長者進出)，而不適合作為安老院舍的用途。社署會繼續透過不同的途徑物色其他可供發展為安老院舍的地方及空置的建築物。

(三) 政府一直致力回應長者對資助安老宿位的需求，並不斷投放更多資源以增加資助安老院舍的供應。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整體供應已由10年前的16 000個增加至現時約26 000個，增幅達60%。以2009-2010年度為例，政府財政預算案已預留了約5,500萬元經常性的開支，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其中包括：

- (i) 增撥1,700萬元，於兩間新建的合約安老院舍內提供150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及
- (ii) 增撥3,800萬元，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500個資助安老宿位。

政府會繼續增加資源，逐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由現在到2011-2012年度，將會有5間新建的安老院舍落成。此外，社署亦已在12個發展項目內預留地方興建新的安老院舍。

然而，面對人口高齡化，單靠不斷增加資助安老宿位，並不足以應付持續增長的需求。政府一直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共同研究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委託

顧問進行研究，探討如何集中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資源於最需要的長者身上。研究亦會探討如何推動進一步發展優質的私營住宿照顧服務，並鼓勵個人、家庭和社會共同承擔責任，以照顧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有關研究預期可於今年內完成。

黃毓民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用了差不多8分鐘，但整項答問，加上其他議員的補充質詢只有共20分鐘。這是局長一貫採取的做法，對嗎？答覆的內容，其實在網上也可以看得到。我們只提出很簡單的數項質詢……但我不想回應了，免得浪費其他同事的時間。

我只想提出一點，把那些被殺校的小學改建為安老院或院舍，有何困難呢？局長卻跟我打官腔。我當然知道有24米的高度限制，這些學校最高只有5層，平均每層3至5米，怎樣計算也不會超過24米，他不要虛張聲勢嚇唬我們了。此外，至於其他設備，也是可以更改的，包括升降機、消防設備等，因為那是獨立的校舍。

社民連對這問題已關注多時，包括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和我也提出過相關的問題。那些老人家已等候到離世，他卻還在此跟我打官腔，指宿位已由10年前的16 000個增至現時的26 000個。可是，宿位仍是供不應求，去年已有2萬人排隊輪候至離世。我曾告訴他“楂山節考”的故事，這顯示了政府的麻木不仁，對嗎？為何香港社會可以讓老人家輪候這些宿位，到離世那一天也等不到呢？當局是否希望他們死了，便可以少興建一些宿位呢？此外，他現在所增加的宿位，根本不符合需要，與排隊輪候的人數相差太遠，這樣是否令人怒火中燒呢？於是，我們也算……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們也算不賴了，我們代你出謀獻計，獎券基金有如此多錢，可否從中撥出一些呢？這是很簡單的，我已代你出謀獻計，例如可否考慮改建被殺校的學校呢？也代你考慮了。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擲下麥克風)

黃毓民議員：你問他吧。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對這問題的關注。事實上，政府也高度關注長者的住宿問題。我們在不同的場合，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和過去數次會議的口頭質詢中，我亦不斷地解釋.....

黃毓民議員：我在說小學 —— 被殺校的小學，最高也不會超過20米。以他的標準，為何他不興建？為何不改建？

主席：黃毓民議員，議員如果要求政府官員準確回答質詢，便必須準確提問。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認為我的補充質詢很準確。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黃毓民議員：我有前文後理，是很清楚的，我不一定要說：我的問題是這樣，你回答吧。如果你回答不來，我現在補充，我說得很清楚了。那些學校的樓高..... 與當局的規定 —— 改建院舍的規定 —— 完全沒有違背，為何當局不改建這些學校呢？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現在很清楚了，請你坐下。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也許我要澄清一點，我們提到24米的問題，是其中一個考慮。主體答覆很清楚交代在物色院舍選址時，我們有需要考慮很多因素，其中一個是樓高24米。但是，黃議員所說是絕對正確的，有很多小型的學校，特別是新界的村校。可是，我們看過30所校舍 —— 新界被殺校的小學校舍，很多都用不着，理由眾多：第一，因為它們地方小。現在一般的合約院舍，最低限度也有100個床位以上，才會有成本效益，因為必定要有基本的規模；第二，黃議員，便是要考慮交通的問題。很多村校位於村內，連小巴也不能到達，探病或探望老人家時，便會很不方便。

所以，我們曾考慮這些因素。但是，黃議員，你要明白我們要實事求是。事實上，你也可以在我的主體答覆中看到，有十多間新院舍在未來數年會不斷出現，已在新發展中預留了。此外，有5間也在未來兩三年可以投入服務，因此，在宿位方面會增加。同時，我們現時也透過買位 —— 今年會增撥3,800萬元購買500個宿位，希望多管齊下，全方位地紓緩問題，我們是正視這問題的，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相信除了長者之外，殘疾人士其實也在輪候院舍的宿位。不過，既然今天是討論長者院舍，我想問的是，局長剛才提及村校，我相信村校是真的很有困難，但市區有很多小學，甚至中學也被殺校，局方有否考慮這些學校，以及曾否嘗試找這些學校呢？此其一。第二，對於一些已經有獨立建築物的機構，而且是重建或加建的，局方有否主動地探索，不要等待機構提出詢問呢？此其二。

主席：張議員，議員在提問補充質詢時，只能問一個問題。

張國柱議員：好。請局方回答第一個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很重視院舍選址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已不遺餘力地與有關部門，例如政府產業署聯繫。至於教育局方面，我們可說是它的常客，我們經常很關注是否有任何空置校舍，而是用不着的，但空置校舍會先作教育用途，然後才盡量讓我們考慮。所以，我們不會放過任何一個機會。任何政府建築物，甚至是馬頭圍女童院，以及葵盛圍的前賽馬會精神病院，我們也在周五的立法會財委會中申請撥款，把它們改建為綜合的復康中心，這是我們靈活運用舊的和空置建築物的相當典型例子。

譚耀宗議員：輪候冊如此長，是由於輪候的人希望入住政府資助的院舍，因為政府資助的院舍，第一，負擔較輕；第二，環境、條件及人手較佳。在此情況下，如果政府要加快處理這問題，是否應該加強和改善計劃，例如增加購買宿位？當局現時只買500個資助宿位，很快便可以看到效果。現時私營安老院事實上資源有限，水準參差，良莠不齊，如果在這方面可以加強，是否可以早點見效呢？再加上過往也曾以家居照顧計劃來紓緩這方面的壓力，局方還採取了甚麼措施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譚議員的建議。事實上，我們的確已增撥3,800萬元多買500個宿位，這是我們未來的方向。我們會“數條腿走路”，除了增加特建院舍的資助宿位外——這方面需要時間，買位方面是有彈性的。同時，安老事務委員會現正探討一點，便是剛才你所說的，在私營市場方面，我們能否起動和優化它們呢？事實上是有空間的。現在私營院舍只有七成的入住率，即四萬多個宿位的入住率只有七成，還有萬多個空位可以吸納長者。問題是如何令它有一個誘因，是否錢跟人走呢？是否發給他們一些使用券呢？這是我們將來在整個研究當中要探討的細節。所以，我們很着意希望長遠地解決規劃的問題。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經常到安老院舍工作，探訪病人。我發覺現在的問題是……私營院舍其實很不理想，因為它們多設在舊樓，或改裝自舊的酒樓，如果失火的話，便不堪設想了。其實，現時既有空置的工廠大廈和學校校舍，我們的想法不是改建這些校舍，而是索性把它們拆卸，將整幅土地重新規劃，可以興建合安老院舍規格的多層建築物，然後分層出租給有意經營私營院舍的人，政府會否考慮這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的建議其實很有用，我們現正全方位地考慮不同的途徑。我們不是要官腔，所說的都是真話。我們不能使用一些村校，是因為有些是位於屬於私人土地之上。就鄉村的私人土地，我們也跟土地擁有者商討，詢問他們可否捐出土地供政府使用。此外，你剛才所說的工廠大廈，是有一定困難的，因為《消防條例》對工廠大廈的規管甚嚴，即工廠大廈基本上不能開設老人院舍。如果院舍的上下層是貨倉或戲院，也有一定規限存在。我們會靈活地考慮，政府建築物是首選，如果有哪些建築物是空置的話，我們現時已第一時間作瞭解和研究。

主席：潘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我想提出的其實是，何不索性把舊的建築物拆卸，重新規劃和重建，而不是利用舊建築物。

主席：局長，議員所問的是重建的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絕對可以考慮這方面。但是，在時間和規劃方面，還要研究那個地方是否適宜。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要考慮很多因素，如果附近有否很多噪音或交通不太方便，便有一定的掣肘。所以，一定要符合數個因素，才適宜興建安老院舍。如果潘議員有任何建議，或提出哪些地方是適合的，我們很樂意研究和探討。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私煙及冒牌煙

Contraband and Counterfeit Cigarettes

6. 方剛議員：較早前有一篇由醫生撰寫題為“私煙假煙更損健康”的文章指出，香港海關緝獲的未完稅香煙(簡稱“私煙”)當中有一半至七成是冒牌煙，並引述倫敦一個基層醫護信託基金的化驗結果，指當地的冒牌煙的焦油含量較正牌煙高75%。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煙草稅稅率在本年2月25日提高50%至今，已完稅的香煙數量、煙草稅收入，以及香港海關緝獲私煙的數量；該等數字與過去3年每年同期的相關數字比較如何；
- (二) 過去3年，香港海關緝獲的私煙當中，正牌和冒牌香煙的比例是甚麼；現時政府如何分辨私煙的真偽；有沒有對緝獲的冒牌私煙進行化驗，以瞭解它們是否較正牌煙含有更多的有害物質；及
- (三) 鑑於前財政司司長在發表1999-2000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指出，“提高煙草稅只會增加未完稅香煙的吸引力，進一步助長偷運和販賣未完稅香煙的非法活動。這樣非但不能增加收入，對推行反吸煙政策亦無甚助益”，政府在本財政年度大幅提高煙草稅，是否顯示政府已改變對提高煙草稅的效用的看法，以及有甚麼具體措施防止政府的反吸煙工作因私煙買賣活動轉趨猖獗而功敗垂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有關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新的煙草稅稅率在今年2月25日生效後，3月及4月份的已完稅香煙數量分別為6 100萬支及1.51億支，稅款收入分別為7,300萬元及1.83億元。已完稅香煙的數量與過往3年同期的平均數字相若。詳細資料列於下表：

年份	2006至2008(平均)		2009	
	已完稅香煙 (百萬支)	稅款 (百萬港元)	已完稅香煙 (百萬支)	稅款 (百萬港元)
3月	73.6	59.2	60.8	73.4
4月	152.3	122.5	151.4	182.6

在本年首4個月，海關共破獲955宗涉及走私、貯存、分銷或街頭販賣私煙的案件，檢獲2 500萬支香煙，其中635宗在本年2月25日提高煙草稅稅率後破獲。雖然本年首4個月的私煙破案數字較過往3年同期的平均數增加28%，但所涉及的私煙數量則未有明顯變化。

(二) 有關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海關打擊私煙活動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稅收，因此不會化驗私煙所含的物質。如果懷疑緝獲的私煙是冒牌煙，海關會根據現行處理虛假商標案件的程序，將懷疑冒牌煙交予商標持有人驗證，以確定有否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由於私煙的牌子眾多，而有些可能並沒有在香港註冊，因此，海關無法驗證所有私煙牌子的真偽。可是，根據海關過往的經驗，約三分之一緝獲的私煙是冒牌煙。我想在此提醒市民，絕對不應以身試法，購買私煙或冒險吸食私煙。

(三) 有關主體質詢第(三)部分，鑑於當時的私煙活動較為猖獗，因此，財政司司長在1999-200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表示，當時並非增加煙草稅的適當時候。可是，經過海關近數年嚴厲打擊，各層面的私煙活動已明顯受到控制。我們認為現在是增加煙草稅的適當時候，以加強我們反吸煙的力度，保障公眾健康。海關會加強情報搜集工作，繼續密切監察各口岸及市面上的私煙活動，並已增派人手加強巡察及打擊有關活動。

方剛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由於海關最重要的工作是保障稅收，所以便不會化驗私煙所含的物質。海關一旦搜獲冒牌煙，便會將之交予商標持牌人進行驗證，但也只是驗證香煙的真偽而已。當局有否將冒牌香煙交予商標持牌人，由他們化驗冒牌煙的焦油含量是否超標，會否對市民健康造成很大傷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當然，如果商標持牌人希望進行化驗，他們是可以自行化驗的。不過，我想強調，當局在採取執法行動時，除了保障稅收外，如果發現假煙，我們是會引用《商品說明條例》進行起訴。其實，不論是購買私煙或假煙，或私煙的焦油含量是否較其他香煙高，同樣屬不合法的行為。因此，我希望市民不要以身試法購買假煙。

陳健波議員：立法會上星期六就增加煙草稅舉行了法案委員會會議，邀請了團體就增加煙草稅發表意見，他們的反應相當踴躍。煙販代表很關注在新煙草稅下，利潤會變得很深，從而導致私煙的問題，但他們認為假煙的問題更嚴重，因為吸食假煙的後果較吸食真煙更厲害，會嚴重影響市民健康，亦會對香港將來的醫療系統造成很大負擔。我想問政府，除了致力打擊私煙外，對於市民購買假煙，政府有何對策？即如何令市民不購買假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這問題而言，我相信我們的基本政策是要控煙，而根據以往不同的數據、調查和研究，增加稅收是會減低市民吸煙的數量。至於增加煙草稅會否導致市民多了購買假煙，而假煙又含有不良雜質，我相信處理問題的方法便一如我們目前的做法般，盡量打擊私煙，以及呼籲市民不要以身試法。

回看我剛才提供的數據，根據我們目前所掌握有關販賣私煙的數字，從增加煙草稅至今，販賣的私煙數字並沒有明顯增加。此外，在海關緝私煙行動方面，最近數年與過去相比是有明顯成效的。

張宇人議員：局長今天其實並沒有回答方剛議員主體質詢第(一)部分的重點。局長，我想先談談你的主體答覆，因為我對當中兩點有意見。第一，局長說的是首4個月，但煙草稅其實是在2月底3月頭增加，並已錄得28%這個嚴重增幅。如果局長倒轉來說緝獲的私煙並沒有很大百分比的升幅，我又擔心是有問題了。

第二，我想談談健康問題。我希望局長與其他部門聯手進行調查，因為大家也認為吸食私煙對健康造成影響，較吸食那些正牌、已完稅的香煙嚴重。我覺得局長應該與保安局，以及周一嶽局長的食物及衛生局商討有關問題。當局搜獲這些私煙後其實應多進行化驗，因為化驗結果可讓市民知道假煙的禍害是多麼嚴重，那麼，他們不單不會吸煙，更不會吸食私煙。我覺得政府應多進行檢驗，不應只是檢控，我不認為這是方剛議員的主體質詢的癥結。局長其實會否與其他兩個有關的部門聯手，多就私煙進行檢驗，並把結果告知市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看看如何加強這方面的宣傳，讓市民明白。當然，從法律角度來看，市民是不應購買私煙，而且私煙亦可能含有不良雜質。我相信是可以透過宣傳、教育做工夫，我們亦會考慮有何措施增強這方面的工作。不過，市民根本不應購買假煙或私煙。所以，我們會加強執法力度，以及加強搜集數字和情報，堵截私煙。

劉健儀議員：我覺得政府不化驗私煙所含的雜質，是絕對不負責任的。政府的出發點是維護市民的健康，呼籲市民不要吸煙，但如果市民要吸煙，吸煙並不犯法，吸假煙也並不犯法。

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最後兩句是：“我想在此提醒市民，絕對不應以身試法，購買私煙或冒險吸食私煙。”我剛才已說了，吸食假煙並不犯法，何法之有呢？第二，局長說“冒險吸食私煙”，既然我們沒有化驗私煙含有甚麼物質，何險之有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可以增加這方面的教育，令市民明白吸煙對健康有害，至於吸食私煙又如何呢？我相信這是可以透過教育進行宣傳的。然而，真正的問題何在呢？我覺得政府今次加稅是為了控煙，如果議員說私煙本身是違法，政府是否有責任化驗私煙呢？根據目前的政策，我們的做法是在堵截私煙方面多做工夫，以及勸諭市民不要購買私煙，這才是根本的工作。

劉健儀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針對他主體答覆其中兩句，即他提醒市民絕對不應以身試法。我已經指出，根

本沒有法例規管市民不准吸食假煙。局長亦提醒市民不要冒險吸食私煙，但我亦指出了政府沒有化驗私煙，所以根本不知道私煙有甚麼危險。我問的是在那兩句答覆中，局長所指的法是甚麼法？所指的險是甚麼險？他在提醒市民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道理很簡單。以身試法是真的，因為如果市民購買私煙，他們便是犯法；如果市民購買私煙但不知道私煙含有甚麼物質，吸食私煙便是冒險。所以，我相信這兩句話是正確的。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一個問題。當局說現在是要打擊私煙，但私煙的問題事實上十分猖獗，但當局所列舉的數字卻與現實不符，這是第一點。第二，我相信局長很清楚現時每天有多少市民往返內地，如果不清楚，他可以問問入境事務處處長。現時實施24小時通關，從內地返港的香港人均會攜帶3包香煙，即使他們不吸煙也會攜帶3包香煙回港，循此途徑進港的私煙多出了多少呢？當局有否計算呢？局長，你知否有這情況呢？即是說，每天有數十萬人往來內地與香港，當局有否計算這方面的數字呢？有些人並不吸煙，他們只是替親友帶香煙回港，一如“長毛”般，如果他有朋友回內地，便會請他攜帶3包香煙回來，這樣便可節省很多錢。有鑑於此，政府提高煙草稅又有甚麼好處？如何令市民減少吸煙？

主席：黃毓民議員，我想提醒你，這項主體質詢的主題是私煙，請你就私煙清楚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覺得這是與私煙有關的，因為局長的主體答覆是說通過加稅打擊私煙，以及通過加稅減低市民吸煙的情況。可是，加稅後卻導致很多人循這途徑攜帶香煙回港。

主席：那麼，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黃毓民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提供的數字與實際情況不符，因為我們到處也可以見到有人販賣私煙，有些人甚至送貨上門，而且派發單張，讓市民打電話便可以購買的情況更是普遍，政府可以打擊多少？局

長提供的數據只是“喻”。我想問局長，可否在實施加稅後半年，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許我嘗試回答黃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有些數據可以反映，在增加了煙草稅後，市民購買免稅煙的情況是怎麼樣的。在2009年首兩個月，在境內及各口岸，例如羅湖、皇崗、澳門及福田等的免稅店，免稅煙的平均銷售數字為一億五千七百多萬支，而在增加煙草稅後，免稅煙的銷售數字則是相若。我們可以看到，免稅店的免稅煙銷量，並沒有因為加稅而有所增加。至於黃議員問及可否在加稅後半年向立法會提供有關數字，我們是會這樣做的。

梁家傑議員：正如陳健波議員剛才所說，很多相關團體出席本會上星期六的會議時，均對增加煙草稅後會否令私煙問題更猖獗表示關注。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局長披露了一個數字，便是在緝獲的私煙中，三分之一是冒牌煙。不過，我亦聽到局長剛才說，政府不會把冒牌煙送檢，不會檢驗它們有多毒，或當中有甚麼成分。我想問局長，作為進一步打擊私煙的政策措施，政府會否考慮檢證一些冒牌煙，好讓市民對於吸食這些可能是冒牌煙的私煙更感恐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最好當然是市民不要購買，而這亦是我們的政策。不過，如果有個別舉報指私煙含有不良雜質，我們是會跟進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是吸煙者，亦曾吸食私煙。我想請教局長，他剛才說市民購買私煙是犯法的，可以拘捕他們，問題是，香港有別與其他很多地區，從前是有專賣局的，例如台灣有煙草專賣局，即是說，不在那裏購買便屬犯法，或沒有經過政府允許而購買便屬犯法。現在，販賣私煙隨處可見，有些人甚至派卡片、送貨。局長剛才的說法是，任何人擁有1包私煙也是犯法，會被拘捕。我想局長說清楚，你們是否會主動拘捕市民，還是拘捕走私香煙的人？我希望局長提供數字，究竟當局拘捕了多少擁有私煙的煙民，以及拘捕了多少販運私煙的人？局長有沒有這些數字？

主席：請你坐下。局長，請作答。

梁國雄議員：可否也提供年份？即提供今年、去年與前年的數字。局長，你有否這些數字？

主席：請你坐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今天沒有梁議員所問及的數字，我樂意稍後提供。我想強調，購買私煙是違法的，當然，如果有證據證明市民買賣私煙，我們是會執法的。(附錄II)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這方面的數字是很奇怪的，因為他是根據數字到來以理服人的.....

主席：局長已表示會於會後提供該等數字。

梁國雄議員：他說現在沒有數字，那麼，他剛才的論調是甚麼？倒不如明天再來講解，好嗎？

主席：梁議員，我相信局長已經就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作答。

梁國雄議員：他即心中無數，也即是“亂噏”。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大嶼山各旅遊點的流動電話信號接收情況

Mobile Phone Signal Reception at Tourist Attractions on Lantau Island

7. 譚耀宗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本地流動電話網絡在大嶼山的昂坪、大澳及長沙等多處旅遊點的信號微弱，他們的流動電話在該等地點經常被接駁到內地網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否測試本地流動電話網絡在大嶼山的各個旅遊點的信號強度；若有，測試的結果，以及確定未被本地網絡覆蓋的地點為何；
- (二) 為何流動電話在上述旅遊點經常被接駁到內地網絡；及
- (三) 有何措施進一步改善本地流動電話網絡的質素，尤其是在大嶼山各旅遊點的信號接收情況，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香港電訊業的聲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目前，為本港流動電訊服務客戶提供覆蓋而設置的基站，共有超過22 000個，其中約930個位於大嶼山。

現就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電訊管理局會按需要進行信號測量，以評估最新的覆蓋狀況。就最近在昂坪、大澳和長沙測量流動電訊服務的無線電信號的結果顯示，昂坪和大澳的覆蓋情況良好。

然而，長沙的流動服務卻未如理想。由於未能得到當地居民的同意，流動網絡營辦商暫時未能在長沙上村和礮石灣物色合適地點設立基站。儘管如此，流動網絡營辦商仍正致力改善該區的服務，積極尋求其他解決方法，例如利用附近的公共設施設立基站，並已提出多項利用這些公共設施的申請。

- (二) 基於無線電波的傳送特性，加上香港毗鄰深圳和珠海，在某些地點(尤其是邊境地區)，香港與內地流動網絡的覆蓋無可避免會有重疊，而信號越界的情況亦不能完全避免。

我們已採取措施，定期與內地當局和流動網絡營辦商在邊境和偏遠地區進行聯合測量，監察信號越界的情況，並作出跟進。使用者如身處邊境附近或偏遠地區，在打出或接聽電話前，應查看流動電話的顯示屏。假如流動電話顯示已接駁到內地網絡，使用者可通過“手動選網”選擇香港的網絡，或暫時關閉漫遊服務。

- (三) 政府一直鼓勵流動網絡營辦商改善郊野公園和偏遠地區的覆蓋。為此，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協助營辦商在郊野公園和偏遠地區設置基站，包括容許營辦商使用政府現有的山頂設施、以象徵式租金批租政府土地，以及指配額外無線電頻譜和豁免有關頻譜的使用費等。隨着位於石壁和牙鷹山的基站新近落成，大嶼山西南部的流動電訊服務覆蓋情況已大有改善。若得到當地居民支持，流動網絡營辦商是樂意擴大流動網絡的覆蓋範圍，以提升對客戶的服務。

協助旅遊業的措施

Measures to Assist Tourism Industry

8. **劉健儀議員**：主席，據報，旅遊業受到金融海嘯及人類豬型流感爆發的嚴重打擊。未來兩個月的訪港及外遊旅行團的預訂數目較去年同期急跌了六七成，大批導遊和領隊因而開工不足，若疫情沒有好轉，預料會有更多旅遊業從業員失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人類豬型流感疫情持續會對旅遊業造成的經濟損失；
- (二) 有何即時的措施刺激低迷的旅遊業，以保障旅遊業從業員的就業機會及協助旅遊業界度過難關，例如會否向旅遊業界提供新的特別貸款計劃；及
- (三) 會否參考2003年為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打擊的若干行業推出的技能增值計劃，為旅遊業從業員推出類似的計劃，並向參加計劃的學員提供特別津貼，以及推出其他的受資助培訓課程，讓旅遊業從業員在開工不足期間繼續增值，為未來作好準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十分關注全球金融危機及人類豬型流行性感冒對旅遊業造成的衝擊。為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旅遊事務專員已與業界會面，瞭解他們經營的困難和訴求，考慮如何提供協助。由於人類豬型流行性感冒的發展情況仍未完全明朗，現階段很難確切評估其對旅遊業的影響。
- (二) 為協助企業應對金融危機，政府已在去年年底推出多項紓困措施，包括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等，幫助各個行業包括旅遊業界取得流動資金。至今已有66間旅行代理商透過這項計劃取得共約7,840萬元貸款。財政司司長在5月26日宣布再推出紓困措施，包括延長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和加強對企業的支援等。為進一步鼓勵銀行放貸及支援企業取得商業貸款，財政司司長建議將政府的擔保額由七成提高至八成，而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將由600萬元提高一倍至1,200萬元，其中可用作循環貸款的金額也由300萬元增加一倍至600萬元，而政府的最長擔保期亦會由3年增加至5年。我們相信這些措施能進一步幫助旅遊業界從銀行取得貸款，度過難關。財政司司長亦建議寬免旅行代理商牌照費為期1年，以協助業界減輕經營成本。此外，為回應本地導遊的要求，旅遊事務專員已接觸及得到香港迪士尼樂園和海洋公園答允由本年6月1日起免除導遊入園通行證的費用1年。昂坪360及濕地公園亦讓持旅遊業議會導遊證的導遊在帶團時免費入場。

人類豬型流感在全球爆發，嚴重影響外遊意欲。有鑑於此，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會在暑假旅遊旺季前，加強在短途市場的旅遊推廣，尤其是在內地的宣傳。此外，旅發局早前已從儲備撥出2,100萬元，寬減今年業界參與旅發局推廣活動的費用，以減低業界的經營成本和吸引更多業界參與旅發局的推廣活動，開發商機。

- (三) 我們鼓勵旅遊業從業員參加培訓，提升技能及服務質素。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致力提供培訓課程及相關的就業跟進服務，為受經濟逆轉影響的本地勞工提供培訓，協助他們轉業或就業。再培訓局現時為旅遊業提供的全日制就業掛鉤培訓課程共有10項，當中包括旅遊顧問、導遊、文化及生態

導賞員、會展及獎勵旅遊項目助理、會議及展覽管理、郵輪服務等。再培訓局提供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學費全免，出席率符合規定的學員會獲發培訓津貼。有需要的人士亦可報讀再培訓局的半天或晚間制跨行業通用技能課程(包括職業語文、電腦、商業運算等)，以助增強其競爭力。再培訓局會密切留意就業市場的變化，在有需要時增撥或彈性處理學額的調整。

此外，技能提升計劃(“計劃”)亦為本港的旅遊業從業員提供針對性的技能培訓，加強他們在市場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協助他們適應不斷轉變的經濟環境。計劃現時提供的訓練課程包括旅行社營運人員實用普通話、旅行社顧客服務及親善技巧、入境旅客投訴個案分析、入境遊突發事件個案分析及認識和推介香港及鄰近地區的旅遊產品等。在協助旅遊業從業員處理情緒方面，計劃亦有提供提升情緒智能的課程供他們報讀。計劃亦即將開辦一系列的訓練課程，以進一步提升旅遊業從業員的技能，內容包括郵輪旅遊及地質旅遊岩石地貌解說等。技能提升課程不設培訓津貼，成本中的七成由政府資助，餘下的三成由參加課程的學員及／或其僱主分擔。有經濟困難的學員可以申請全數退還學費。

旅遊業議會亦有開辦一些針對性課程，配合旅遊業從業員日常工作及發展的需要，包括票價計算及票務證書課程、外遊領隊證書課程及郵輪假期銷售訓練課程。旅遊業議會品質保障基金為參加上述郵輪課程的學員提供七成學費津貼。此外，成功修畢票價計算及票務證書的學員，如擁有少於3年票務工作經驗的可向職業訓練局申請退還最多一半學費。我們將繼續鼓勵業界開辦合適的課程，幫助從業員不斷增值。

人口政策

Population Policy

9. 石禮謙議員：主席，政府在2007年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研究本港未來30年人口結構變化對社會和經濟的主要影響、跟進其他須進一步研究的範疇，以及制訂策略及實際的措施，以期達到香港人口政策的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在制訂人口發展策略方面的最新進展為何，以及將於何時提出有關的新措施及政策，並就此諮詢公眾；
- (二) 鑑於據報有學者指出，去年60歲以上人士佔人口的17.2%，而按現時的老年人口增長速度推算，20年後的老年人口會較現時增加一倍，政府有否就此研究相應的長遠退休及福利政策；如果有，有關政策的方向、策略及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針對人口老化的趨勢，政府會否進一步加強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吸引內地及海外的年輕精英來港定居，並考慮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放寬內地人士來港定居的限額；如果會，詳情為何；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香港人口政策的目標，是吸納及培育優秀人才，優化人口，以推動和支持香港發展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為達致優化人口的目的，政府一直積極跟進行政長官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提出4個須優先處理範疇的有關措施，當中包括提升教育質素以優化本地人力資源、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以鼓勵更多優秀非本地學生來港求學及畢業後留港工作、吸引更多優才來港工作及定居，以及改革現行醫療體制。舉例來說，我們於2007年年底放寬了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目的是提升本地勞動人口的技能，以應付經濟轉型帶來的挑戰；於2008年放寬了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部分限制(詳情見答覆的第(三)部分)。我們會繼續在教育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提升教育質素，亦會致力推動勞動力再培訓，確保香港的人力資源能滿足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要。此外，我們亦於2008年年初完成了醫療改革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我們現正研究進一步建議，以期於2009年年底前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同時，各政策局會根據最新的人口推算數字不時檢討其所屬政策範疇下與人口政策有關的各項措施。有關政策局亦會經不同渠道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繼續審視及協調各政策局在推行人口政策相關措施的情況。

- (二) 政府一直致力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務求做到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

在推廣“積極樂頤年”方面，勞工及福利局聯同安老事務委員會近年以“跨界合作、跨代共融”的形式，透過左鄰右里計劃促進長者及義工建立鄰舍支援網絡，讓長者成為社區生活的新力量，鼓勵他們活出豐盛人生。我們亦推行長者學苑計劃，鼓勵長者終身學習。為了讓長者學苑計劃得以持續發展，政府會和不同持份者合作，共同贊助成立長者學苑發展基金。政府亦正統籌建立一個長者專門網站，一站式提供有關長者服務的資料。配合長者學苑提供的電腦課程，該網站將有助長者透過互聯網擴闊生活空間。

在長期護理服務方面，我們會繼續為長者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好讓他們居家安老。對於部分未能在家安老而有需要入住安老院舍的體弱長者，我們會繼續投放資源，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然而，面對人口高齡化，單靠不斷增加資助安老宿位，不足以應付持續增長的需求。政府一直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共同研究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委員會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如何將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資源集中於最有需要的長者上，研究亦會探討如何推動進一步發展優質的私營住宿照顧服務，並鼓勵個人、家庭和社會共同承擔責任，以照顧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有關研究預計可於本年內完成。

此外，政府現正研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個人自願儲蓄這3根退休保障支柱的可持續性，並會考慮有關研究的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然後決定如何跟進。

- (三)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在2006年6月推出，並在2008年1月作出修訂，包括取消年齡限制(現在50歲以上人士也符合申請資格)；調整計分方法(讓年紀較輕、工作經驗較淺的人士亦有機會獲進一步評核)，以及簡化成功申請人繼續在港逗留的審批程序。自計劃修訂後，每月平均約有100宗申請，較前增加67%。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相關部門包括駐內地及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亦會繼續進行宣傳工作，吸引更多內地及海外人才透過計劃來港。

單程證是一個協助家庭團聚的制度，屬中央人民政府的職權範圍。單程證的每天名額，由1982年的75個增至現行的150個。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向內地當局建議增加單程證名額，但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會按社會需要不時檢討制度的運作。

對家庭照顧者的支援

Assistance for Family Carers

10. 黃成智議員：主席，據報，有大學教授指出，一些在家照顧老年癡呆症患者的人士由於面對很大壓力，身體老化的速度甚至比患者更快。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研究資助局於今年年初撥款近500萬元，資助進行一項有關老年癡呆症患者的家庭照顧者所面對壓力的研究，當局有否計劃撥款資助進行有關照顧其他類別家庭成員(例如殘疾人士和單親家庭的年幼子女)的人士的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制訂新措施以加強社區對家庭照顧者的支援，從而紓緩他們所面對的壓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研究向家庭照顧者提供津貼及福利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參考外地法例，立法保障家庭照顧者；若會，將於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黃成智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家庭照顧者的服務需要，並一直有透過不同的途徑瞭解家庭照顧者對各種福利服務的需求。社會福利署(“社署”)經常參考各項有關福利需要的社會指標和收集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對支援服務的意見，並與有關非政府機構營辦者檢討服務運作模式及內容，讓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得到適切的服務與支援。政府十分歡迎社會各界，包括學術界，就家庭照顧者的範疇進行研究。我們亦會密切留意相關的研究，並適當地參考他們的建議。

(二) 政府一向有為不同類別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各類型的支援服務，以紓緩他們的壓力。

就長者照顧者而言，現時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115間長者鄰舍中心、85支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58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都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訓練及輔導服務、協助成立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提供復康器材示範及借用服務等，以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與此同時，所有津助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分別為長者提供留宿或日間暫託服務，為護老者提供紓緩。

此外，安老事務委員會、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於2007年10月在3個地區舉辦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資助長者地區中心夥拍地區組織舉辦護老培訓課程和推出護老服務。長者地區中心會視乎所屬地區中心的情況，安排完成培訓課程的人士擔任護老員，暫代護老者看顧家中長者，以短暫紓緩護老者的壓力。現時已有765人完成培訓，接受服務的長者有超過6 100人次。由於上述計劃反應理想，我們已於今年3月將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預計新一輪的訓練課程可額外培訓1 500人。

就殘疾人士家庭照顧者的支援服務方面，社署於2009年1月透過重組社區支援服務，於全港開設了16間以地區為本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支援中心”)，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予區內的殘疾人士和他們的家人和照顧者，強化居住在社區中的殘疾人士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並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提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紓緩他們的壓力。支援中心會與區內的持份者(包括殘疾人士照顧者)聯繫、溝通及協作，因應他們的需求以提供適切的服務。

此外，現時亦有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訓練及協助，提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並紓緩他們的壓力。有關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社區為本支援計劃、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自助組織等。

在兒童照顧者方面，照顧年幼子女是父母的責任，但為協助因工作等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其年幼子女的父母(包括單親父母)，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多種日間幼兒服務，並致力推廣較具彈性的服務，包括社署在2008-2009年度開始推行，為期3年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先導計劃。

除了上述為不同類別的家庭照顧者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外，分布全港各區的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亦為有需要的家庭照顧者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的福利服務，包括輔導服務、支援／互助小組、發展性活動、家務指導服務、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等，並會轉介有需要的人士申請社區支援服務(如經濟援助)及兒童照顧服務等，以增強家庭照顧者處理壓力的技巧，並提升他們應付問題的能力。

- (三) 重視家庭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之一，因此政府一向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亦非常重視家庭照顧者為家人所作的貢獻。一如上文所述，政府為家庭照顧者提供各類型的支援服務，目的在於支援他們履行家庭責任，減輕他們的負擔，而非取代家庭的功能。我們認為現行的支援服務能反映社會價值，比直接為家庭照顧者提供津貼更能配合社會情況及需要。
- (四) 一如上文所述，政府一直為不同類別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各類型的服務，由提供培訓、輔導、資訊，以至暫託服務和支援／互助小組等，務求支援照顧者不同方面的需要。再者，社署及營辦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亦一直循不同途徑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並會不時檢討服務的內容和模式，從而探討改善服務的空間，以期為家庭照顧者提供最到位的支援。因此，政府目前並沒有計劃就家庭照顧者的支援或保障另立法例。

第五屆東亞運動會 Fifth East Asian Games

11. 陳淑莊議員：主席，第五屆東亞運動會(“東亞運”)將於本年12月在香港舉行，比賽場館及場地的興建或改善工程大部分已完成，而在本年5月舉行的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亦曾使用部分場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港運會上月舉行比賽期間，有關場地的設施有否出現問題；若有，詳情及跟進工作是甚麼；當局會否在其他的有關場館及場地進行比賽，以測試有關設施是否操作正常；若否，原因是甚麼；
- (二) 鑑於有報道指九龍公園游泳池在改善工程完成後仍有天花漏水及熱身泳池設施不足的問題，政府會否跟進及作出改善；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 (三) 鑑於現時每天有大量重型車輛(例如垃圾車)使用將軍澳運動場旁的環保大道，政府估計在東亞運會舉行期間該路段的每日車流量為何，以及會否採取措施紓緩車流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和噪音對在該場地舉行的比賽的影響；若會，詳情是甚麼；及
- (四) 當局現時有何渠道收集各個體育總會、運動員、工作人員、裁判、傳媒及市民對東亞運的場館及場地的意見；當局會否因應該等意見進行有關的改善工作；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第二屆港運會於本年5月舉行。其開幕典禮及部分體育項目的決賽賽事，分別於第五屆東亞運的不同比賽場地舉行，有關詳情如下：

場地	港運會項目	東亞運項目
將軍澳運動場	開幕典禮及田徑	田徑
九龍公園游泳池	游泳	游泳
西區公園體育館	籃球	籃球
伊利沙伯體育館	羽毛球	羽毛球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	網球	網球

港運會的活動及賽事於上述場地舉行期間，相關場地設施及整體運作大致正常，只有小部分的設備(例如新置的電子計分

屏幕)有需要微調，以達更佳效果。我們會盡快處理所需的微調工作，以確保有關設備在東亞運的比賽中發揮應有效果。

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運公司”)將聯同相關體育總會及單位，在未來數月陸續於各個東亞運比賽場地進行測試賽，為東亞運的順利進行作好準備。

(二) 九龍公園游泳池自1989年落成啟用以來，部分天花甲板已趨老化及損壞，故此，出現滲漏現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關注上述情況，為徹底解決游泳池天花滲漏問題，已聯絡建築署全面更換天花甲板及改善排水槽裝置，該工程將於本年6月展開，預計可於本年11月前完成。

另一方面，九龍公園游泳池的改善工程已於2008年年底完成，其中包括把舊有的室內嬉水池改建為訓練池／熱身池，並擴大池面的活動空間，為運動員及泳客提供舒展區域，以配合游泳運動的需要。我們在策劃該工程前已與有關體育總會在設施的安排上取得共識。改建後的訓練池／熱身池及舒展區域符合有關體育總會及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三) 目前在將軍澳運動場旁的環保大道每天的車流量約為二萬多架次。就剛於5月舉行的港運會田徑賽事而言，運作大致暢順，康文署並沒有收到賽事受附近環保大道重型車輛影響的報告。康文署會繼續與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及有關部門密切監察該路段的使用情況，並會因應在將軍澳運動場內進行賽事可能承受的影響，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東亞運的比賽順利進行。

(四) 政府當局在設計及興建全新的將軍澳運動場，以及在改善現有13個政府康體場地設施以配合東亞運時，已徵詢相關體育總會和區議會的意見。在工程進行期間及接收場地之前，政府當局亦已聯同東亞運公司和相關體育總會進行多次實地考察及會議，以確保各項設施符合賽事的要求。

在工程竣工後，政府當局曾邀請傳媒機構重點參觀部分主要場地設施。此外，東亞運公司將聯同有關體育總會於未來數月陸續在個別場地進行測試賽，進一步收集運動員、裁判及工作人員對東亞運場館設施的意見。我們會跟進各方的意見，進一步完善場館的各項安排。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管理層的薪酬及董事局成員的袍金

Remuneration of Management and Fees for Board Members of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12. 李永達議員：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2008年年報顯示雖然該公司去年的盈利大幅倒退，但其管理層的薪酬及董事局成員的袍金卻有所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港鐵公司董事局內的政府代表在有關的董事局會議上，有否支持增加該公司的管理層的薪酬及董事局成員的袍金的建議；若有支持，理據為何；
- (二) 有否瞭解港鐵公司為何在盈利大幅倒退下仍增加上述人士的薪酬／袍金；
- (三)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釐定其董事局成員的袍金的準則；若然知悉，詳情為何；及
- (四) 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有否評估是次增加薪酬／袍金的做法有否損害公眾利益；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二)及(三)

港鐵公司有既定機制釐定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港鐵公司在決定公司的薪酬政策(包括董事局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以及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整體薪酬)時，會考慮包括公司表現、職責、工作範圍、個人表現，以及相類公司所給予的薪酬等多項因素後作出決定。此外，兩鐵合併後，港鐵公司的業務範圍擴大，其董事局成員及管理層的職責及職務範圍亦因此加重，亦是考慮因素之一。

董事局內設有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公司的薪酬政策作出審閱及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向董事局建議董事局非執行董事成員的薪酬，以及獲授權釐定及檢討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

成員的整體薪酬。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薪酬增減的決定。這個機制是參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的。

- (四) 港鐵公司作為上市公司，須按商業原則運作。港鐵公司在業務發展、日常運作、人力資源(包括董事局成員及管理層的薪酬)等方面均會按商業原則決定。我們瞭解港鐵公司在釐定董事局成員及管理層的薪酬時，已參考上述有關因素，包括市場相關薪酬數據。

教資會資助院校內剽竊和作偽的情況

Cases of Plagiarism and Frauds in UGC-funded Institutions

13. 張文光議員：主席，本人得悉，有多位學者批評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向資助院校發放研究撥款的現行機制，認為該機制使資助院校側重研究工作而忽略教學工作，亦容易導致剽竊和偽造研究結果的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檢討現時教資會發放研究撥款的準則，以確保資助院校不會為爭取資源而過分側重研究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在過去3個學年，每所資助院校分別接獲關於剽竊、偽造研究結果、未經某作品的原作者同意而把他人姓名並列為作者，以及盜用他人的研究數據並予以發表的投訴數目及有關趨勢，並按投訴人與被投訴人在學術上的關係及他們的職位列出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投訴成立、有多少篇在學術刊物刊登涉及上述剽竊和偽造研究結果的學術文章被撤回，以及對有關人士的懲罰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各資助院校有否設立獨立和公正的機制，以處理有關投訴，使有關人士敢於投訴而無須擔心被院校秋後算帳；若有，各院校的機制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現時有否設立獨立和公正的機制，以供處理有關人士提出他認為所屬院校處理其投訴有欠公正的申訴？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認為教學與研究是相輔相成的。院校的教學人員須參與研究工作，才能向學生傳授專門領域的最新知識、培養學生對研究的興趣，以及鼓勵他們積極自發吸收新思維。

教資會批核予院校的研究用途撥款約佔整筆補助金額的23%，而教學用途撥款則約佔75%，其餘2%則為專業活動用途撥款。由此可見，教資會並沒有側重於研究工作而忽略教學工作。我們認為剽竊和偽造研究結果只是一小撮個別研究人員的不當行為。本地研究員每年發表的研究作品超過2萬份，而在過往3年，是類投訴個案一共有8宗，而成立的只有3宗。

教資會現正進行2009年高等教育檢討，並成立了一個高等教育檢討小組負責是次檢討，目標是在2010年上半年，完成一份具前瞻性的文件，讓政府當局和公眾人士思考提供高等教育的目的，審視世界發展趨勢，從而考慮香港高等教育制度的發展策略。檢討的內容亦會包括高等教育的研究支援策略和研究資助模式。

- (二)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院校在過去3個學年內共接獲8宗有關剽竊、偽造研究結果、未經同意而把他人姓名並列為作者，以及盜用並發表他人研究數據的投訴，其中3宗成立並導致有關學術文章被撤回。統計數字載於附件一，而投訴個案詳情則載於附件二。
- (三) 各資助院校均設有獨立機制及程序，處理有關剽竊及偽造研究結果等不當行為的投訴。院校已訂定紀律規例或操守指引，列明研究應避免的行為及處理有關投訴的機制及程序，供教研人員參閱。一般而言，院校會將投訴個案轉交常設的紀律委員會或操守委員會，或成立獨立委員會作出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均由校外人士或與投訴個案無利益衝突的人士所組成，以確保調查能在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進行。投訴人士的身份及個案內容均作保密處理，以充分保障投訴人士的私隱。如投訴人對調查結果不滿，院校亦設有上訴機制，以處理投訴人的申訴。如投訴確立，院校會採取適當的處分。

(四) 各院校已按本身的獨特情況，制訂了機制處理懷疑剽竊和偽造研究結果的投訴。在維護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的大前提下，這些投訴應由院校按其程序及機制處理。

附件一

教資會資助院校接獲有關
剽竊、偽造研究結果、未經同意而把他人姓名並列為作者，
以及盜用並發表他人研究數據的投訴數字

院校	學年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0	0	0	0
香港浸會大學		0	0	0	0
嶺南大學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		0	0	1	1
香港教育學院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		0	1	0	1
香港科技大學		0	0	0	0
香港大學		1	3	2	6
				總計	8

投訴成立宗數

院校	學年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0	0	0	0
香港浸會大學		0	0	0	0
嶺南大學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		0	0	0	0
香港教育學院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		0	0	0	1
香港科技大學		0	1	0	0
香港大學		1	1	0	2
				總計	3

附件二

投訴個案詳情

院校	學年	投訴個案
香港中文大學	2008-2009	大學現正處理一宗對一名教師的投訴。
香港理工大學	2007-2008	有一宗涉及一名研究生投訴另一名研究生及教師的個案。對研究生的投訴成立，有關的學術文章已被撤回，而該研究生已被開除學籍。至於對教師的投訴則不成立。
香港大學	2006-2007	有一宗涉及一名教師投訴另外兩名教師的個案。由於表面證據成立，有關的學術文章已被撤回。不過，由於校方未能聯絡已辭職的首名被投訴人，而另一名被投訴人在調查期間去世，故此校方未能完成深入調查。
	2007-2008	個案1：一名研究生投訴3名教師及一名前教師，表面證據不成立。 個案2：一名校外人士投訴一名教師，表面證據不成立。 個案3：一名教師投訴另一名教師，表面證據成立，有關的文章在學術期刊被撤回，被投訴人辭職。
	2008-2009	個案1：一名校外人士投訴兩名教師，表面證據不成立。 個案2：一名教師投訴另一名教師，個案仍在調查中。

香港經濟不景的情況

Economic Downturn in Hong Kong

14. 林大輝議員：主席，本年首季本地生產總值及整體貨物出口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7.8%及22.7%，而最新季度的經季節性調整失業率已上升至5.3%，顯示本港經濟仍然受到金融海嘯的嚴重打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擴展下列曾經推出的利民紓困措施：擴大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地區範圍及增加資助金額；會否推出新措施，包括延長各項專上學生貸款計劃的還款期及豁免部分利息，以及暫緩徵收暫繳薪俸稅；
- (二) 有否重新推算本年6月至12月每月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本年度分別將會有多少名大學及其他專上院校的畢業生，以及預計當中會有多少名畢業生在本年年底仍然失業；及
- (四) 鑑於截至本年5月18日，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特別信保計劃”)下，已獲批的申請涉及的信貸保證僅約100億元(只佔1,000億元總承擔額的10%)，政府為何不把該計劃的範圍擴大至設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港資工廠(現時的數目超過5萬間)的商業貸款，以善用總承擔額及協助有關廠商融資？

財政司司長：主席，

- (一) 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原意是鼓勵4個較偏遠地區的居民“走出去”尋找就業機會。這些地區就業機會較少、交通費高昂，這項具時限性的計劃正正針對這個情況，為有關居民提供支援。將計劃擴展至全港會偏離政策原意，由起動就業的短暫支援變相成為入息補貼，必須審慎研究。勞工及福利局已承諾在今年7月計劃放寬1年後作全面及客觀的檢討。

至於建議延長各項專上學生貸款計劃的還款期及豁免部分利息，政府在5月26日剛公布的新一輪紓緩措施中已包括有關措施，以紓緩畢業生(包括大專畢業生及持續進修人士)償還學生貸款的財政壓力。措施內容包括建議放寬延期還款的安排，為期兩年。這安排適用於因經濟困難、繼續求學或患病的緣故，申請並獲批准延期還款的人士，他們可獲最長兩年的免息延長還款期。

此外，就暫緩徵收暫繳薪俸稅的建議，現行的暫繳稅制度已能為有需要的納稅人提供紓緩。此外，在政府推出新一輪的

紓緩措施中，我們亦建議把2008-2009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寬減幅度，由50%，上限為6,000元，增加至100%，上限為8,000元。

- (二) 政府一直以來都沒有就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發布預測。事實上，甚少其他經濟體的政府會發布與失業率相關的預測。

失業率是滯後的指標，儘管有跡象顯示失業率的升幅最近有所放緩，但勞工市場的短期前景仍然未許樂觀。預期今年年中，當應屆畢業生投身勞工市場時，就業市場會面臨新的壓力。

我們當然不希望失業率會持續攀升，但客觀現實是當前我們所面對的是全球60年以來最嚴重衰退，香港經濟是不能幸免。不過，去年至今政府已推出或公布了數輪的紓困和保就業的措施，為香港經濟回穩造就更多有利條件，加上外圍經濟的跌勢已有減緩跡象，香港下半年的經濟收縮幅度也可望收窄，有助緩減失業上升的勢頭。

- (三) 根據各大學及專上院校提供的資料，預計在2008-2009學年將有約20 100名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畢業。院校一般會在學生畢業後進行畢業生就業調查。現時我們並沒有2008-2009學年畢業生就業情況的數字。
- (四) 特別信保計劃的目的，是協助香港企業在全球金融危機中，向參與特別信保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解決資金周轉問題。所有於香港註冊並於香港有實質業務的企業(上市公司除外)，如在特別信保計劃實施前已運作1年或以上均可申請，以支付一般業務用途的開支。因此，設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港資工廠，只要符合有關條件，亦可利用特別信保計劃向貸款機構申請貸款。

截至2009年6月1日，我們於特別信保計劃下已批出超過9 000宗申請，涉及的貸款總額超過170億元，當中超過三成是從事製造業的企業，估計不少港資工廠已於特別信保計劃下受惠。

為新界區的長者、弱智人士及嚴重殘疾人士提供資助宿位

Provision of Subsidized Residential Places for Elderly, Mentally Disabled and Severely Disabled in the New Territories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日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指現時在新界區為長者、弱智人士及嚴重殘疾人士而設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嚴重缺乏，令不少上述人士未能獲得適當的照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每年年底各類資助安老院舍及康復院舍在新界提供的宿位數目、輪候入住該等宿位的人數及輪候入住平均所需時間；及
- (二) 會否考慮增加新界區各類院舍的宿位數目，以縮短輪候時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陳偉業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區劃分的資助安老宿位數目和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數目分別如下：

	資助安老宿位數目 ⁽¹⁾		
	截至2007年3月底	截至2008年3月底	截至2009年3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區	2 563	2 715	2 747
東區及灣仔區	1 251	1 407	1 407
觀塘區	1 516	1 646	1 667
黃大仙及西貢區	2 399	2 581	2 607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2 548	2 528	2 528
深水埗區	910	1 070	1 070
沙田區	1 127	1 284	1 284
大埔及北區	2 558	2 620	2 688
元朗區	1 572	1 725	1 723
荃灣及葵青區	3 588	3 818	3 927
屯門區	1 308	1 441	1 441

註：

- (1) 宿位總數並沒有包括沒有長期護理元素的長者宿舍宿位及安老院宿位。社署自2003年1月1日起已停止接受入住這些宿位的申請，並正逐步將有關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

	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數目		
	截至2007年 3月底	截至2008年 3月底	截至2009年 3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區	1 898	1 898	1 898
東區及灣仔區	583	583	583
觀塘區	655	696	751
黃大仙及西貢區	1 073	1 073	1 073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337	337	337
深水埗區	611	611	641
沙田區	802	853	1 053
大埔及北區	482	502	502
元朗區	655	655	655
荃灣及葵青區	1 308	1 308	1 358
屯門區	1 981	1 981	1 981

現時，全港資助安老宿位的申請均透過社署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集中處理。由於申請人可選擇同時輪候位處不同地區的安老院舍，社署無法按地區把申請人分類，亦沒有就個別地區設立獨立輪候冊，所以未能提供分區的輪候人數和時間。

過去3年，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整體輪候人數，以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宿位類別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月數)		
	截至 2007年 3月底	截至 2008年 3月底	截至 2009年 3月底	截至 2007年 3月底	截至 2008年 3月底	截至 2009年 3月底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²⁾	16 191	16 705	17 948	23 (10)	21 (9)	22 (9)
資助護養院宿位	6 063	6 231	6 220	40	44	41

註：

(2) 括號內的數字是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在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方面，社署亦設有電腦化中央轉介系統。由於申請人同樣可選擇同時輪候位處不同地區的院舍，因此，社署亦未能按地區提供輪候人數和時間的資料。

在過去3年，輪候各類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整體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月數)		
	截至 2007年 3月底	截至 2008年 3月底	截至 2009年 3月底	截至 2007年 3月底	截至 2008年 3月底	截至 2009年 3月底
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	22	61	64	3.4	7.9	13.8
長期護理院	763	556	768	51.5	34	22.9
中途宿舍	511	570	638	5	4.6	5.6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294	1 293	1 357	45.6	48	39.6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 819	1 811	1 934	82.8	78	51.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52	333	381	40	38.4	3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33	386	410	78	89.6	112.4
盲人護理安老院	87	57	52	6.8	6.2	2.6
輔助宿舍	659	816	801	31.2	20.4	27.2
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59	74	87	14.3	14.3	14.9

(二) 就資助安老宿位而言，社署剛於2008年年底批出兩間位於新界區(葵涌及梨木樹)的合約安老院舍，合共提供142個資助安老宿位，預計可於2010年年初投入服務。此外，社署亦已於3個位於新界區(大圍、荃灣和元朗)的發展項目內預留地方興

建新的合約院舍，並會在有關處所建成後陸續透過公開招標甄選院舍的營辦機構，該3間院舍將可提供合共207個資助安老宿位。社署亦已於2009年5月初，邀請全港的私營安老院舍(包括位於新界的安老院舍)參與新一輪改善買位計劃，預計可額外增加共500個資助安老宿位。

在資助殘疾人士院舍方面，社署剛在新界沙田區成立一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以提供200個住宿服務名額，並在荃灣區成立一間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以提供50個住宿服務名額。此外，明年在葵青區成立的另一個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將會提供312個住宿服務名額。

社署會繼續在全港各區(包括新界)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和資助殘疾人士院舍。事實上，如答覆的第一部分所言，資助安老院舍或資助殘疾院舍的申請人均可選擇同時輪候位處不同地區的院舍，而有關選擇亦不須規限於他們居住的區域，故此，社署在增加宿位時，會以處所是否適合用作住宿服務為首要考慮條件。

大專院校高級職員的招聘事宜

Recruitment of Senior Staff of Tertiary Institutions

16.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於本年4月決定重整該大學的管理層架構，副校長職位的數目將由明年9月起由6個增至8個，屆時這所大學將成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中副校長職位數目最多者。此外，該大學的校長最近以有急切需要為由，未經公開招聘程序便聘任1名前職員為副校長(行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教資會有否就資助院校的高層職位數目設定上限，以及院校增設該等職位須否向教資會呈報，以確保該等新增職位確有需要及避免浪費公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教資會有否規定資助院校必須透過公開招聘程序聘任高層人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都是根據本身條例成立的自主法定機構，各自設有校董會。現行規程讓院校擁有高度學術自由和自主權的同時，亦須負上適當的責任。在符合相關香港法例的前提下，院校在管理校政(包括聘請職員)方面，享有自由。

除非有關條例明文規定，否則院校的校董會有權根據院校的運作需要，決定合適的高層職員人數和招聘程序。這些事宜屬院校自主範圍之內，教資會不宜干預。

收債公司的滋擾

Harassments by Debt Collection Agencies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很多市民的投訴，表示被受聘於銀行及財務公司的收債公司滋擾，但他們並非債務人或貸款擔保人，當中有些人只是購買了“銀主盤”的新業主。由於他們不知道有關貸款的詳情，而收債公司很多時候只會留下難以追查持卡人身份的流動電話儲值卡的電話號碼，所以他們無法接觸有關的債權人作出澄清，以致持續受到收債公司的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3年，銀行及財務公司每年委託收債公司追討欠債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成功追討的個案數目；
- (二) 會否要求銀行及財務公司在審批貸款申請時，貸款申請書上的貸款擔保人的資料必須有他們的親身簽署方可作實；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規定銀行及財務公司須要求收債公司代其追討欠債時，必須向被追討欠債的人士提供委託人的聯絡資料，以便該等人士作出澄清或投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02年3月起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即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按季度呈報有關其聘用的收債公司所涉及的投訴數目。根據認可機構提交的季度報告，過去3年，認可機構委託收債公司追討欠債的個案數目，分別為2006年的362 075宗，2007年的308 989宗，和2008年的339 569宗。2009年第一季則有94 811宗。金管局並沒有收集認可機構委託收債公司成功追討的個案數目。

至於放債人方面，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擔任)和警務處並沒有這類個案的統計數字。

(二) 認可機構及放債人若在審批貸款申請時，要求其他人為貸款作出擔保，它們一般會要求有關人士簽署擔保文件，以確保擔保文件的法律效力。根據由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聯合發布的《銀行營運守則》，如第三者(包括債務人的諮詢人、家人及朋友)並未與認可機構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就債務人的債務作出擔保，則認可機構及其聘用的收債公司不應向該等人士追討債項。

此外，《放債人條例》第20條規定，放債人須在訂立有保證的貸款協議後的7天內，將有關貸款協議的副本給予保證人，否則即屬違法。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亦已發出《放債業務守則》，列明如第三者(包括債務人的諮詢人、家人及朋友)並未與放債人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就債務人的債務作出擔保，則放債人及所聘用的收債公司不應向該等人士追討債項。

(三) 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須備有適當的制度及程序，監察其收債公司的表現。《銀行營運守則》列明認可機構聘用收債公司追討債務時必須遵守的有關規定。

根據《銀行營運守則》，認可機構應就打算委託收債公司向客戶追討逾期款項一事，預先向客戶發出通知書，當中須載有認可機構負責監管追討客戶欠款的部門的聯絡電話。此外，通知書須提醒客戶應第一時間向認可機構舉報收債公司

使用不正當手段追討債項的情況。收債公司在追討債項時，必須表明其身份及其所代表的機構，並在債務人提出要求身份證明時，向其出示認可機構發出的授權文件以作辨識。以上措施應可方便被追討債項人士聯絡有關的認可機構，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投訴。

據金管局觀察，若認可機構收到被錯誤追討債項人士的投訴，它們會即時終止追債行動並更新其內部資料。

至於放債人方面，《放債業務守則》亦列明，放債人應要求所聘用的收數公司在追討債項時，表明其身份及其所代表的放債人。同時，放債人應向其收數公司發出授權文件，而收數公司則應在債務人提出要求身份證明時，向其出示授權文件。

教科書的價格

Prices of School Textbooks

18. 李慧琼議員：主席，有政黨在本年4月進行的調查發現，受訪的學生家長當中，約60%認為教科書的高昂售價對他們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約80%表示學校選用教科書時沒有諮詢他們，而大部分家長亦認為政府對教科書的售價監管不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會否考慮在制訂“適用書目表”時，把教科書的售價列為準則之一；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呼籲學校透過家長教師會舉行諮詢會、進行問卷調查，以及發出意見表格供家長填交，主動收集家長對學校選用教科書的意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呼籲學校以家長的負擔能力作為選用教科書時的首要考慮因素，以及購買參考書、故事書和音樂科課本供學生借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呼籲學校在購書單上清晰說明可否使用舊版教科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五) 鑑於學生資助辦事處曾於2008-2009學年向每位合資格的學生發放1,000元的津貼，政府會否考慮在2009-2010學年向全港的中小學生發放有關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新學年應付開學開支的壓力？

教育局局長：主席，

(一) 教育局十分關注課本價格上升的問題，一向積極與出版商、學校議會、消費者委員會、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及廉政公署溝通，致力尋求改善課本價格的可行方法。在不干預自由經濟市場的原則下採取了以下一系列措施，以監察及規範課本的價格：

- (i) 規定已列入“適用書目表”的教科書，3年內不可改版，並嚴格執行是項規則；
- (ii) 編訂“課本編印設計簡約指引”供出版商參考，要求出版商編印課本時，採用廉價而恰當的印刷方法、紙張及設計等，以減輕製作成本；
- (iii) 要求出版商把課本及其他資源(例如電腦光碟)的製作成本分開計算，並將兩者分開售賣；
- (iv) 敦促出版商應廉潔自持，保持應有的商業操守，不應為爭取學校用書而向學校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或捐贈，避免將有關成本轉嫁到書價上；
- (v) 提醒學校不要接受出版商提供的任何利益或捐贈，並呼籲學校選書時，除注意內容質素外，更要將課本價格列入必須考慮因素；
- (vi) 鼓勵教師運用其專業知識及教學創意，自行設計適切的學習材料，並利用教育局在網上提供的免費教學資源及其他生活化材料作為輔助教材，以提高教學效能和減少對課本的倚賴；及
- (vii) 鼓勵學校籌辦舊書捐贈活動，培養學生環保意識，以便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教育局已於去年10月成立“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就未來的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的發展提出建議。專責小組會探討課本的供應和價格，以及研究廣泛使用電子學習資源的可行性等。預計會於今年9月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和建議。

教育局在課本出版上所扮演的角色主要是監察課本內容的質素，並向學校提供指引及“適用書目表”，供學校在選書時作為參考。因此，教育局的課本評審準則主要是針對課本的內容、學與教、語文及編印設計等方面為主。就建議教育局把課本價格列為“適用書目表”的評審準則之一，我們認為並不可行，原因是各課本出版商有不同的商業運作模式，教育局不可能制訂劃一準則以評定不同出版商所出版課本的合理售價。較可行的方法，是要求出版商在學校教師選擇教科書時提供教科書的售價，方便學校參考。經過長時間的磋商，出版商亦同意作出配合。

- (二) 教育局已在今年4月向學校發出“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的通函，提示學校可透過家長教師會等渠道，收集家長對學校書單的意見。此外，“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現正透過香港教育城的網頁，進行一個“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的家長問卷調查。專責小組透過各中、小學校長，致信給各學生家長，邀請他們登入網頁填寫問卷，表達他們對課本的質素、價格、供應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和使用等的意見。
- (三) 教育局在上述的通函中亦有提示學校在選用課本或學習材料時，應將其重量及價格列入考慮因素之內，並鼓勵學校選書時，除注意內容質素外，亦要行使其議價能力，比較“適用書目表”內不同課本的價格；若發現有多於一套質素相若的適用課本可供選擇時，應審慎考慮選取價格較為廉宜的一套，以求最有效運用資源及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此外，教育局亦在通函中建議學校在編製書單時，應就一些字典、地圖之類的工具書或參考學習材料，在書單上列明為“供參考之用”，讓已擁有同類參考書的家長及學生自行決定是否有需要再購買。教育局更進一步建議學校可購買此類參考書，放在課室內供學生借用，故事之類的補充讀物，可讓學生集資訂購，輪流使用，務求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 (四) 教育局在上述通函中已說明學校印製的書單應載有書名、版次、編著者、出版社、價格和重量等項目，同時，書單上亦須清楚指出列入“適用書目表”內印有“重”字的課本並非新版，學校須在書單上清楚列明有關課本的舊書仍可以沿用。教師亦須將出版社就課本資料更新及更正所提供的附頁及勘誤表免費分發給學生，或通知學生有關修訂的資料。
- (五) 政府非常關注近期經濟逆轉對民生的影響。繼《二〇〇九至一〇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的紓困措施後，財政司司長於2009年5月26日公布了新一輪的紓緩措施。

其中一項的紓緩措施，是在現有的資助計劃以外向每名在2009-2010學年符合資格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各項資助計劃所提供的須經入息審查資助⁽¹⁾的幼稚園至大專學生，或在同一學年符合資格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領取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幼稚園至中學學生，每人提供一筆過1,000元的津貼，以紓緩家長應付新學年開支的壓力。有關建議涉及額外開支約5.7億萬元。我們預期約57萬名學生會受惠於這項措施。

我們計劃在今個立法年度完結前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以確保該一筆過1,000元的津貼可盡快在2009-2010學年發放。受惠的家長／學生可靈活運用所得的津貼，支付教育相關開支，以切合本身的需求。

⁽¹⁾ 有關學生包括符合資格領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毅進計劃(全額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下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人士；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童，以及在當局協調學前服務後，選擇繼續根據原有的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公式領取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幼稚園學童。

跨境公共交通營辦商通報傳染病個案的機制 Mechanism for Cross-boundary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to Report Cases of Infectious Diseases

19. 陳克勤議員：主席，關於海上、陸路和航空跨境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有關當局通報在交通工具上發現疑似傳染病(例如近期爆發的人類豬型流感)個案的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營辦商在甚麼情況下須主動通報；
- (二) 哪些類別的傳染病須予通報；當局根據甚麼準則制訂有關的傳染病名單；該名單現時的檢討及修訂機制為何，以及當局有否因應近期的人類豬型流感疫情全面檢討該機制；
- (三) 衛生署轄下哪些單位負責跟進營辦商通報的個案，以及這些單位如何協調其他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和醫院管理局)採取防止疫症蔓延的措施；
- (四) 營辦商沒有主動通報會否違反任何有關的國際公約；若否，當局如何確保或鼓勵他們主動通報；及
- (五) 有否就保留乘客個人資料的方法及期限向各營辦商提出建議，以便追蹤傳染病傳播的途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第6條，如跨境運輸工具的營運人有理由懷疑，在該運輸工具上有指明傳染病的個案或來源存在，須立即通知衛生主任。
- (二)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第6條須通報的傳染病，包括表列於《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附表1的傳染病，以及由附表2所列明的傳染性病原體所引致的傳染病。詳情請參閱附件。

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將某種疾病列為法定須呈報傳染病時，必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疾病或病況的流行程度及嚴重性、疾病爆發潛力、是否有可靠的診斷方法、是否有有效的個人或公共衛生介入措施和其他較佳的監測方法、世界衛生組織或國際間的監測和呈報要求，以及疾病被利用作生物武器的可能性等。

為確保可給予公眾最大防疫保障，衛生署署長會不時檢討須通報的傳染病，以確保反映最新的流行病學和流行病不斷變化的情況，加強監測，並在本地推行有效的公共衛生防控措施防止傳染病蔓延。

- (三) 跨境運輸工具營運人就疑似的傳染病個案作出通報後，衛生署會協調其他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包括航空公司、機場管理局和醫院管理局等，立即跟進個案，以控制及預防疾病傳播。衛生署港口衛生處現時在海、陸、空各出入境口岸設有衛生站，為跨境來港而懷疑受傳染病感染的人士，作初步健康篩選及評估。如發現懷疑受感染人士有顯著傳染病徵狀，港口衛生處會將他們送往公立醫院作進一步診斷，並在有需要時將受感染人士送往隔離病房診治。另一方面，在發現確診個案後，航空公司會提供與染病乘客有密切接觸的其他乘客資料，供衛生署跟進。
- (四) 正如第(一)部分答覆所述，《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第6條規定跨境運輸工具營運人須就懷疑的指明傳染病個案向衛生主任作出通報，違反有關條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第3級罰款(現為港幣1萬元)及監禁6個月。

若機艙服務員懷疑在航機上有感染傳染病的乘客，他們可要求港口衛生處協助，並將疑受感染個案轉介至港口衛生處，作進一步評估及處理。衛生署會和各跨境運輸工具營運人保持溝通，並透過舉行工作會議、簡報會、演習，以及發出各項指引，協助跨境運輸工具營運人遵守相關的法例要求。

- (五) 現時，部分跨境運輸工具營運人如航空公司，已設有機制保留乘客的個人資料。此外，在剛修訂並已開始派發的健康申報表內，亦要求跨境旅客提供其乘坐車次、船次或航班編號，以及其座號等資料，以便一旦在運輸工具上發現感染傳染病的確診個案，可盡快追蹤與患者有緊密接觸的乘客。

附件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第6條而須通報的傳染病

1. 急性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Acute poliomyelitis)
2. 阿米巴痢疾(Amoebic dysentery)
3. 炭疽(Anthrax)
4. 桡菌痢疾(Bacillary dysentery)
5. 肉毒中毒(Botulism)

6. 水痘(Chickenpox)
7. 基孔肯雅熱(Chikungunya fever)
8. 霍亂(Cholera)
9.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 (Community-associated methicillin-resistant *Staphylococcus aureus* infection)
10. 克雅二氏症(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11. 登革熱(Dengue fever)
12. 白喉(Diphtheria)
13. 腸病毒71型感染(Enterovirus 71 infection)
14. 大腸桿菌O157:H7感染(Escherichia coli O157:H7 Infection)
15. 食物中毒(Food poisoning)
16. 乙型流感嗜血桿菌感染(侵入性)(*Haemophilus influenzae* type b infection (invasive))
17. 漢坦病毒感染(Hantavirus infection)
18. 甲型流行性感冒(H2)、甲型流行性感冒(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甲型流行性感冒(H9)、豬型流行性感冒(Influenza A (H2), Influenza A (H5), Influenza A (H7), Influenza A (H9), Swine Influenza)
19. 日本腦炎(Japanese encephalitis)
20. 退伍軍人病(Legionnaires' disease)
21. 麻風(Leprosy)
22. 鈎端螺旋體病(Leptospirosis)
23. 李斯特菌病(Listeriosis)
24. 瘧疾(Malaria)
25. 麻疹(Measles)
26.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侵入性)(Meningococcal infection (invasive))
27. 流行性腮腺炎(Mumps)
28. 副傷寒(Paratyphoid fever)
29. 鼠疫(Plague)
30. 鳥鵝熱(Psittacosis)
31. 密熱(Q fever)
32. 狂犬病(Rabies)
33. 回歸熱(Relapsing fever)
34. 風疹(德國麻疹)及先天性風疹綜合症(Rubella and congenital rubella syndrome)
35. 猩紅熱(Scarlet fever)
36.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37. 天花(Smallpox)
38. 豬鏈球菌感染(*Streptococcus suis* infection)

39. 破傷風(Tetanus)
40. 結核病(Tuberculosis)
41. 傷寒(Typhoid fever)
42. 斑疹傷寒及其他立克次體病(Typhus and other rickettsial diseases)
43. 病毒性出血熱(Viral haemorrhagic fever)
44. 病毒性肝炎(Viral hepatitis)
45. 西尼羅河病毒感染(West Nile Virus Infection)
46. 百日咳(Whooping cough)
47. 黃熱病(Yellow fever)

由以下傳染性病原體所引致的傳染病須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第6條通報

1. 炭疽芽胞桿菌(Bacillus anthracis)
2. 肉毒桿菌(Clostridium botulinum)
3. 克里米亞 — 剛果出血熱病毒 (Crimean-Congo haemorrhagic fever virus)
4. 登革病毒(Dengue virus)
5. 埃博拉病毒(Ebola virus)
6. 土拉桿菌(Francisella tularensis)
7. 瓜納瑞托病毒(Guanarito virus)
8. 漢坦病毒(Hantavirus)
9. 亨德拉病毒(Hendra virus)
10. 猴痘病毒(B病毒)(Herpes simiae virus (B virus))
11. 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H2、H5及H7亞型)、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
病毒(H1亞型)(Influenza virus type A (subtype H2, H5 and H7),
human swine influenza virus type A (subtype H1))
12. 日本腦炎病毒(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
13. 鳩寧病毒(Junin virus)
14. 基薩諾爾森林病病毒(Kyasanur Forest disease virus)
15. 拉沙病毒(Lassa virus)
16. 馬秋波病毒(Machupo virus)
17. 馬爾堡病毒(Marburg virus)
18. 猴痘病毒(Monkeypox virus)
19. 結核分枝桿菌 (耐多藥)(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multidrug-resistant))
20. 尼巴病毒(Nipah virus)

21. 鄂木斯克出血熱病毒(Omsk haemorrhagic fever virus)
22. 脊髓灰質炎病毒(野毒株) (Polio virus (wild))
23. 狂犬病毒或類狂犬病毒(Rabies or rabies-related virus)
24. 立夫特谷熱病毒(Rift Valley fever virus)
25. 薩比亞病毒(Sabia virus)
26.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冠狀病毒(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 coronavirus)
27. 蟑傳腦炎病毒(Tick-borne encephalitis virus)
28. 天花病毒(Variola virus)
29. 西尼羅河病毒(West Nile virus)
30. 黃熱病毒(Yellow fever virus)
31. 鼠疫耶爾森菌(Yersinia pestis)

美國聯邦儲備局實施量化寬鬆政策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Impact of Quantitative Easing Policy Implemented by Federal Reserve on Hong Kong's Economy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自金融海嘯爆發以來，美國聯邦儲備局（“美國聯儲局”）實施量化寬鬆貨幣政策，透過購入企業債券、房地產按揭抵押證券及長期國庫債券等措施向市場注入資金，以助信貸市場復蘇。然而，有評論指出，雖然該等措施可短暫紓緩經濟危機，但中、長期可能引致美元貶值和惡性通貨膨脹等問題。此外，由於香港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的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美元大幅貶值會對本港經濟和金融體系造成深遠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美國上述貨幣政策會對香港經濟帶來甚麼短期、中期和長期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制訂措施，以應付美元大幅貶值和惡性通貨膨脹對香港經濟的負面影響；若會，各項措施的詳情為何；會否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05年實施以優化聯匯制度運作的措施，把聯匯制度下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匯率所界定的兌換範圍擴大，以及考慮把聯匯制度改為港元與一籃子貨幣掛鈎；若否，原因為何？

財政司司長：主席，

(一) 在聯匯制度下，港元同業拆息近日跟隨美元同業拆息下降至低水平。短期而言，寬鬆的貨幣狀況適合現時本地的宏觀經濟情況。現時本地經濟疲弱，以及外貿表現遜色，低利率加上政府的財政刺激措施應該有助支持本地內需，以及應付外來環境衝擊。

整體消費物價通脹近日持續回落。經濟下滑，以及經濟能否復蘇存在不確定性表示短期通縮的風險較通脹的風險高。基本消費物價指數通脹率由2008年全年的5.6%下降至2009年4月的按年計1.9%的3年低位。寬鬆的貨幣狀況應該有助於緩和或對抗價格下跌導致經濟下滑的惡性循環。

此外，寬鬆的貨幣狀況對本地資產價格的潛在影響亦不容忽視。隨着股市自本年3月開始上升，而住宅市場亦呈現反彈。雖然沒有跡象顯示嚴重的資產價格泡沫在形成，但政府會繼續關注資產價格的波動。

中、長期而言，美國量化寬鬆的措施對香港的影響受到多個因素左右，包括其長遠退出安排，以及全球經濟復蘇的強度及步伐。量化寬鬆可能構成長遠通脹威脅，但這不一定必然發生。美國聯儲局能在特定通脹目標下把過度的流動性收縮，關鍵是時間控制。

當美國經濟復蘇，其貨幣狀況會逐漸收緊，這亦會使香港的貨幣狀況收緊，因此緩和通脹的壓力。除此以外，香港亦有其他政策工具包括監管上的手段，以及財政政策可因時制宜對抗通脹及資產價格泡沫。

市場上亦有評論認為美元會在量化寬鬆的政策下不久便會展開中、長期的下跌趨勢。儘管如此，美元的走勢仍然非常不明朗。在其他經濟體系亦實行量化寬鬆的政策下，美元不一定大幅貶值。事實上，當日本央行在2001年至2006年實行量化寬鬆時，日圓並沒有明顯貶值的趨勢。即使美元大幅貶值，1980年代廣場協定(Plaza Accord)的經驗說明無秩序的調節不一定必然會在香港出現。當時香港經濟(在1984年至1987年)大致保持穩定，實質GDP平均增長8.4%而整體通脹率為4.3%。

(二) 在聯匯制度下，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是維持匯率穩定，而不是以資產價格或通脹水平為目標。特區政府可以考慮使用其他政策措施，例如審慎監管措施和財政政策措施，來應對可能出現的通脹壓力。

擴大兌換範圍的上下限或重訂與美元掛鈎的匯率水平相信均無助減低通脹上升及資產價格上漲的壓力，因為此舉只會促使市場揣測日後進一步擴大兌換範圍的上下限或重訂掛鈎水平的可能性，最終會削弱聯匯制度的公信力，而與一籃子貨幣掛鈎亦不是一個好選擇，因為此種制度欠缺像貨幣發行局那樣的透明度，貿然改變只會損害香港貨幣制度的公信力。對於香港這樣一個細小而開放的經濟體系，利用貨幣政策和匯率變動控制通脹的空間，很大程度受制於波動的資本流動和全球的通脹壓力。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9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CONTROL OF RELEASE) BILL

秘書：《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保險徵款”）的整體徵款率和徵款分配比率，以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失聰補償計劃”）。

現時，在每一張俗稱“勞保單”的僱員補償保險單中，僱主須向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徵款管理局”）繳付保險費的6.3%作為徵款。收集所得的徵款會根據一個法例規定的比率，分配予3個法定團體，包括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失聰補償局”）、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援助基金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作為它們主要的收入來源。

在3個獲分配徵款的法定團體中，援助基金局近年的財政狀況較為緊絀。為確保它在長遠地能夠達致財政穩健，以及有能力執行它的法定功能，因此有需要提高它的徵款分配比率。另一方面，失聰補償局在近年已累積了健全的儲備，而每年的補償申請數目及補償金額亦大致保持穩定，營運也持續出現盈餘。鑑於這兩個管理局的財政情況，我們建議將援助基金局的保險徵款分配比率由2.5%上調至3.1%，而失聰補償局則由1.8%下調至0.7%。經過這些調整後，整體保險徵款率可由現時的6.3%下調至5.8%。

失聰補償計劃是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而設立的，旨在為受僱於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而患上職業性失聰的僱員提供補償。失聰補償計劃現時為雙耳罹患40分貝或以上的神經性聽力損失的僱員提供補償，亦為這些僱員付還一定數額的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當局在檢視失聰補償局的財政狀況，以及考慮有關團體的訴求後，認為應改善失聰補償計劃下的3項保障，包括第一，將補償範圍伸延至單耳罹患職業性失

聰的人士；第二，將付還有關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上限金額由18,000元提高至36,000元；及第三，向已獲發補償金，但因繼續從事高噪音工作而引致其聽力損失加深的僱員，再次給予補償。

上述的修訂建議如果獲得實施，可使各相關的法定團體保持財政穩健，有能力執行它們各自的法定功能，而僱主在投購勞保時亦可因徵款率下調而受惠。同時，改善失聰補償計劃亦可為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僱員帶來更佳的保障。三項改善失聰補償計劃的建議雖然會增加失聰補償局每年的支出，但鑑於該局現已累積一定數額的資金，因此，即使以建議中的0.7%徵款分配比率來計算，失聰補償局亦應可從容地負擔這筆額外支出。

主席，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可使僱員及僱主兩者一同受惠，而這方案亦得到失聰補償局及援助基金局支持，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也同意有關建議。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使條例草案可早日獲得通過，令僱員受惠。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CONTROL OF RELEASE)
BILL**

環境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我謹動議二讀《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自然保育和維持香港生物的多樣性。這方面的工作旨在顧及環境、經濟及社會的考慮，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亦旨在使市民不單在今天，以至在將來均可共享這些資源。

《生物多樣性公約》（“公約”）及其下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議定書”），均是國際間有關保護生物多樣性和全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協議。事實上，本港現行的自然保育政策和措施，均大致與公約的目標和規定是相符合的。

於1992年在里約熱內盧舉行的“可持續發展地球高峰會”上，公約獲與會者通過，並自1993年12月29日起生效。公約以全方位的模式，為保護生物多樣性訂下整體目標及一般責任。公約目前共有超過190個締約方，當中包括我們的國家。在2000年，根據公約制訂的議定書在蒙特利爾獲通過，並於2003年9月11日起生效，而目前已有超過150個締約方，當中亦包括中國。議定書的主要目標是保護生物多樣性，以及避免自然環境受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所影響。最常見的向自然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的例子，包括將此等生物作商業耕作或實地科研試驗。

我們由於還未制訂措施來落實在公約和議定書中，對基因改造生物的使用及其向自然環境的釋出作出規管，以及控制相關的風險，公約和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因此現時仍未能伸延至香港。為此，我們有需要制定新法例，為公約和議定書就規管基因改造生物的要求，提供法律基礎。

基因改造生物是指藉現代生物科技改變了遺傳基因的生物，例子包括經基因改造的木瓜、蕃茄和水稻等農作物在內，但不包括透過傳統育種和選種技術來改變遺傳基因的生物，例如雜交水稻或黃金粟米。

條例草案建議按議定書的要求，規管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的輸入和輸出，以及其向環境的釋出，以保護本港的生物多樣性，從而避免基因改造生物為環境帶來潛在的不利影響。

有人如果要首次向本地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或進口和育養這些生物作本地環境釋出用途，他們便須事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作出申請，並須得到其書面批准。在作出申請時，申請人須就此基因改造生物向環境的釋出作風險評估報告，並將此報告提交予漁護署署長。議定書由於主要為監管基因改造生物對生物多樣性所造成的影響，上述規管因此並不適用於擬直接作食物、飼料或加工用途的基因改造生物，亦不適用於屬供人類使用的藥劑製品的基因改造生物。

條例草案亦賦權予我作為環境局局長訂立規例，以對基因改造生物（包括用於擬直接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以及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

造生物)的進出口貨運單據訂立有關要求。我們會盡量不要求額外的單據或證明文件，而只會使用現時的商業單據或載貨單，以至檢疫證明書來提供所需資料，包括證明在貨運中有否基因改造生物，以作為符合我們的規管要求。

此外，為了方便業界適應新法例的措施及要求，我們建議在法例實施初期作出一個為期半年的過渡性安排，以供本地進出口商適應及作出相關準備。

我們已得到中央政府原則上同意，把公約及議定書伸延至香港。在實施公約和議定書的新法例獲通過及完成其他準備工作後，我們會向中央政府提出正式申請，要求完成有關手續，以便使香港成為公約和議定書的正式成員之一。

我們於今年3月30日曾就如何落實公約和議定書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普遍支持政府透過立法來將公約和議定書伸延至香港，以進一步保護我們生物的多樣性。此外，我們亦曾就此項建議諮詢了有關的持份者，當中包括環保團體、學者、生物科技公司、商會，以及有機農場等。受諮詢的團體大多數均支持把公約及議定書伸延至香港，並且不反對在這方面的立法。

主席，公約及議定書如果能伸延至香港，便可顯示香港致力與世界社會合作，以保護自然環境。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及可持續使用方面，理應履行相關的國際義務。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便會符合公約及議定書的要求，並可向中央政府提出正式申請，要求把這兩項對保護生物多樣性的重要國際協議伸延至香港。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而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案：延展和領事事宜有關，並在2009年5月6日提交本會省覽的9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是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我們在成立小組委員會後曾召開1次會議。政府現在提交了一些文件，讓我們進一步詳細比對《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及今次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中，額外給予其他國家的領事保護的地方，並作詳細審議，所以我們有需要用一些時間。因此，我提出延展修訂期限，讓小組委員會有充裕的時間作詳細審議。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09年5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印度)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73號法律公告)；
- (b)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印度)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74號法律公告)；
- (c)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印度)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75號法律公告)；

- (d)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意大利)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76號法律公告)；
- (e)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新西蘭)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f)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新西蘭)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78號法律公告)；
- (g)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俄羅斯)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79號法律公告)；
- (h)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俄羅斯)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80號法律公告)；及
- (i)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俄羅斯)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81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9年6月24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及《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謝偉俊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謝偉俊議員：主席，本人動議通過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於議程內。

在2009年5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82條訂立的《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及《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小組委員會亦會一併研究屬非立法文書的《種族歧視條例》的僱傭實務守則。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本人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名義，動議將這兩套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7月8日。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09年5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94號法律公告)；及
- (b) 《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95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9年7月8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就延展《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再請謝偉俊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謝偉俊議員：主席，本人動議通過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刊載於議程內。

在2009年5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屬非法立……對不起，屬非立法文書的《種族歧視條例》的僱傭

實務守則。小組委員會亦會一併研究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82條訂立的《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及《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本人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名義，動議將這套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7月8日。

主席，本人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09年5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即於2009年5月8日刊登於憲報的第2733號政府公告)，將《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第63(5)條所提述的實務守則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63(7)條延展至2009年7月8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全面檢討問責制。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毓民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全面檢討問責制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沒有真普選，只有假問責——所以應全面檢討高官問責制。主席，2000年董建華在他的施政報告提出主要官員問責制，為其連任鋪路。當時我寫了一篇題為“‘問責制’從何問起？”的文章，已清楚指出“沒有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為基礎，問責制必然窒礙難行。”在這篇文章中，我特別分析民主政治的本質，必須包括3個層面：民意政治、法治政治和責任政治。民主政治一體三面，互為奧援。

民意政治是指政府的一切作為，必須以人民的意願為依歸。甚麼是人民的幸福，如何促進人民的福祉，都要人民自行決定。即是說，人人有權參與決策，不是被動、消極的等待政府賜予幸福，這還要通過代議政治、選舉制度、政黨政治及輿論制度得以實現。

第二是法治政治，舉凡政府機關的一切行為及活動，必須依據法律的規定，不得稍有踰越。憲法及法律由人民直接或間接制定。政府的行政命令不得違法，法律又不得違憲。法律是保障人民的權益而不是統治的工具。“依法施政”與“法治政治”最大的分別，就是前者可以被專權政治利用，制定惡法，並且依惡法而施政，將法律變成統治的工具；後者則指法律拘束政府多於拘束人民，保障人民權益。

至於責任政治，則指行政機關行使職權，對其所產生的後果，無論是非得失，均必須負起責任。政府機關的一切作為，都有一個或數個機關加以監督。政府由選舉產生，權力來源是人民，自然要向人民負責，除了行政責任，也要有政治責任，更要負法律責任。有時候，甚至要承擔道德責任。

本質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所謂主要官員問責制，是進一步集權於行政長官的專權政治，與民主政治的責任政治真的是風馬牛不相及。主要官員問責制在沒有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為基礎下，行政長官由800人小圈子推選產生，只會向800人小圈子及中央政府負責。民意政治不能實現，700萬港人在問責制下毫無角色，問責無門。

特區無善治，自董建華設問責制始。當年董陳不和，人所共知，董建華施政失誤頻繁，將責任歸咎於陳方安生，以及以其為首的公務員系統處處受掣肘。董建華推行問責制，主要是集權於一身，削弱政務司司長的權力，所以這是一個因人而制“宜”——這個“宜”，是他的標準的“宜”——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其基本動機是很壞的，又焉能建立一個長治久安的政治制度呢？

另一方面，制訂政策與執行政策界限不明，高官角色不清，按照專權行政長官的主觀意志，在問責制下，人才當奴才用，奴才當人才用。無論當年曾蔭權投閒充當清潔大隊長，以至於現在的唐英年置散做“樹王”，又或是黃仁龍處理青少年濫藥問題，都是亂點鴛鴦譜。主席，他們貴為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本是特區政府的第一號及第三號人物，理應負責制訂政策的大方向，而非處理本屬行政部門職掌之事，例如地區清潔、樹木管理及青少年濫藥問題等。

更可憐的是，原本是一位極人臣的公務員之首——政務司司長，竟然淪為與官職身份、地位不符的胥吏。胥吏的意思就是指那些書吏、書辦、古代掌理案卷、文書的小吏，真的是“陰功”。包機包尾事件，在保安局局長李少光休假期間，身為上司的唐英年除了對事件表示關注之外，全無參與，導致港人滯留局勢緊張的泰國，其後更聲明以“集體決定，團隊責任”來推卸責任。

由此可見，自從政務司司長被削權之後，特首、政務司司長，以及其他問責局長的角色真的是混淆不清，怪不得我們這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可以清閒得經常寫信給主席，投訴社民連違反《議事規則》了，真的是吹皺一池春水，千卿底事？何時輪到他來投訴我？他三番四次投訴，“這條友”真的是如此清閒的嗎？現在還做起“樹王”來了。

香港是華人社會中最具法治精神的地區，這是港人的核心價值。但是，法治政治不單要求行政機關依法辦事，更重要的是立法機關能真正代表人民制定法律，令法律保障人民的權益而不是統治者的工具。反觀我們的立法會，被保皇勢力所把持，僭稱民意，踐踏市民的尊嚴，民選議員不能代表民意立法，體現民權，監察政府，這真的是文明社會之耻！

身為立法機關的成員，主要功能除了立法權、質詢權，還有同意權，對嗎？我們成為了一個殘缺不全的所謂立法機關。立法權固然受分組表決或《基本法》相關的規限所限制，令立法權無從伸展。

狗尾續貂，是我進一步對政治委任制度的描述。有些人對狗尾續貂這句成語有點疑惑，莫非你們認為董建華的問責制很好？即現在的不好，這便肯定了董建華的問責制。狗尾續貂這句成語的今解是甚麼呢？便是將不好的東西駁上好的東西，主席，對嗎？但是，我的意思不是這樣，我要說出其原意是甚麼，所以要跟大家說一個歷史故事。

狗尾續貂出自《晉書·趙王倫傳》。西晉有一位很有名的皇帝，名叫晉惠帝。我想，大家也聽過“何不食肉糜”的故事，“這條友”是白痴。我們曾經以何不食肉糜——晉惠帝這種白痴行為，來形容我們的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這位晉惠帝司馬衷的皇位被其叔父司馬倫所篡奪，而這個司馬倫有“封官癮”，他把家中的僕役及其他親戚朋友全部封官。當時的官員都用貂尾作為帽子的裝飾，可是封官太多，何來這麼多貂尾？於是便找狗尾權充貂尾。當時的民眾對這種胡亂封官的做法非常痛恨，於是便編了謠語來諷刺和取笑司馬倫，這便是“貂不足，狗尾續”的由來。

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所謂進一步政治任命的委任便是狗尾續貂，胡亂封官。

一年以來的實踐，其實已經證明進一步政治委任制這種胡亂封官，猶如狗尾續貂，比董建華的問責制更是不堪。胡亂封官的結果是，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不但不能為市民謀求福祉，反而因為制度的先天不足，後天失調而為社會添煩添亂。

早前，中聯辦與特區政府的所謂10點協議，以及曹二寶有關“第二支管治隊”的論述，引起港人對“一國兩制”的憂慮。香港回歸後，中共不斷派人進駐香港，這些人潛伏在香港的企業、各種不同業體的社會團

體、同鄉會、宗親會，甚至各大小政黨。敝黨的口號是“來去自由，歡迎滲透”。它真的很給我們面子，真的找人來滲透。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設立，為專權政治欽點代理大開方便之門。將來如果實施假普選，極有可能出現的情況是 —— 我只是說“極有可能”，局長，你不用驚慌 —— 潛伏者可以香港人的身份獲委任為副局長，監察經假普選選出的特首及各局局長，將共產黨的政委監察制度引進香港。

戴婉瑩女士將退任申訴專員之際，指出了高官問責制令政府部門各家自掃門前雪的情況。歸根究柢，是因為政府刻意阻礙政黨政治發展，導致行政長官不能任命具相同理念的人組成內閣，管治班子拉雜成軍，各自為私利明爭暗鬥。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任志剛的去留引起的風波，就是管治班子互相傾軋的明顯例子，曾蔭權為安插“自己友”掌控金管局，迫退剛復自用的任志剛，而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則按劇本，導演三人遴選小組的假戲。

政黨在民主社會有不可或缺的功能：凝聚社會共識，透過建制及非建制方式向執政者反映，又或透過選舉變成執政黨；此外，政黨政治為民主政制培育人才，不同政黨可以在法律的規範與保障下，孕育與政黨理念一致的人才。

推動政黨政治發展，必須訂立政黨法。現時政黨只能按《公司條例》及《社團條例》註冊，都不利政黨政治，如前者要求公開股東名單，以致妨礙組黨自由，而後者主要針對三合會而設，所以給予警方很大權力，干預社團的運作。因是之故，特區政府亦應訂立政黨法、政治捐獻法等，幫助政黨長遠發展。

2003年有50萬人上街，迫使董建華及3位問責官員下台。如非爆發前所未有的人民力量，港人對不孚眾望的問責官員無可奈何。要達致有效向市民問責的制度，必須將人民力量制度化，確立彈劾問責官員的機制，撤換失職的問責官員，港人福祉才可獲得保障。

主席，美國政府的政治任命制度，民選總統任命高級政府官員，尚且須獲得參議院的同意。參議院又可以對總統的提名人選進行公開聽證會，並且設沒有時限的辯論，可見參議院作為國會行使總統任命高官的同意權並非行禮如儀。

在香港，行政長官非經普選產生，《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載列了彈劾行政長官的程序——如果彈劾案獲得三分之二議員通過，便必須報請中央政府決定。在保皇黨把持的立法會，令對行政長官的彈劾機制形同虛設，港人對行政長官的產生及彈劾都無從置喙。至於主要官員問責制亦沒有設置彈劾機制。因此，要建立有效的問責制，必須賦予立法會任命問責高官的同意權及彈劾權。問責高官的任命須經立法會同意，立法會一旦以通過不信任議案，主要官員便要辭職。如果行政長官拒絕立法會行使同意權及彈劾權，立法會應該拒絕處理政府法案或撥款申請，迫使行政長官落實有效的問責制。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特區政府施政失誤罄竹難書，自2002年董建華推行所謂問責制，問責局長空言問責；其後，曾蔭權又狗尾續貂，私設所謂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為專權主義者欽點代理大開方便之門，問責制潰不成軍，嚴重危害市民福祉；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問責制，從而作出根本改革，以重建管治能力；該等改革包括：

- (一) 確立真正向市民問責的政治制度，盡快落實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雙普選；
- (二) 訂立政黨法，推動政黨政治發展，促使政黨向選民真正負責；
- (三) 確立彈劾問責官員的機制，撤換失職之間責官員；及
- (四) 釐清特首、問責官員及公務員的角色和職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自2002年起，特區政府因應社會訴求，推行政治問責制，主要官員不再由公務員出任，而是須面向羣眾，隨時要為他們的政治決定負責。我想，問責制推行了7年以來，公眾基本上是支持這個制度的，但這並不代表問責制的設計或實行過程一切均十分妥當，無須作出任何檢討。

事實上，現任特首在2007年推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其運作一直受公眾詬病。例如，在推出初期便發生的國籍及薪酬風波，以至去年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處理機場“紅綠的”事件發生的糾紛，以及年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的“名片”風波，加上政治問責官員與公務員之間的分工仍然尚欠清晰，凡此種種，難免令公眾對問責班子印象大打折扣。

不過，自由黨並不同意原議案對問責制的評價，以擴大問責班子是“狗尾續貂”，甚至以“為專權主義者大開方便之門”來形容，便未免有誇大其詞之嫌。再者，開設問責職位始終是經由立法會通過。黃議員或許不認同“開位”的描述，但若以“私設”來形容，實際上是與事實不符的。自由黨在同意問責制有需要作出檢討的同時，對原議案就改善問責制的具體措施，其實另有一些看法。故此，我們今天提出了這項修正案。

無疑，在問責制推行以來，問責官員也犯過一些政治及決策上的錯誤，但這絕對不能改變一個事實：就是問責制絕對不是“空談”，而是切切實實的已經施行了。我們看到的，是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前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以至今天大家的同事——當年的保安局局長葉太——均先後主動辭職。自由黨認為這正好反映了自問責制推行以來，官員再不能以為屬於公務員編制，即使是犯錯或引發公眾重大不滿也不用辭職，繼續以一副“好官我自為之”心態留在原來的職位。

不過，我想指出，辭職的問責官員中，只有楊永強堂堂正正表明“為了體現問責制精神”而鞠躬下台，而鬧出買車風波的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更是沒有說明原因便掛冠而去。至於因推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弄至滿城風雨、一度引發不少港人不滿的前保安局局長葉太——即我們現在的同事葉劉淑儀議員——便是以“私人理由”請辭。如果她能夠說清楚她是為了體現問責精神而下台，我會對她更為敬佩，當然如果故事是有另一個版本，那麼，葉太，我相信稍後如果她發言，她會告訴我們的。正正是部分的問責官員沒有說清楚他／她是因為甚麼理由——是否因為體現問責精神——而辭職，令人感到問責制仍然是不徹底。究竟那些官員辭職是否因為問責制，或是真的一如他們所說

般，是因為私人理由呢？公眾是感到很混淆的。我認為，要是錯了，便要公開承認，而不是顧左右而言他，找千百般理由為自己的錯誤掩飾。

至於擴大問責制隊伍，明顯是要補救問責團隊當初成立時的不足，當初的不足是因為問責官員只是孤家寡人，不會有政策範圍或數個政策範圍，而只有一個官員獨撐大局，這是有不足之處的。如果設置其他“幫手”來協助這些問責官員，便說是“狗尾續貂”，或像黃議員剛才所說的，是“胡亂封官，濫設職位”，自由黨則認為是難以成立的。

正如我在財政預算案辯論時也批評過，問責制的透明度是有待加強的。如果公眾至今對多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認識仍然不深，幾乎可以說是沒有甚麼印象的話，那便有些不妥當。我對林局長(即林瑞麟局長)表示副局長、政治助理沒有必要刻意提升他們的知名度的說法，是不敢苟同的，因為問責官員是要面對公眾，向公眾解釋政府政策及聽取公眾的聲音，如果公眾連他們是誰、他們的職責是甚麼，幹過些甚麼事情也不知道，那怎樣可以說是向公眾負責呢？這根本上是不能說得過去的。

不過，無可否認，政府最近在抗疫的表現，基本上是受到公眾肯定的。負責出來面對傳媒的副局長梁卓偉亦人氣急升，但我想，我們希望看到不止是一個梁卓偉，其他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均必須加深公眾對他們、以至他們負責範疇的認識。

主席，自由黨亦一貫支持在符合《基本法》的原則下，盡快達至特首及立法會普選。2007年年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布的相關《決定》，亦大致為兩個普選訂下了最早可以實現的日子。

既然如此，當局應該就問責制不斷進行改善，不斷進行完善，令日後的普選特首在上任時，可以透過一個運作成熟的機制，組織自己的班子，落實參選的政綱。因此，自由黨在原議案的第(一)點加入了相關的修正。

主席，自由黨過去是明確支持政黨政治發展的，而要促進政黨的發展，訂立“政黨法”是有必要的。所謂“名不正、言不順”，目前，政黨只能按照《公司條例》註冊，始終有欠妥當，而且更會出現不少尷尬情況。好像在2006年中旬，有法律意見認為要公開黨員的名冊，很多黨派，包括自由黨也公布了，但我們知道民主黨至今仍然未肯公開它的黨員名冊。

此外，本港的政黨財力非常有限，亦不獲政府資助，而市民或商業機構對政黨的捐獻也不能申請扣稅，難免局限了政黨的發展。如果有了政黨法，政黨的權利和義務便可以有一套合理合法的規限，有了清晰的法例，政黨便可以名正言順地發展。不過，本港過去對政黨法的研究極之有限，公眾對相關課題的討論不多，因此，自由黨在支持訂立政黨法的同時，認為社會可先就此作出詳細的研究及諮詢。

主席，自由黨認同彈劾機制在憲制上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彈劾案對官員的震懾性亦是不言而喻的。不過，現時本港並沒有針對問責官員的彈劾機制，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授予立法會的十大職權中，只有第(九)項說明可以彈劾的是行政長官，卻沒有說明可以同時彈劾其他的主要官員。因此，可否一如原議案般提出“確立彈劾機制”，即彈劾那些主要官員，實在是不無疑問的。

其實，立法會議員若對官員的表現嚴重不滿，是可以提出“不信任議案”的，過往亦有很多例子。雖然立法會的議案並無法律效力，但“提出議案”本身已經對被投不信任的官員或人物構成重大的政治壓力，而部分被提“不信任”的官員更於議案動議的前後主動請辭。前房委會主席王勗鳴及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便是箇中例子。可見現階段立法會的“不信任議案”已具一定的威力。

除此以外，自由黨亦建議當局修改現行的“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引入罰則，補充現時“有守則無罰則”的漏洞，並在“人頭落地”或“鞠躬了事”之間設立分級的懲處機制，針對表現欠佳的官員和完善“問責”的本質，並且強化“問責機制”的問責性。

最後，自由黨認為設立問責制的其中一個目標，是要維護公務員的“政治中立性”，但現實中，公務員，特別是高級的資深公務員，仍要分擔不少政治任務；2007年的教院風波中，便有羅范椒芬下台。所以，當局應研究問責官員與公務員間，究竟如何釐清他們相互間的職責。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特區政府施政失誤罄竹難書，”；在“自2002年”之後刪除“董建華”，並以“政府”代替；在“推行”之後刪除“所謂問責制，問責局長空言問責；其後，曾蔭權又狗尾續貂，私設所謂副局長及政治

助理，為專權主義者欽點代理大開方便之門，問責制潰不成軍，嚴重危害市民福祉”，並以“問責制以來，制度的運作未如理想”代替；在“檢討問責制，”之後刪除“從而作出根本改革，以重建管治能力；該等改革”；在“(一)”之後刪除“確立真正向市民問責的政治制度”，並以“逐步完善問責制並確使其貫徹執行，並配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代替；在“(二)”之後加上“研究”；在“政黨政治發展”之後刪除“，促使政黨向選民真正負責”；在“(三)”之後刪除“確立彈劾”，並以“加強”代替；在“問責官員的”之後加上“問責”；在“機制”之後刪除“，撤換失職之間責官員”，並以“及其透明度”代替；及在“(四)”之後加上“進一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黃毓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代表政府回應由黃毓民議員提出的議案。有關議案的題目提及問責制，我因此希望可以重申特區政府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各方面的背景及理據。

政府是在2002年7月份實施政治委任制度的。在這套制度下，政府最高層設有1個政治領導層級，並配以常任公務員為骨幹。政治委任官員並非公務員，因此不會享有任期的長期保障，而他們的任期亦不會超過提名或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但須就各自負責的政策範疇承擔政治責任。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這套制度下，行政長官可以建立自己的管治班子，它的成員須跟他有相同的理念和使命，並須在行政長官帶領下推行政府的政策及在各方面的政治議程。這項安排其實跟其他很多自由開放的社會組織管治班子的情況相若。

在這套新制度下，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各司其職，同樣為香港服務。由政治委任官員就政府施政承擔政治責任，這讓政府在推行政策時更緊貼社會民情及現代管理的需要，而除此以外，也鞏固了常任而專業的公務員隊伍。

政治委任制度在2002年推行後，經過數年的經驗，我們在總結第二屆政府經過的一些年日及事件後，認為如果只把這套政治委任制度局限於司長和局長這一層，則未免過於單薄，又不足以應付所有各方面有需要應付的工作。

政府因此在2006年期間進行公眾諮詢，並在2007年10月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報告書”），建議增設兩層政治委任官員，即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希望這樣做可以加強給予司長和局長的支援，從而協助他們處理各方面的政治工作。

黃毓民議員在他的議案內開列了很多要點，並提出了他認為有需要改革的地方。可是，有關議案一方面全面否定了政府在各方面的施政，另一方面也否定了政府在加強問責制後一些已進步及已改善的地方。

首先，在普選及政治委任制度方面，黃議員要求盡快落實雙普選。我想向大家重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已作出《決定》，由於我們現在已有明確的普選時間表，因此可於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並且可於隨後的2020年落實經普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員。這兩個普選時間表的年份，均可以加強香港的民主化。政府亦可按照2007年12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2012年對兩套選舉產生辦法進一步民主化。我們希望在今屆政府任期內處理好2012年兩套選舉產生辦法，將香港的選舉制度帶至一個中轉站，這樣便能為2017年及2020年落實普選鋪路。

此外，擴展政治委任制度其實可以為配合普選作前期工作。香港現在既然已有普選時間表，我們便可以意識到在8年後，香港便會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要好好落實普選行政長官，除了要安排選舉制度的硬件外，社會上也要有足夠的政治人才的軟件。大家可以意想到，在2017年參選行政長官的各位候選人，他們均有需要組織一個班子來為他們撰寫政綱，以爭取社會支持。在成功當選後，該位行政長官可以在這個參選、參政的團隊中選拔賢能出任司長、局長、副局長，以及整個政治問責班子。以這種方式來組織一個政治團隊，亦是跟外國自由開放的民主社會制度相若的。

政府現時的3層政治委任制度，其實是在2007年12月透過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員”）申請才得以推行的。政府在當年爭取大家的支持，自2008年4月1日起開設11個副局長和13個政治助理的職位，並於2008年5月份公布委任首批8位副局長及9位政治助理，他們便繼而於2008年年中相繼上任。

黃毓民議員的議案要求政府全面檢討政治委任制度。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2006年已經進行一次檢討及公眾諮詢。我們目前並不準備再進行全面的檢討。

不過，我想跟大家談談，自從推行新制度以來，政府加強了對司長和局長的支援，這樣可以協助他們進行政治方面的工作及聯繫，並與立法會、區議會、不同政黨、政團、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和專業界別的團體加強連繫。

再者，現時在局長外訪期間，副局長可以署任其職務。當有特別重要的事件發生時，副局長與局長可以互相分工及配合。這安排比以前更為妥善及全面。

黃議員的議案指特區政府“私設”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位，這是不恰當的。正如我剛才提及，政府是在2007年10月正式發表報告書，並向立法會提出建議，進而在獲得財委會批准後才開設有關職位的。

到了2012年，在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進行後，我相信屆時當選的行政長官是會覆檢現時增設的3層政治委任制度的。各個政策局的分工及政治委任制度的編制屆時會否進行一些微調，便須由下任行政長官來決定。

第二，是關於政黨發展的議題。特區政府其實在多年來對政黨發展均一直持積極的態度，亦在過去數年間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來處理政黨發展的事宜。

在2004年，我們於立法會選舉引入為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的計劃（“資助計劃”），以鼓勵更多人參選。在2008年，我們亦把資助計劃的資助金額由每票10元增加至每票11元。在2007年，我們把資助計劃擴大至適用於區議會選舉，並修訂有關法例，讓候選人即使在政黨方面獲得財政資助，亦無須在申請政府的資助計劃中，計算從政黨方面所獲得的資助。

在第二方面，為鼓勵更多同事、黨員和獨立候選人參政，我們在不同的議會競選年份均建議增加議席的數目。例如在2003年的區議會選舉中，議席的數目由390席增加至400席，而在2007年的區議會選舉中，議席的數目亦由400席增至405席。我們會細心研究，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是否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在第三方面，我想提及的，是在現時的政治委任制度下，不論是司長、局長、副局長，或是政治助理，均可吸納具政黨背景的人士。我們在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這一層職位上，現時亦有數位同事具政黨背景。這是作為一個開始，將來的行政長官如果想建立政治聯盟，便會有足夠的空間可以這樣做。

至於黃毓民議員要求訂立的“政黨法”，其實在數年前，包括2005年在內，我們均曾在立法會討論。不同的政黨，包括民主黨及其他黨派當時均認為，在現階段如果訂立“政黨法”，可能會導致窒礙政黨的發展空間。所以，我們目前的整體方向，是繼續擴展我剛才所提及的數方面工作——鼓勵大家參選、參政及資助計劃等措施。

至於在新政治委任制度下問責官員承擔政治責任方面，這其實絕非如黃毓民議員所說般是“空言”，而是有實實在在的個案體現了問責精神的。大家如果仍然記得，在2002年前有數宗事件，均是因為主要官員由公務員出任而未能全面由官員承擔政治責任的，例如“機場事件”及“短樁事件”等。不過，在2002年實行了這制度後，大家會記得，“仙股事件”是由前局長馬時亨先生向公眾鞠躬致歉的，他並沒有把政治責任壓在公務員團隊身上。剛才亦有議員提及，在2003年“SARS事件”發生後，前局長楊永強先生亦離任。

所以，我們現在出任司長、局長，以及其他政治委任的官員，一方面要向立法會交代，另一方面要面對傳媒和公眾。當有政治事件發生時，社會上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是明顯的。

對於行政長官、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團隊的分工，我亦不贊成黃毓民議員所指的“潰不成軍”，這與事實不符。一提到行軍和打仗，會令我想起最近一場很重要的戰役，便是“全民抗疫”這場戰役。大家看到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副局長及相關衛生部門的官員所組成的整體團隊，在局長的帶領下，一直很用心地跟大家一起抗疫。局長和副局長亦經常，甚至每天均透過傳媒向公眾解釋最新情況，這樣做對於加強市民對情況的認識、瞭解和信心是有幫助的。我們是一個團隊，沒有任何一位局長或副局長有“單打獨鬥”的需要。其他政策局亦有所參與，例如教育局在處理學校是否有需要在某些情況下作停課的安排，以及鼓勵家長、教師和學生如何為防疫作準備，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與酒店業和旅遊業互相配合。所以，在這場戰役中，我們是有“工整的隊形”的。

我想談論的另一個例子，是關於創造就業方面的。在過去大半年來，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均很努力。大家如果看看基建項目方面，透過推動十大基建及其他基建項目創造就業——這不在話下——成果是顯著的。不過，如果單看其他政策局，以我轄下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例，它的編制雖然比較小，但亦有透過推動參與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或成立4個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中心，開創了約100個職位。因此，經過過去7年時間，政府逐步實施政治問責團隊的制度，“隊形”已越來越整齊了。

至於行政長官的職位所要處理的工作及責任，在《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已清楚列明，而主要官員團隊及其副手的職務，以及公務員的分工，亦在2007年10月提出的報告書中列明。

現時的制度，包括5年1任的司長、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共設有約40個職位來支持1位1任的行政長官。這團隊5年1任，他們會退、會留。在經過行政長官的選舉後，每一任政治委任的班子是會有所改變的。然而，政府所有的常任秘書長及16萬公務員團隊可以繼續留守職位，為香港社會及市民服務。這確實是為將來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而鋪路的。

我想對劉健儀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稍作回應。在第一方面，我們確實是在2007年增設這兩層政治委任制度的，目的是希望為普選行政長官鋪路，而整體方向與劉健儀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是融合的。第二方面是關於訂立政黨法的事宜的，我剛才已提出各黨派對此有保留。在第三方面，於現時的政治委任制度下，我們已有一套制度，由政治委任的官員就每宗政治事件肩負政治責任，而這制度亦已確立。至於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及公務員的角色及分工，我剛才已作簡單的解釋。我因此很希望先聽聽各位議員對這項課題的意見，才作進一步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局長借豬流感過橋，使問責制合理化，令我覺得毛骨悚然；他剛才又指出問責團隊很有隊形，我真的更覺得“飽死”。

但是，現時香港的根本問題，不是問責制本身的班子是怎樣，而是性質本身有所不妥。大家看看高智活送給立法會的“民主故事”片段，其實很簡單而已，一言以蔽之，香港現時的政制是一個扭曲的政制，好像

雕像般，是扭曲的，面孔是扭曲的，整個頭部是扭曲、破碎的。根本上，香港的政制便是破碎，如果在一個這樣破碎的政制下討論政治問責制，也根本上是多餘的。

坦白說，局長沒資格問責。是誰選他出來？沒有人選他出來，他有甚麼資格問責？問責甚麼？他向誰問責呢？他是向曾蔭權問責的，因為是曾蔭權委任局長的，而曾蔭權向誰問責？曾蔭權向800人問責。這800人是甚麼人？是小圈子而已。這是香港現時的問責制。

誰說政府現時的政治問責制是向市民問責呢？他們自圓其說而已。他們自稱問責，但其實從來看見政府本身沒資格問責，一方面他們不是由普選選出，另一方面，實際上也不是真正向市民問責。他們把整個政治問責制弄至很簡單，一旦發生甚麼事情便找人道歉，所以變成政治道歉制，道歉了便完工，便算問責了。

大家剛才亦計算過，香港眾多前局長、問責官員，有誰是引咎辭職的呢？只有楊永強一人，他是真的表明自己是引咎辭職，其他全部沒有，包括葉劉淑儀議員也沒引咎辭職，她當時說辭職是基於私人理由。其實，她稍後可以談談，是否覺得她當年應引咎辭職？

所以，根本沒有政治問責這回事。被委任的一羣官員在有甚麼事情要負責任時，便出來道歉，大不了鞠躬便作罷，這是他們的政治問責制。他們真正的制度是甚麼呢？真正的制度是政治附庸制，是派位的，誰聽從指示，便將職位派給誰。這是一個附庸制度，本來只有一層局長，現在增加一層副局長，再加一層政治助理，有更多餅和好處可派給特首信任的人。

局長稍後必定會說，這樣便可訓練政治人才。他是多餘的，他剛才提到訓練政治人才，然後有一個班子協助未來特首草擬政綱等，根本特首便不可代表任何政黨，整個政治制度的畸形地步是，總之誰當選便“埋班”，“埋班”等派位，可能他們的如意算盤是，這類政治派位、附庸一直延伸下去。曾蔭權現時派位予一個班子，下一次差不多也是這班子，因為曾蔭權又會繼續參選，當局的如意算盤是這樣，而香港的制度便繼續附庸下去。

我希望如果真的推行普選，情況應完全不同。如果有真正的普選，便應由政黨推舉人選來競選，不應由政治附庸、獲曾蔭權派餅的人競爭，老實說，我認為他們屆時未必獲選。雖然當局給他們很多好處，養

着這個班子，但到了真正推行普選時，他們是否真的有能力呢？大家屆時可看看，但如果屆時香港沒有真正的普選，我們便沒有甚麼可看，而政治附庸制度便會繼續下去。所以，如果香港不推行全面普選，根本談政治問責是沒有任何重要性的，因為最後都是實行分餅制度而已。

另一方面，我認為如果真的要政治問責，局長便是第一個要政治問責。我經常也說局長是最清閒的，他沒有甚麼工作。局長剛才又提到2007年12月人大釋法，跟着會討論2012年的安排，如何跟隨人大釋法來辦事。在人大釋法後，他便跟隨人大釋法來辦事，在此之前，人大不准許在2007年、2008年進行普選，局長又跟隨來辦事。總之，每次局長將有工作時，剛巧人大釋法，他又不用開展工作，而可以“嘆世界”了。

每次皆如此，如果要問責，他是第一個要問責的局長。如果要算帳，我要先跟他算帳，他欺騙了香港人多少次？當年他表示要就2007年、2008年的普選進行諮詢，但釋法後又不進行諮詢；接着表示要就2012年的普選進行諮詢，但釋法後又不進行諮詢，每次都是這樣。

如果要問責，局長如何問責？他有否問責過？我剛才說間中也有政治問責官員出來道歉，但他還要差，連道歉也省卻，不知多好，每次都搬“阿爺”出來，表示“阿爺”要釋法，與他無關，所以局長無須工作，也不是因他而起，只因為“阿爺”要釋法。局長沒有工作，可躲在“阿爺”背後，又不用道歉，還談甚麼政治問責？香港政制有何進展？他當了多年局長，有何發展？他剛才說區議員數目由400名加至405名，唯一的發展便是這樣。委任的職位有沒有減少？連委任區議員方面他也弄不好，又有何發展呢？

所以，代理主席，根本上我認為.....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我也不想多說了。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本來不想作太多個人的交代，但既然代理主席和李議員這麼看得起我，要求我稍作交代，所以稍後我也會說少許，但卻絕對不想喧賓奪主。

對於問責制，我也有強烈意見，因為自2002年推出後，一直爭議不絕。我認為問責制其實符合《基本法》下的新政制安排，因為在回歸前的殖民地制度下，各位也知道，港督是由英皇委任的，毫無選舉或諮詢的餘地，擔任等同部長級的官員其實只不過是公務員。政府的人才來源單一，文化和委任制度皆封閉，這樣的制度根本無法應付現代社會的需要，特別是我們的社會越來越民主化。《基本法》已給予我們選舉特首的機會，只是同事之間對於實行的快慢有所爭議(但我也希望可以較快)，而所有立法會議員最終也是由選舉產生的。在新的憲制安排下，將來政府真正的領導階層應該是有政治經驗及政治任命的官員，我覺得這是必須的。

由於須有獲政治任命的局長，因此，自2002年開始引申出我們要有一羣有政治任命的團隊，也是合理的。如果大家環顧英美的政治制度，並非所有有政治任命的官員均是民選出來的。由於英國實施議會制，因此所有大臣皆為國會會員，其行政、立法結合的制度其實有很多優點。可是，美國的政治任命官員大多數也沒有民選基礎，例如以往的國務卿賴斯便是一所名校的副校長，而多位財政部長也是華爾街的“大班”。他們透過總統向羣眾問責，而其認受性也是透過普選總統而得來的。

至於問責制，根據我切身痛苦的經驗，我認為第一個大問題是改壞名。問責制這名稱令很多人斷章取義，以為問責官員與公務員最大的分別，是可以被解僱的。因此，一旦發生問題，便會有很多呼聲要求問責官員下台。當然，政治任命官員須為本身的政治過失問責，這是毫無疑問的，例如我們看到昨晚的新聞，英國內政部大臣亦須因一些圍繞他的醜聞而辭職。然而，問責並非政治任命制度唯一的元素，而是應有其存在的目標或價值，甚或其他好處的。

我相信政治任命的官員 —— 當然，我只可以代表自己，而不可以代表過往或現今的政治任命官員說話 —— 以我個人來說，我在2003年的而且確是因個人理由而辭職的。我在2002年物色學校，在2003年3月已有學校取錄，並開始向董先生請辭。我在2003年6月已經以書面提出，這是在遊行之前的，因此，我說個人理由是絕對真確的。但是，撇開個人理由不談，作為一名政治任命的官員及有廉恥的知識份子，如果我所推行的政策和所用的手法如此失敗，觸怒了這麼多市民，並引起了重大後果，我絕對不會戀棧權位，並會毫不猶豫地下台。市民可以看到，我自2003年離開政府後，除了自費學習增值外，並沒有在商界覓取一官半職，賺取一分一毫，也沒有向特區政府搖尾乞憐，希望取得甚麼職位，我是透過民選程序而再次有機會為市民服務的。

除了改壞名之外，我覺得問責制的推行也有其他問題。第一，很多同事也說過，便是問責官員之間，即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及公務員之間，權責不分。副局長及政治助理這麼高薪，他們應該令政府有所增值。如果要令納稅人接受，便應該讓我們看到有增值。可是，我們甚少看到有增值。直至目前為止，很多同事也同意，有良好表現的只有一位，便是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很多人也提過，原因是他也是一位專才，是具有醫療專業知識的醫務人員兼教授，所以他在處理豬流感問題時得心應手。除此之外，我們再看不到有哪一位副局長是真正的專業和有甚麼增值。即使是政黨出身的，也沒有哪位是經過選舉或曾擁有民選議席的。無論是在政治練歷或政治智慧方面，也未能讓我們看到他們有何貢獻及增值。相反，在應對及政策的推行方面，他們比資深的政務官還要失色。凡此種種，實在很難令市民信服他們值得支取這麼高薪。此外，在執行時，更有很多有關擴大問責制的不利傳聞，例如黑箱作業、小圈子、馬房安排等，在在都對其可接受的程度造成打擊。這些也是政府在推行問責制時須予考慮的。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也很仔細地聆聽你的發言，其中很大部分我也是贊同的，特別是過去一些問責官員的辭職未能凸顯問責制度的本質。對此，我是十分同意的。

不過，我對於你說過的一句話，卻有少許不同意，便是你在開始發言時說到問責制獲市民的接受。我不知道你是憑甚麼基礎來說市民接受問責制，而事實上在過去7年，我也看不到市民對問責制有接受的表現。我反而覺得批評和責罵的情況無日無之，多不勝數，而看不到市民如何接受。

儘管林局長剛才說面對一場戰役，特別是豬流感的戰役，我們似乎是打了一場勝仗，但我不知道林局長有否撫心自問，在這場戰役中，問責官員其實也只是面對鏡頭和傳媒邀功，事實上，實際工作的是公務員走在前線的。最糟糕的是那羣在民政事務處擔任聯絡主任的公務員，他們是在完全不懂也不認識醫療常識的情況下，被迫充軍上戰場。可幸他們並沒有戰死沙場，但這純屬幸運而已，因為他們根本從未受訓，只是被迫充軍。他們是甚麼人？是公務員，而不是你所說的問責官員。

所以，請不要在這時不斷標榜問責官員怎麼好，並踐踏公務員。事實上，在這方面，公務員絕不遜色於其他人，他們在這樣的環境下也仍然勇於承擔。

說回問責制，關於問責制的誕生，我相信大家也知道其歷史。其實，並不是為了要問責才有問責制的存在，而是當年董建華和公務員不合拍，找不到“自己人”，才逼於無奈推行問責制。代理主席剛才說得很對，當時董建華真的有孤家寡人的感覺，所以才推行問責制，利用“自己人”來維繫他的管治權威。

很可惜，問責制在一開始時已出現問題，正如“桐油醒出桐油”和“臭譽出臭草”一樣，這個制度根本是不妥當的。董建華本身也不是透過選舉被推選出來的，試問他所委任的官員又怎會有認受性呢？如何問責呢？是根本上無法做到的。

儘管大家剛才也引述了一些例子，甚至說楊永強是一個好例子，因為他把自己標榜或突出成由於無法承擔責任，所以便引咎辭職。很可惜，代理主席，董建華當時曾經挽留他，只是挽留不果才離職。因此，他並不是因機制的問責而辭職的，根本不是這樣的。這只是他個人的操守問題，而非制度問題，我看不到這問責制如何問責。

事實上，我們毫無問責機制。哪有問責機制存在呢？我記得這個議會曾經談論，如果議會通過不信任某名官員，是否可以要求他下台或辭職？可是，答案卻是不行的。為甚麼？因為這個問責制只向特首問責，由特首決定官員的去留。那麼，問題是特首又要向誰問責呢？大家都清楚知道，直至目前為止，特首只向那個800人的小圈子問責，因此，整個體系根本沒有問責存在，只是硬要稱為“問責”而已。

葉劉淑儀議員剛才說制度的名字改得不對，但我覺得並非名字改得不對，而是根本上誤導市民、誤導公眾，令人以為這是問責制，但本質上卻不是問責制。

李卓人議員剛才說得很清楚，如果是問責的話，為何林瑞麟局長不辭職呢？他如此不稱職，政策改革弄得這麼一團糟，為甚麼他不辭職、不問責呢？不單是林瑞麟局長，還有周一嶽局長，為甚麼出現了這麼多醫療失誤他也不引咎辭職呢？接二連三發生事故，食物有這麼多問題，連蔬菜也出現問題，為甚麼他不辭職呢？他竟仍義正詞嚴地坐在這裏，不是不理睬我們，便是不回答我們，這算是問責官員的表現嗎？何來問責呢？

我們看不到問責的存在，反而看到一個更真實的情況，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便是這個問責制除了誤導公眾、誤導市民外，其實只不過是在“分餅仔”，設法讓“自己人”加入，形成一個另類的結黨結社及小圈子，藉以鞏固本身的管治權力。以曾德成為例，明知在政治上這是不對的，但為了“分餅仔”及鞏固曾蔭權的地位，所以便委任他為局長，類似的情況時有出現。至於這些人是否有能力、有承擔，大家便不得而知了。

兩年前，竟然還說要擴大這個委任制度，一錯再錯，繼續擴大這個不恰當的制度，以致現在到了一個不可收拾的地步。

雖然剛才有人讚賞某位副局長的表現出色，但所謂的出色表現其實也不是甚麼出色表現，人人如是。還有，當局說是為了要訓練人才，但何來訓練人才呢？有些人仍然保留原來的職位，只是停薪留職而已。所以，當局不要一廂情願以為在培訓人才，它只是枉作小人罷了。(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在2002年政府最初引入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時候，主要是通過制度改善政府的施政。在該制度下，主要官員可以集中擔當其政治角色，承擔政治責任，而公務員則可專注於政策的執行及實施。

要達致該目標，行政長官必須能夠貫徹強勢的領導，帶領問責官員發揮所長，互相合作，成為出色的管治團隊，而各不同職權的問責官員，亦透過工作上的協調配合，提高管治效率及水平。

經過7年的運作，我們也可以看到，問責制的引進，在原則上是沒有問題的，但在執行上確是有值得商榷的地方。首先，各問責官員的職權必須有清晰的劃分；可是，現有的問責班子在這方面仍有改善的空間。第二，問責官員之間應該緊密合作，互相配合，發揮團隊精神。可是，我們也不時發現問責官員之間的不協調及各自為政的現象。第三，問責官員與公務員之間的職權也應該清晰劃分，但政府在執行問責制時卻事與願違。隨着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引進，令問題更為複雜，對現有問責官員與公務員之間的合作關係是毫無幫助的。

行政與立法會之間的關係也不會因為問責制的引入而得到改善。政府一直以行政主導自居，並沒有認真把立法會看成平等的合作夥伴，特別是政府的民望比較高及處於強勢的時候，它更會採取這種態度。但是，政府卻往往在沒有掌握民情的時候，推行一些不得人心的政策，挑起民怨及引起社會廣泛的反對。在反對聲中，政府亦只好匆匆對原先政策作出修改，最終令政府的聲望受到影響。當然，在推行政策時搖擺不定，也只會加深行政及立法之間的矛盾。

去年，政府政治委任首批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在處理手法上也出了很大問題。政府在整個遴選及聘用過程上，明顯是透明度不足。不論在遴選的要求，以至聘用條件準則上，也給予市民含糊不清的感覺。當時，我在本會議廳內亦曾對這種情況作出評論，並用了4個語氣很重的字眼——“咎由自取”——來形容。本來，加強現有問責制度、增加人手，是無可厚非的，可惜因為處理不善，令整個制度蒙上更大的陰影，亦令這批17位新委任的問責官員不單不能充分發揮應有的作用和功能，亦只能在非常狹隘的空間爭取大家的認同。

代理主席，問責制的推行是值得支持的。可惜，政府在推行上卻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因此，政府有必要就上述提及的問題，急切地作出檢討和改善，令問責制的運作能夠更為暢順，提升政府的管治水平。

多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談到問責制，我相信議會內的同事都知道，我是問責制的“好友”。在1997年之後，我和民協對問責制或我們所謂的部長制、類部長制的倡議，以至董特首的提出及議會內的辯論，我的態度從來沒有改變，一直強調我是支持這個制度的。

當然，這制度是有問題，現時仍有很多須改善的地方，這是無須爭辯的，而且是必須改善的。我在多次辯論中也提出一個問題，便是如果我們不推行部長制、類部長制或現時的高官問責制，我們應推行甚麼制度呢？是否仍然沿用英治年代的政務官治港呢？還是推行第三種，新的制度呢？如果沒有人提出第三種制度的話，我只能說不推行部長制、類部長制或高官問責制，大家是否要沿用英治年代的政務官治港呢？

我相信大家也知道，政務官制度是把整個管治，由起點到最後的改變，全部集中在政務官身上，包括收集意見、諮詢、政策的決定、政策的執行以至政策的檢討。由起點到最後皆是由政務官一人作決定，而政

務官的委任則完全是由當年的港督負責的。委任過程也是保密的，即使說，委任制度是公開的，但也只不過是公務員的陞遷制度而已，完全談不上民主和問責。至於政務官的罷免，除非他犯法或違反公務員守則，否則根本連罷免的機會也沒有。到了今天，歷史已告訴我們，不管我們如何指責一些政務官犯錯，例如短樁事件，但他卻仍然可以繼續當司長。因此，如果權力集中於一身、委任也集中於一身，而且委任須保密地進行的話，我認為政務官治港的制度基本上是不能夠、也不應該一直沿用至1997年回歸之後的特區政府身上。這是我覺得最基本上不能夠接受政務官治港，並須以另一個制度取替它的原因，而部長制、類部長制或高官問責制便是我們覺得可以接受的另一個可能性。

時移勢易，在1997年之後，特首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但無論這個小圈子是800人也好，400人也好，或是將來的1 600人也好，此制度跟以往由英國政府委任一名英國人來擔任港督是有所不同的，因為人選始終也是透過選舉產生的。大家可以看到，在1997年的選舉中，數位候選人包括董建華、楊鐵樑和吳光正，他們的政綱都不一樣。即使從另一角度來看，在董建華下台後曾蔭權上台，他們兩人的政綱也是不一樣的。如果沿用政務官治港，相信大家仍然記得孫明揚那個笑話，便是孫明揚在1997年之前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協助“彭督”推動取消區議會的委任制度，四出游說我們取消委任。可是，在1997年之後，他當上了憲制事務局局長，而董先生卻要求他重新推行委任制度，於是他又四出游說我們支持這制度。他在之前要說委任制度的不是，但之後又要把委任制度說得天花龍鳳。政務官治港，便會鬧出這樣的笑話。

所以，如果我們一定不採用政務官制度的話，有些甚麼制度可用呢？同事也可以提出意見，但我覺得部長制是其中一個可能性。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無論是現時的民主國家或獨裁國家，所謂的部長制是一個管治國家或社會的制度，可與民主拉上關係，因為它關乎如何負責。但是，這制度也可以與民主毫無關係，因為它關乎如何妥善管理政府架構。從管理政府架構和管理市民這兩個角度來看，我們須有這樣的制度。當然，從民主問責的角度，現在仍嫌不足，而這正是我指現時的高官問責制有需要改革的原因，甚至是改革至符合一般民主國家所趨向的民主制度。

因此，在1997年過渡之後，我和民協便專誠與前特首董建華會面，表明我們認為應推行部長制，但他當時並不同意。董特首是在2002年才提出高官問責制，而我們民協便一直支持至今天。我們支持的主要原因是，不管他們是小圈子還是將來的普選產生，第一，誰負責哪個政策局

的權責是很清楚的。第二，由於權責清楚，每當發生問題、每當政策決定出現問題及每當推行政策時出現問題，那位局長便很清楚知道他須承擔有關的責任。無論我們迫使他下台或他只道歉而不下台，他也清楚知道那是他的責任。他不下台，只是他的面皮厚，但亦免不了會被人責罵，他須承擔執行有關政策所帶來的後果。

現時的高官問責制最少有4個不足之處，我希望局長可以在這段時間作出改善。第一，我仍然覺得局長和一些政務官員，特別是首席常務秘書長的權責存在灰色地帶。大家也分別出來解釋政策和發言，而且落區時都是以公務員而非局長或副局長的身份出現。第二，一旦出現問題，立法會在彈劾或任命方面，完全沒有參與的份兒，我覺得這是必須改善的。第三，這個委任制始終無法與市民拉上關係，因為特首始終不是由普選產生，擁有最大權力的也只是選舉委員會，我認為這是不足夠的。

當年我表示支持問責制時，提出了數點希望局長多加留意。第一，必須公開；第二，懂得自省；及第三，懂得檢討，令制度不時進步。

我和黃毓民最大的分別，可能是他認為在未有普選前便不應有問責制，而我則覺得只要今天作好準備，將來在普選特首之後，便無須再花三五年的討論才有部長制。現在有問題出現，只要即時作出改善和改革，到了實行普選時，制度已是較完善的了。(計時器響起).....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自2002年開始，政府便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但直至今天為止，關於官員向誰問責，以及如何問責，仍是不清不楚。的確，有司長及局長在問責制實施後，因犯錯誤受輿論壓力而辭職，但他們的任命在一開始時其實已是黑箱作業，因為他們的任命是由一個不是透過普選而產生的行政長官所決定的。當問責官員犯錯誤時，因為他們不是公務員，所以便沒有機制來決定怎樣處分他們。直至今天為止，這個問題仍然存在，而忽然又出現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他們的出現，美其名是為了培養政治人才，但他們的權責不清，公眾對他們的認識又不多，要說出他們的名字也實在不容易。這樣，公眾怎知道他們要做甚麼或做了甚麼呢？放在眼前的事實，是現時的政治制度難以被稱為是向公

眾問責的高官問責制。只有在普選行政長官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及他的班子才會正式向他們的選票負責、向市民負責。

問責官員現時的薪酬偏高，而市民又不知道他們的職責何在，難怪市民普遍會對問責官員表示不滿，認為“物非所值”。曾特首雖然在早前承諾會減薪，但問責局長現時的月薪為298,000元，而副局長的則由209,000元至224,000元。觀乎他們至今為止的表現，應該要減薪才是正確的做法。此外，一個臃腫的架構難免會出現角色重疊的問題。在早前“包機”到泰國接載滯留港人的事件中，可見公務員、問責局長及副局長之間存在着很多權責的混淆。當局長不在時，究竟是副局長下決定，還是由署任局長聽從常任秘書長來下決定呢？在事件發生後，政務司司長說這是集體決定，其實，集體決定和高官問責正正是相反的，有高官問責的話便沒有所謂的集體負責。既然是集體負責，便不應只由一位高官來問責。我認為應該有一個具透明度的遴選和聘任制度，由社會整體來監督。這樣，這個高官問責制才能被市民接受。

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也提及政黨法。社會上因為沒有充分討論政黨法，所以對立法的模式及範圍均沒有特定的概念，不過，我相信一般市民對政黨是有所期望的，便是希望政黨的收入及捐贈均是清清白白的，所以，收入及捐贈的來源一定要清楚。香港的政黨現時只是根據《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註冊及登記，所以，香港現在的政黨在法律上的地位均是以公司或社團的形式而存在的，這不利於政黨的發展。政黨其實代表了一些有共同信念的人，選民亦因此信念而支持自己的政黨，所以，政黨可以表達市民的意見。相比於外國，香港的政黨由於還很年輕，規模也不大，可用的資源亦十分有限，政黨要培養政治人才因此便十分困難。此外，政府和社會又沒有為政治人才提供發展機會，所以政黨政治沒有吸引力。為了令政黨發展更趨成熟，一些有助政黨發展的規範是值得鼓勵的。然而，無論制訂甚麼規則和制定甚麼條例，政黨法一定不能成為打壓其他政治意見的工具。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林瑞麟局長剛才在其發言中指出，現在的問責制跟西方民主國家有很多相若的地方。接着，馮檢基議員又說現在的高官問責制如果加以改良，可以變成一些有民主色彩的部長制，意思大約是這樣。我覺得這兩種說法是荒天下之大謬，簡直是扭曲是非。我為何這樣說呢？將兩種制度，即將港式的問責制跟民主的部長制作比較，等

於甚麼呢？這是將兩種不同基因的東西作比較，兩者有不同DNA，屬不同種類，可以改良嗎？一隻貓可以改良至變成一隻狗嗎？一條蛇可以改良至變成一個人嗎？當然不可以，為甚麼呢？因為最基本的東西也不同。最基本的東西是甚麼？是權力的來源何在。

一個民主制度權力的來源，是透過一個民選的制度，來自人民。現在高官問責制的權力來自哪裏？來自一個人——曾蔭權，也許背後還有第二支管治班子，又或是最後來自北京。但是，基本上我們看到是來自一個並非人民的來源，所以怎可以比較呢？這是天跟地的比較，完全不同品種的比較。如果這樣比較也可以成立的話，便簡直是笑話，是政治笑話。局長，你說這些話，會被人質疑你作為一位局長，你的素質如何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整個高官問責制，從發展過程及歷史背景來看，是很簡單的，只是奪權而已，便是從公務員的手中奪權，然後再集權於行政長官的手中，便是從奪權至集權。其他的所謂問責班子，只是向特首問責，何來責任可言呢？哪位局長真的可以透過在權力的任命方面向市民問責呢？透過這個制度，他們的任命至請辭，可以體現他們的權力是來自人民的嗎？

代理主席，整個問責制的組成是因為有權力，有人可以透過權力分配一些位置，即使不要說是亂點鴛鴦，是狗尾續貂也好，其實無他的，只是貪圖一個職位而過來，坐進這個團隊內。有多少人是有長遠的承擔，是有共同的理念呢？我不知道，至今我也是無從稽考。

我的同事剛才提到，有人加入這個團隊後，仍要把外面的職位留職停薪，這是否承擔的表現呢？日後有些人離開了團隊，有多少人會永久或長久從政呢？這是第二個考驗。有多少人可以呢？有多少人對大是大非的問題或很多根本政策的問題，是經過詳細考慮，然後磨合而組成一個真正有共同抱負、共同核心價值、共同總體政策目標的從政團隊呢？所以，缺乏承擔、不協調，自然會有一個很清楚的結果和現象。當然，我也多次說過，我們現在的局長和副局長並非不是人才，他們絕對有其專才，有其能力，不過，這樣的組成不能顯現他們是政治人才，這樣的組成，只能顯現他們是因為有權力讓他們分配位置，而得以組成的一個不神聖的聯盟。

馮檢基剛才問，公務員是否較好呢？公務員也並不妥當，因為他們無須問責，這些局長最低限度沒有公務員這金剛罩的保護。代理主席，

現在的制度沒錯可以使這羣人脫離公務員鐵飯碗的保護，但有沒有帶來其他問題呢？當你支持的時候，有沒有想過這樣的權力運用，可能導致有更多空間讓人進行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甚至讓中央更有機會操控、遙控香港整個管治班子，有沒有想過這些問題呢？如果你沒有想過，根本上便是思想不成熟，便胡亂支持一樣東西，我覺得這真的有點.....

(馮檢基議員示意要求澄清)

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你是想澄清你自己的發言，還是要求何俊仁議員澄清？

馮檢基議員：我是要求何俊仁議員澄清。

代理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何俊仁議員：我可以澄清。

馮檢基議員：他怎麼知道我沒有想過呢？他怎可這樣就對我作出諸多批評？

代理主席：何俊仁議員，請你澄清。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是從他的發言之中的邏輯推論出來，他是沒有想過，因為剛才的問題是沒有答案的。

代理主席，如果整個政治團隊是基於民主理念的組合，應該接受民主程序的任命及授權。他們經過民主程序的鍛鍊，知道要謙卑聆聽、掌握民意、整合利益、作出好的政治判斷，然後不斷在過程中檢視自己的理想、自己的抱負、自己的政策目標能否落實、能否貫徹，然後繼續維持自己團隊的團結及繼續維持共同的努力，這才是重要的。

因此，簡單來說，就今天這項議案，我們支持黃毓民，最重要的是議案的第(一)點，要落實雙普選。局長說我們曾經質疑政黨法，這是

對的，因為沒有雙普選的制度。我們今天支持黃毓民，便是因為有第一點，所以我們也支持政黨法，是沒有問題的，如果有政黨的基礎，我們支持有政黨法，這是對的。在有民主的制度之下，很多方面我們可以釐定責任的關係，亦自然地可以順理成章釐定一個彈劾的制度。多謝。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上月我舉辦了一個關於樹木護養的“樹樹關心”研討會，當中有一位嘉賓這樣說：“如果起初種一棵樹的時候種得不好，之後出現的問題要花很多資源補救，甚至有時候是永遠補救不到。”想深一層，我們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何嘗不是有着同樣的問題呢？

差不多7年前，董建華政府推出問責制，為香港的管治架構帶來結構性和根本性的改變。原則上，香港的管治班子應要走向政治問責的方向，才能配合香港政制的民主化發展趨勢，正如大家也覺得種樹綠化是事在必行一樣。可惜董先生當年這一着，就好像在一個不適合的地方種了一棵不適合品種的樹，之後又不好好打理一樣。

香港的問責制最大的先天缺陷，是問責的對象不妥當。根據現行的制度，所有的問責官員均由行政長官提名、中央政府委任，向行政長官負責。如果是這樣，香港市民的角色在那裏？作為民意代表的立法會，角色又在那裏呢？這個根本不是我們熟悉的政治問責制度。

如果我們的特首是一人一票選出來的話，官員向特首負責，可以等同向全體香港人負責。因為如果特首護短，包庇辦事不力的問責官員，他必會在下一次的選舉被選民重重懲罰。可惜，我們今天的特首是由小圈子選出，根本反映不到民意，可能只能反映到投票給他的人，更不能談得上代表整體香港市民的意見。所以，沒有普選之下的高官問責制，已經是先天不足。

代理主席，問責制先天不足既成事實，我們又可以做些甚麼事後補救工作呢？本來，問責制發展只是7年，不是一段太長的時間，當局絕對有能力提出修正。可惜，政府再次藥石亂投，不但錯失了一次糾正問責制的機會，更增添了更多的麻煩，令問責制遭到進一步的批評。

所謂藥石亂投，是政府根本不可以透過擴大問責制理順香港的政治制度，也不可以達到培養政治人才，造成問責官員和高級公務員之間分工不清、權責不明的問題。此外，擴大問責制更向年輕人表達了一個不

好、甚至是錯誤的信息。先談培養政治人才，按照政府的如意算盤，新獲委任的問責高官、政治官員，一點也不像有意從政的人士。這羣人士之中，有部分以往在政治圈子並不活躍，亦不見他們表明將來會參選，或會更上一層樓。這麼說，政府花了數以千萬元計的金錢來培養的這羣政治新貴，究竟到了最後還會有多少名會出來面對羣眾，受直接的民主洗禮呢？這是否一個好的、有效的培養政治人才的方法呢？

此外，早在審議擴大問責制的建議時，我們已經三番四次的提到，擴大了的問責制與公務員系統之間，其實是有機會出現矛盾及衝突的。究竟常任秘書長（“常秘”）是否須遵照副局長或是政治助理的指示呢？政治助理與局長的政務助理之間的工作又怎麼分配呢？這些至今仍是不十分清楚的。這樣教我們怎可以放心呢？

況且，擴大了問責制後，令不少年輕人看到原來從政根本沒有需要通過選舉、沒有需要通過瞭解民情、沒有需要倚靠實幹，亦沒有需要為民請命，爭取支持的。最重要的是懂得“泊碼頭”，或搭好門路，便可以當上政治助理，坐享十多萬元月薪。當然，我不是說他們每一位都是這樣，但年輕人便會有這樣的印象。有了這個門口（這個是後門）的話，我們怎樣教年輕人從政一定要有理念，有信念，以及有承擔，有原則呢？長此下去，我不認為這對香港長遠的政治發展是健康的。

我知道有許多年輕人都以從政作為自己的事業。他們可能沒有背景，沒有人脈，但有信念、有原則，有實力，亦願意去幹。如果把問責制擴大，只是用人唯親，而不是量才為用的，怎教年輕人服氣呢？香港怎會有更多年輕人願意從政呢？如此繼續下去，我們只會缺乏接班人。

如果政府繼續容許我們的問責制向錯誤方向走下去的話，便正如我剛才提到，是在一個不合適的地方種一棵錯誤品種的樹，而又不好好保養它，任由它繼續生長，最後只會令它擠壓地面至爆開。甚至到了最後——我們最近亦看到許多大樹早前因為保養及護養欠佳——最後塌了下來，有機會傷及無辜市民。我們談論的問責制其實是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也是在討論以後怎樣成長的。

代理主席，所謂“亡羊補牢，未為晚也”。問責制的出路，是盡快實行雙普選，加強問責官員的認受性、積極協助政黨發展，以及容納有政黨背景人士擔任行政長官，並且檢討擴大問責制後的成效。只有這樣，香港的民主政制才可以茁壯成長，甚至開花結果。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黃毓民的原議案及反對代理主席的修正案。

我們這個議會討論問責制，已討論過不知道多少次。不過，我要再一次提出，代理主席，我抗議我們有需要修改《議事規則》。提出議案的議員的發言時間，竟然比局長還少，真的是豈有此理。黃毓民的議案由於有一項修正案，所以他有多5分鐘的發言時間。嘩，局長剛才的發言也維持了十七八分鐘，這真的是太離譜了，我覺得這樣不太好。為何我們不規限官員的發言時間呢？況且，當中的話大部分是廢話，我們卻坐在這裏不能發言。代理主席，我真的被氣得渾身發抖。所以，對局長，我要說，請你對題發言。

代理主席，為甚麼我支持黃毓民議員的原議案呢？正如剛才民主黨主席所說，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要進行普選，在2012年進行雙普選，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訴求，現在只是2009年，大家要熱切地爭取。這羣問責官員及行政長官根本上均沒有盡責，而不同的調查均表示市民最希望有的，就是這普選。單單是在這方面，局長便已應該問責落台了，因為對這項市民這麼重視的東西，你們竟然告訴中央不要緊的，繼續推遲、繼續延遲吧。其實，普選很重要，還有政黨法等各式各樣的規範，我們也覺得是很重要的。

代理主席，你剛才也說過，捐款是應該可以扣稅的，用意是藉着各方面的安排來促進政黨發展。但是，林瑞麟局長和他的同事全部不肯做、全部也不做。然後，他說了甚麼呢？代理主席，他說我們要囊括所有精英、所有人才在所謂的“政治助理”和“副局長”行列裏。這樣做便是幫助政黨發展嗎？我覺得他說的話很離譜。

問題是，我們希望有普選、希望讓社會，尤其是年青人看到從政是有前途的，如果他們日後加入政黨而且是有能力的話，便可以透過選舉執政。我相信黃毓民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便是想朝着這條路走。當然，亦有需要設立彈劾的機制，如果做得不好，便要被彈劾甚至落台。

代理主席，你剛才說了一句話，我認為是很重要而且同意的，便是立法會是有威力的，不信的話，我們大可以試試看。兩星期後，如果我們提出一項對林瑞麟不信任的議案，我相信會很轟動。尤其是他們會理解，如果這項不信任議案通過的話，我相信有關人士應該落台。所以，如果你說要確立一些更清晰的機制，我對於這點是沒有問題的。

但是，代理主席，我為何要反對你的修正案呢？你發言時已開宗明義表示，在2002年，董建華當年作出這項建議，是回應社會的訴求。我看過整個社會，但我看不出社會上有甚麼其他訴求，社會的訴求就是普選，你卻把它扭曲，好像這國殤之柱般，還說這是回應訴求，又弄出了一些非驢非馬的問責制，你們是否弄錯了呢？還說現在公眾很支持，不知道他們支持甚麼呢？支持某人以個人名片代替薪酬證明嗎？我真的不明白自由黨的思維和邏輯是如何？又說這制度是獲得立法通過的。但是，代理主席，你可否公正一點，制度的確是由立法會通過，但當時在很大比數反對下獲得通過的，而反對的人在直選時，只取得六成選票，但他們在立法會裏卻佔了23席，這是一個怎麼樣的制度呢？這正正是一個扭曲了的政治制度，否則，高智活為何要送這件東西給我們呢？是全部扭曲了，而自由黨繼續協助他們扭曲。

此外，代理主席，局長剛才又表示現在的安排很好，當官員缺席時會有其他人代替他。大家也看到剛才陳家強代曾俊華作答的情況，我們談論新委任的金管局總裁時，陳家強一句也不肯回答。議員問是否去年年底委任這個三人小組，他連這一點也不肯回答。這就是所謂“安排很好”了嗎？

嘩，這豈不是很好的情況，月薪二三十萬元，到這裏來只是坐下來，甚麼也不肯回答，而代理主席還說市民感到很滿意。嘩，你們有沒有弄錯？所以，有時候，代理主席，我覺得你們保皇黨也好、親共聯盟也好，總是小罵大幫忙的。否則，老實說，代理主席，你也說得很正確，是我們在立法會財委會裏投票給他的，如果你們不是小罵大幫忙，而是阻擋着他們的，怎會弄出這些事情來呢？

老實說，如果想有真正的政治委任，是要透過選舉的，誰的政黨勝出，便可執政，誰最資深，便出任部長，其他的便任次官，一層層地委任，這才是外國的經驗。但是，林瑞麟局長卻一次又一次地扭曲外國的制度，外國何時有我們這樣的制度？首先，我們的行政首長不是直選而來的，其次，議會裏沒有執政黨，然後任由他欽點這一位、欽點哪一位，他喜歡某人，因為他忠心、因為他親北京，還有各式各樣的原因可讓某人獲得欽點的。

還有一點，代理主席，你知道嗎？有時候，副局長或政治助理來見我們的時候，他們會與政務官一起前來，對於我們在會上問的數個問題，全部是由政務官作答的，為甚麼呢？因為他們不熟悉。試問在這情況下，政務官怎會服氣呢？他們的薪金比政務官高出很多，但卻不懂得

回答問題，對於別人所提出的問題，是完全不知道有關背景的。這個制度對於立法會、對於社會有何幫助呢？

所以，我同意黃毓民議員的說法，要檢討，其實還應該要廢除，黃毓民議員真仁厚，只要求檢討。其實是應該廢除，然後作出根本的改革，便是馬上推行普選，令香港有執政黨在議會裏執政，而行政長官亦是政黨的代表，這樣才能夠回應市民的訴求。我不知道他為何只是要求“檢討”這麼溫和，代理主席，不過，即使他是溫和，我也支持他。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項議題，其實便是上次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有關減除局長薪酬和政策局開支的一個延伸。社會和議會均看到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卻遲遲未能解決，原因為何？皆因我們有一個扭曲的政制。正如高智活先生送給我們的這座雕塑般，是一個民主的碎片。這個議會只有一半的議員是由普選產生，所以是殘缺不全的。

代理主席，根據局長剛才所說，這個問責制是為普選行政長官作準備，好讓在兩屆後再進行行政長官選舉時，他可以組成班子，由班子為他撰寫政綱，有一個選舉團隊。可是，由所謂的問責制實行至今，政治任命所要培養的人才，其實是為北京喜歡的政黨培養人才，而不是為香港人、為民主化進程培養人才。為何我這樣說呢？代理主席，我是有數據的。在剛過去的2008年立法會選舉，我們香港島的選區最差強人意，真正打着民主派旗號，貨真價實者只取得54%選票。貨真價實者包括我自己的公民起動、民主黨、公民黨及社會民主連線，此4張選舉名單只取得54%；九龍西取得64%；九龍東取得56%；新界東取得61%；新界西取得61%。

然而，我們看看這羣獲政治任命的現任局長和副局長，他們有沒有人是從這些獲得六成選票的民主派政黨中委任出來的？是沒有的，代理主席。在現任的局長和副局長中，有政黨聯繫的包括哪一位呢？是民建聯的蘇錦樑副局長，即喜歡派名片的那一位。此外，與自由黨有一些關連的便是教育局的楊哲安先生；發展局的政治助理張文韜先生同樣是民建聯的成員；民政事務局的政治助理徐英偉先生也是民建聯的成員。獲得六成選票的人往哪裏去了？為何政府運用公帑為北京喜歡的政黨培養人才，但這些可以代表大多數香港人的政黨卻不在其中？或許局長稍後會說他委任了陳淑莊議員加入市建局，政府何不嘗試委任她出任政治助理或副局長？為何政府不作此考慮？所以，代理主席，香港人會贊成問責制，會贊成培育政治人才，但卻絕對反對運用公帑只為一兩個北京喜歡的政黨培育人才。

我也要舉一個現成的例子。我無意冒犯陳克勤議員，但他是一個現成的例子。他曾被委任到特首辦當助理1年，亦符合了政府一直所說的旋轉門論調：當一當議員，加入行政機關，然後選舉議員。可是，我想問，為何會委任陳克勤先生當助理呢？原因為何？區議員有400名，為何只有1名民建聯的區議員獲委任，有機會加入特首辦呢？無論他在那一年是負責甚麼工作也好。

代理主席，如果真的要培育健康的政黨政治，我們其實可以參考德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德國因為經歷了納粹一黨專政的沉痛經驗，所以便在憲制說明一定要保持多黨制。政府給它們的津助不單是每張選票10元，而是包括撥款，讓它們成立很多智庫，讓它們可以舉辦很多課程吸引年輕人，好讓他們早在學生時代便參加這些關心社會事務和政治事務的活動，待他們將來成長後有更全面的認識，然後選擇加入哪一個政黨。它們的議會亦較我們為佳，它們確認了faction，容許有不同的政黨。所以，德國的國會共有4個會議室，每一個角落便有一個，供當中最大的政黨使用。可是，代理主席，你也知道，我們在這裏爭着使用003D、201、218室也爭得頭破血流。此外，我們的議會中也有多個factions，數數真的有8個黨派，七國般亂，是否只是擁有8位議員、9位議員、3位議員的政黨才可使用會議室呢？為何不可以分開不同的factions？代理主席，我認為我們應該檢討，應由我們的議會開始做起。

此外，代理主席，我要提出這些政治任命的官員除了委任是不明不白外，他們落任後到外間繼續工作，會否加入商界？他們會否於在任時構成一個利益輸送的誘因？到現時為止，這方面的規管較公務員更寬鬆。立法會成立了一個專責委員會，揭露了不少問題和令人質疑的地方，但在政治任命的制度中，這方面的規管是更鬆散。所以，我希望各政黨，包括代理主席的自由黨及民建聯……要求政府採取措施很困難，但自己政黨則很容易。我要挑戰這些政黨，在你們的黨友卸任前，要自行訂出一套好的規管方法，向市民交代。謝謝代理主席。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於2002年推出主要官員問責制，在7年間經歷兩位特首，共3個任期。在問責制實施後至今，當局只曾在實施初期，即在2003年1月及7月，發表《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成效報告》及《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一年後報告》，而在其後的6年間均不曾進行全面的檢討。去年推出了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從而增加兩層政治任命官員。問責制發展至今，關於這套制度成立的目的、迄今的成效，以及在保持公務員隊伍的政治中立方面，成效究竟如何呢？政府應該進行一個全面的檢討和交代。

不過，我今天想談的，是問責制的其中一個配套環節，即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的就業安排。

首先，我想申報，我是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委員，但檢討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並不涉及政治委任官員的相關安排。檢討委員會稍後會發表報告，加上立法會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亦工作得如火如荼，並會於不久的將來完成工作，我相信政治委任官員的離職安排，屆時將會引起社會及輿論的關注。我希望政府在全面檢討問責制時能兼顧這個環節，不致於落後於形勢。

話說回頭，在問責制實施7年期間，先後有3個不同的管治班子，有11位主要官員陸續因為不同的理由離職。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對他們在離職後的就業安排其實是有所規定的，容許我引述第5.15段的內容：“政治委任官員如欲在離職後一年內展開任何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夥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必須事前徵詢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審議過程必須保密，但所提出的意見則會公開。”

我翻查了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前稱“問責制主要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的網頁，它是在問責制實施超過一年半後，於2005年4月中成立的。在它成立前，已有3位主要官員離職。在諮詢委員會運作的短短4年間，亦有逾半數已離職的主要官員因要工作而徵詢諮詢委員會意見，而當中更曾發生惹起公眾關注的個案。

關於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後再就業，近年先後發生了鍾麗幃事件和梁展文事件，均引起公眾的疑慮及輿論的關注。政治委任官員在政策制訂及掌握官方機密資料方面，敏感度雖然並不比首長級公務員低，但現時對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的就業管制，似乎比適用於首長級公務員的要求寬鬆。

我曾翻查立法會討論問責制的有關文件，注意到曾有議員建議本港效法英國的做法，即將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就業的年限訂為兩年，

但另有一些意見認為，如果訂立太嚴苛的限制，則會妨礙當局物色合適的人選出任問責官員。我無意在這個階段就此問題作出任何結論，但代理主席，我認為政府在檢討問責制時應把這項問題一併考慮。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問責制的出發點是要加強政府對民意的掌握，亦要求主要官員直接參與各項政策的制訂，並為自己的施政成敗負上政治責任，藉此加強效率，以便及時回應社會的訴求，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問責制自2002年7月1日推行以來，總體上是受市民支持的。政府在2006年7月舉行公眾諮詢，以檢討問責制，其後在2007年擴大政治委任制，增設副局長和局長的政治助理，目的也是要使政府施政更以民為本。

回歸後，市民對政府施政的要求不斷提高。推行問責制，是向社會開放政府管治，以便讓社會上的人才進入管治架構，亦要求主要官員步入民間、聽取民意。對政府把握社會脈搏、瞭解民情及民意，以及回應社會訴求，可以發揮很大作用。

問責制的推行，亦要求政府主要官員要為政府施政負上政治責任，當施政出現失誤時，主要官員要向公眾致歉，甚至鞠躬下台。這體現了政府向市民和社會負責的精神，也使社會對政府施政的監察更有效力。

由此可見，問責制是香港政制和社會穩定發展的產物。問責制的推行和不斷完善，是政制進步的體現。

不過，我們也不能要求問責制能醫百病，能解決政府施政的所有問題。其實，問責制自推行以來，政府的施政確實不時出現失誤，包括最近發生的泰國“包機”事件、大樹壓死女生事件，以及在醫療衛生和藥物管理上的失誤等，這些都令市民感到不滿。

然而，民建聯認為，不能因而全面否定問責制。相反，正是由於推行了問責制，每當政府出現失誤時，均因此能促使政府官員立即回應市民的批評，以及立即作出改善。因此，問責制其實是發揮了它的作用的。

誠然，問責制本身，也有不斷檢討和改善的需要。我們亦希望，問責制官員和政府各部門之間要加強團結、體現團隊精神，以及釐清問責官員與公務員的角色和職權。

按《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規定，落實雙普選是本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民建聯認為，民主政制的發展，要有多方面配合的需要，而推行問責制便是其中一項有利於促進實現雙普選制度的做法。一方面，問責制的推行是為將來參與普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組成競選班子，並在當選後為組建施政團隊鋪路。另一方面，推行問責制亦可以擴大社會人士參政的途徑和空間，為社會培育政治人才，這對本港政制的健康發展可以發揮很好的推動作用。

香港暫時未能實現雙普選，但這並不等於香港沒有民主，也不等於香港不應該推行有利於民主發展的制度。問責制便是其中一項有利於擴大民主的制度，如果基於本港還未實現雙普選，便否定一切有利於民主政制發展的做法，民建聯對此是不表認同的。

至於政黨與問責制的關係，政黨是現代政治的必要元素，香港未來政制的健康發展，確實有需要透過成熟而穩定的政黨才能綜合社會不同的利益，帶領香港不斷向前。可是，香港目前的政黨發展仍處於初步的發展階段。對於如何促進香港政黨的成長，民建聯認為現階段最重要的，是給予各政黨較大的發展空間，而不應施加進一步的規限。因此，民建聯也不認為現時有需要進行大型的法律改革。

代理主席，問責制推行至今，不過是7年時間，而擴大政治委任制度更只有1年時間。民建聯認為，在對政府施政，以及對問責制提出高要求及設置高期望的同時，也要為問責制的推行創造較佳的條件，使它能更健康地發展，從而推動香港民主的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上次討論財政預算案時，大家都就這議題表達了意見，我也想表達我的意見。我看問責制，不想用是否奪權，或由奪權到集權這個方式來看，我認為可從體制角度回顧今天問責制出現的問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首先，我認為問責制本身的方向是正確的。我不覺得推行問責制，是奪取了公務員的權力，我認為這不是一個正確的角度來討論問責制的問題。

問責制其實可以做得更好，當天推出問責制時，市民希望問責制可以帶來更多專才，特別在他們所屬的領域上，真的可以帶領和駕御相關部門的公務員，以致在施政上更能符合民意和更有效率。今天的問責制，由2002年至今天，的確受到很多批評，我認為主要的問題出於問責制如何推行，其中我歸納了數點。

我認為在委任問責制官員方面，特別在政治助理的任命上，他們的確薪酬過高；在選擇誰當局長和副局長時，出現人才錯配；在如何委任這些人才當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過程中，人事欠缺透明度。基於這3點，現時問責制出現了很多問題，我認為政府真的要徹底反省，在推行問責制方面可如何改善和做得更好。

現時有人認為應直接廢除現時的問責制，而返回以前的制度，我認為這種鐘擺的效應，對香港社會並不健康，市民也會無所適從。因為對市民而言，當局推行甚麼制度，他們也覺得很抽象，只會覺得是大規模從一種方式回復到以前的方式，來來回回，不知道政府在做甚麼。

我認為既然現時的體制已經推行了7年，政府真的要在任命下一批人才時做足工夫，真的在人才吸納上進行全面吸納，增加聘用的透明度。我相信在社會上還有很多人才適合在相關的位置，他們願意作出這種承擔，政府不妨將吸納人才的光譜定得寬闊一點和深入一點。

我仍然認為在問責制的執行上出現了一個頗大的問題，這方面是可作改善的。雖然香港現時不像美國或英國般，有全面的普選制度，但我認為美國的制度是值得參考的，因為他們勇於將某個領域的專才吸納到政府工作。香港要推行政制改革，相距將來落實全面雙普選，相信還有一段時間，在這過程中，我們要接受漸進式的改革，大家可能要一步一步、一點一滴地改善現時的問責官員制度。

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問責制要避免給人有“政治分餅”的感覺，以至對政治不關心的人也覺得不服氣，我認為政府真的要在這方面加以改善。至於原議案提到政黨法的問題，我對這方面持開放態度。事實上，

在2005年和2006年，策發會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在提到政制改革的方向時，也建議政府應認真考慮在香港制定政黨法，在政黨法內釐清政黨規管的問題和發展空間，甚至提供一些健康方向和資源，容許更多年青的政治人才透過參政而加入政府。

因此，就今天的議案，我認為原議案有很多建議是值得認真考慮的，但我不同意原議案內評論政府問責制的字眼。我只支持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到很多議員談到如何看黃毓民議員的議案。我覺得第一，在現時的政治環境體制下，即使保皇黨問責，也是不均勻的。今天，劉健儀議員提出修正案，以修訂黃毓民議員的議案，其實這顯示了一件事。主席，你老人家曾說過一句名言，是“有辱無榮”，這是你形容你所屬政黨跟董建華之間的關係。今天，劉健儀議員便是有辱無榮。她的政黨被中聯辦大卸八塊，被肢解了，可是，她今天仍然要站出來“撐”，真的是可憐。其實，應該是由民建聯站出來“撐”，提出修正案，又或由其他保皇黨如此做的。可是，沒有這樣做，無須由工聯會做，而是由自由黨做。你說這情況多麼慘，情何以堪？由此可以看到，在任人唯親、血緣關係(當然是政治血緣)重於一切的政治環境下，便是這樣的，這便是最好的了。

第二，便是所謂“博士書券，三紙無驢”，博士想賣一隻驢，但寫了3張紙還未知道如何帶入“驢”字。今天，我們的情況便正是如此。黃毓民議員很簡單地說一句，指問責制最根本是要問責的，是“沒有真普選，只有假問責”，對嗎？他要回答的，是否沒有真普選，也有真問責呢？當然不是的，“老兄”，那麼，還說甚麼呢？正如梁美芬議員說了半天，究竟她是否贊成雙普選？是否要在2012年有雙普選？如果否定，那便純屬空談而已。

我聽到民建聯說，由於香港情況未臻完善，所以凡對民主進程有幫助，它都會支持。它這樣說是對的，即凡是對民主建港同盟有利的，它都會支持……

黃毓民議員：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梁國雄議員：“老兄”，是協進聯盟，對不起，失覺了。對它有甚麼“利”呢？它在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人材捐輸方面，得分最多，對它有好處的，便會支持。這樣跟民主有甚麼關係呢？是不能亂用名詞的。這便是臭罌出臭草了。我們剛才說的是橡皮圖章政治，老實說，在這個問題上，即使不用厚顏無耻來形容，也應該說是無耻了。

黃毓民議員：……不准用。

梁國雄議員：不准用嗎？那麼，我說一些准用的。“情為民所繫，權為民所用”，這是胡主席教我們的。很簡單，問責制的根本是甚麼呢？我們且看看現時的問責制，所有問責官員由特首委任後，還必須任命，即是否可聘用這些問責官員，最後可否聘用，還是由中央政府以實際任命的方法來作實……我便不用這樣做，在我當選後，無論它是喜歡便承認，不喜歡，也得承認。所以，整個控制的過程便很清楚了，可見是由誰負責的。雖然我們現時不滿意林瑞麟，說他是甚麼甚麼人、廢人、好人、壞人，都是沒辦法的。只要董建華“廢廢地”，“所費無幾”，讓他繼續做，接着，曾蔭權繼續任用，我們有甚麼資格干涉？又無須本會通過，無須像總統制下由參議院制衡，亦不能彈劾他？這樣的制度，也說有幫助，你們真的是；有病便吃藥，給你一劑藥吧。

其實很簡單，今天是六四的前夕。我現在想起了，當天，北京學生訂立了七條，要跟中央政府對話，其實那些全是我今天討論的事情，例如公平、公開對話，言論自由，政治改革等。說到公開、公平的對話，政治改革，便是這些了。今天，我們全體議員，當保皇黨的可以發言，像我這些要罵的也可以罵。可是，北京學生當天便是由這七條開始，致令鄧小平和那羣共產黨的老朽開槍、開炮鎮壓他們。我們今天此時此刻，如果經過了20年血的教訓，仍未能掌握這個教訓，在可以發表言論的平台，仍然要助紂為虐，令原本應該可以改革的、原本是人民所需的均受遏抑的話，我們還不是在吃人血饅頭嗎？

有人說，六四殺人是對的，所以有今天的經濟繁榮，“老兄”，那麼日本侵略中國也是好事。它不侵略中國，怎麼會被我們打敗，不被我們打敗，又怎會被美國接管，不被美國接管，又怎會當美國的手下，不當

手下又怎會有這麼多市場，沒有這麼多市場，它又怎會有今天呢？那麼，為何不贊成日本人侵略中國呢？由1895年打敗中國，在日俄戰爭中獲勝，然後一直入侵，難怪毛主席也說多謝日本的侵略了。以上這樣的屁話也可以說得出的，所以，主席，我在此覺得非常無趣味。

今天，我們可以慢慢討論，公開、公平、公正地討論了，但仍然出現廢話連篇、套話連篇、屁話連篇、大話連篇、白話連篇，所以我無法不在此說數句話。我亦希望各位明白，自由是得來不易的，我希望各位記得六四先烈所流的血，我亦希望明天晚上大家會紀念他們，以作為我們對國家的貢獻。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今天的議題是“全面檢討”，有甚麼不妥當呢？任何時間也可以進行檢討，至於是否全面，則是另一問題。特區政府作為一個政府，隨時對任何政策也要檢討，問題只發生在3個字之上，便是“問責制”。

大家瞭解到，香港回歸中國之前，香港是英國一個殖民地，英國殖民地有本身的體制，香港的一切事務均由英國政府制訂法規給香港實施的，是英國政府委任港督到香港實施，而監督港督的是英國外交部一名外使。香港已回歸12年，而問責制在7年前出台。問責制的本意是否良好？主席，我個人認為是良好的，因為問責官員對一切事情也要勇敢承擔及問責，他們有這個責任、有這個職責，故此，在理論上，問責制這3個字是好的。因為這是一份光榮、有了這份承擔及獲得此委任，便自然會向全港市民負責，向中央政府負責，間接向全國人民負責。這種思維、這種思想是絕對正確的。

問題是，能否貫徹執行令制度真正做到問責，即給予問責官員這麼高薪，賦予很大權力，結果只會是，如果做得對，便會得到市民擁護、得到中國政府信任、更得到全世界認同，甚至得到立法會不同黨派擁護，這是好的。不過，如果做得不好，我們亦會看到，曾經有司長、局長因這個制度而引咎辭職、下台，為何說這制度不好呢？

因此，問責制有別於以往英國殖民地時代的香港官員制度，亦類似以往中國的官員制度，即大家所謂的“做又卅六、唔做又卅六”，得過且

過的制度。可是，主席，問題是，我們的制度有問責制之名，但無問責制之實，很多官員甚至我們的特首也如是，特首在選舉時說“我要做好呢份工”。他的心態是要做好這份工，既然特首的心態是做好這份工，司長和局長會更甚，他們會害怕做得不好，所以便不敢說話，因為特首只向中央政府負責，而司長和局長還要得到特首的委任，所以他們是不敢說話的，這種心態是從殖民地引進，一直至今也受到大家的批評。

因此，我一直在立法會說，作為特首者，要領導司長、領導局長，勇敢地向人民政府負責、向香港人負責、向全體事實負責。有責任感、有使命感、有光榮感——擔當特區政府問責官員的便要有這種感覺，不單是受薪，如果純粹為了高薪，倒不如到私人機構去，甚至下海還能賺取得更多，在那裏只須憑自己的本領行事，是無須憑政治觸覺的，而且問責官員又會受到很多議員及傳媒的批評。

主席，雖然這份工作很難做，但議員也絕不“好惹”，有議員可以對不喜歡的人說“鄙視”別人，其實，他自己有甚麼資格“鄙視”別人，請他照一照鏡吧。因此，就這方面而言，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的，大家也須互相尊重。根本上，主席，我亦曾不客氣地批評你對部分泛民主派議員的那種態度也能容忍，我是看不過眼而感到憤怒的，下一次如果你再容忍，我便會代表你表示不容忍了。因此，如果我的批評太嚴厲或太嚴格，主席，對不起。我的態度是，作為一位負責任的特區政府官員，能代表勇氣的3個字便是“問責制”，是不能向任何強權、任何不守規則的議員低頭的。

主席，如果問責制推行得好，便是香港市民的福氣，我們瞭解到香港並不是獨立，香港還是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人民在自己的領土上赤裸裸地批評自己國家的，我堅信全世界只是香港獨有的情況，我們且看未來的情況如何演變。我想借此機會忠告香港市民，要堅守自己崗位，做好自己的職責，中國永遠會向前走，未來一切將會更好的。

如果立法會這樣縱容不守規則的議員自行做出各種行為，市民日後便要承受他們的一切。中國政府會勇敢領導中國人民、香港人民向前走，在未來的世界裏，中國絕對有力量自行承擔一切。可是，在自己的領土、在自己的國土上，竟然縱容及容許這樣反動的行為——我是說反動，當然，我會自行負起一切言論的責任，但大家要繫記，我們不可永遠在此反對自己國家的，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議員，有責任及有義務協助特區政府。當然，如果政府有錯便要改，有不足的地方，更要向人民負責。可是，我們採取的態度應該是，協助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及

全國人民負責的，它犯錯便要加以批評，但無理的謾罵只會令大家消耗共同的力量而已。主席，這是我們不容許的，希望大家能表現得較理智，如果有問題，大家便討論好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既然議題是“全面檢討問責制”，我便想從一個較為……可能沒有詹培忠議員剛才如此慷慨激昂的方式來討論。不過，我想瞭解一下，究竟整個問責制，即我們所謂的部長制(不論我們如何稱呼它)，其法理基礎何在呢？

因為我翻看過我們的《基本法》——當然這是最主要的——當中的第十一條，關乎我們特區政府一切的政策制度，包括我們的行政管理、立法及司法各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也要根據《基本法》作依據。這點大家當然很明白、很清楚，但翻看《基本法》第四十八條關於特首的權限方面，當中的第五款賦予特首相當的權力……第五款提及關於任命特區的主要官員，包括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等的權力。但是，很奇怪，當中完全沒有提及所謂部長制或問責制，也沒有詳細就有關的權限、互相的關係作任何提述。

那麼，我便有一些疑問，究竟是……可能因為我是一個新人，所以對於以往發生的事情，並不是完全掌握和瞭解。不過，我曾向一些前輩詢問，他們也覺得整個問責制的法律基礎有點像含糊地過關，並沒有真正被挑戰過，或被當局真真正正地處理過。我特別看過3個問題，現在想請教在座的各位前輩或局長。究竟在就《基本法》進行任何諮詢或制定《基本法》的過程中，曾否提及部長制或集體問責制？如果沒有，何解我們現在有這種制度出現呢？

第二，翻看我們有關公務員的體制，在保留這體制方面，《基本法》不厭其煩地，甚至很清楚地，在數項條文中，特別為我們的公務員制度作出了很重要的保障，包括在《基本法》第一百條訂出關於公務員制度的保留、第一百零一條容許外籍公務員可以出任各級的官員——除了指定的數位首長不可由外籍公務員擔任之外，亦保留了公務員所有的福利，包括管理制度、福利和有關機制。既然如此，要是我們曾想過在機制裏訂出問責制和部長制，便必定曾提及過。為甚麼沒有提及呢？究竟我們現在由公務員的制度轉化成部長制，雖然當中有很多優點，甚至

有部分民主派的議員認為這個制度可能更為民主，更能迎合社會進步的需要，但不論它是更民主或更優勝，也必須符合最基本的要求，那便是要符合香港的憲法機制。究竟在這一方面，我們有否好好的檢討過？我們的問責制有沒有充分的法律基礎，以確保我們將來不會遇到任何挑戰呢？因為現在大家也知道，間中便會出現一些問題。雖然現在才檢討可能是比較遲了一點，但總不能抹煞了這個可能性，那便是有一天可能有一位人士在受到任何影響的情況下，挑戰就這個問責制所作出的決定，往後又會是怎麼樣的呢？

就這一方面，我希望當局在作出全面檢討時，可以提供答案，特別是當我們考慮回歸前香港市民其中一個最擔心的問題，就是能否保持香港的制度50年不變。如果回歸前，政府在制定《基本法》的時候，便宣稱在1997年後便會馬上推行部長問責制，完全取消或偏離了原有的公務員體制的話，我相信當時的移民潮，必定不止是我們在1997年以前所看到的情況。

在這方面，我相信保留公務員制度是有一定的原因和基礎；姑勿論這個部長制或問責制是如何民主化或是有多麼正確，其實，在《基本法》中，可能是未必有足夠的法律基礎的。我希望重申的是，日後當局在作出全面檢討的時候，要在這一方面做足工夫，以免將來泥足深陷時才有問題出現。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就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黃毓民議員：在我記憶之中，立法會自開議以來，議員提出議案，接着會有人修正，不過，我想這一次提出修正的人數是最少的，只有1個。還有，說到修正的方式，在我記憶之中，從未有一項原議案會被人刪改成這個樣子的。大家可以看看今天的文件，你便會知道有沒有原議案會被人刪改成這個樣子的？那麼，何不另外提出一項原議案好了，對嗎？今次不可以，便下次再提出吧！今次反對我的議案便可以了，現在這樣是幹甚麼呢？原來的議案被刪改到根本不是原來的精神了。

今天，我很用心地寫了一篇文章，而不是像詹培忠議員般隨意說我們在惹事。我是特別寫了一篇文，講解一下政治學ABC而已。第一，是講解政治學ABC，解釋一下甚麼叫民意政治，甚麼叫法治政治，甚麼叫責任政治。我也有意與我們偉大的局長溝通一下，因此我亦轉交了一份講稿給他，還影印了副本給記者。題目十分清楚，我的議案的核心是“沒有真普選，只有假問責”。你們可見整篇文章的立論是十分清晰的，只是政治學ABC。

第二便是我的一個願景，對香港的前途，對香港的政治發展，提出一個願景。劉慧卿議員建議不如廢除有關制度，其實你們看過我的整篇文章，便可知道我根本上是否定整個問責制的，但我仍與人為善，所以便給予一個檢討的空間。如果當局沒辦法實行真普選，便要好好推行問責制，但仍要留有一個空間，例如設有一個彈劾的制度。又例如須釐清特首與主要官員及公務員之間的關係，我也不與你們談論那些“內舉不避親，外舉必避仇”了。中國人說，當認為某人是人才，如果要舉薦他，便“外舉不避親”，向外舉薦人才，不會因他是我的親人或朋友以致避而不舉薦。“外舉不避仇”，即是如果你的仇敵、仇人是人才，你仍會舉薦他。但是，我們的特區政府，卻是“內舉不避親，外舉必避仇”。

因此，問題是，第一我是談政治學ABC，問責制應該是怎麼樣才可以的。第二便是提出一個願景。豈料自由黨主席劉健儀議員把我整篇議案刪掉，然後改頭換面，又說甚麼人大常委的，何必要在現在奉承呢？為何要在此配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而稱這些為修正案？這些不是修正案，這些也不知是甚麼案了。所以對於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我真的要表示遺憾。當然，今天可以預見，她的修正案應該會被否決，否則這羣民主派……我們會與他們割席，這個是不用說的。我的原議案亦必定會被你們弄掉。

不過，這也不打緊，這是一個辯論的平台，立法會議員如果是代表民意的話，便要憑自己的知識及經驗，利用這個平台，雄辯滔滔，條分理析，讓公眾知道誰是誰非，讓公眾作一個判斷，並不是你們義憤填膺，差點想派解放軍入來殺我們，便可以解決問題的。始終你都是拿我沒辦法的。

因此，問題在於，大家是否很理性呢？我今天拋出了一個理性的討論，如果你們看過我那一篇文章，便知道我是與你們說道理的，我不是要與你們在這裏吵架的，大家把事情拿出來討論而已。我亦很想

與我們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有機會交流一下，局長可以寫一篇文章來反駁我，總勝於局長只是說。剛才我並非不尊重局長你，不聽你發言，而是你所提到的事情我已經全部聽過了。可是，我談的這些，你卻未必全部聽過。劉慧卿議員提到我與人為善，因此我希望大家可有一個思考的空間，多一些思考的線索，來討論這些與香港生存茁續攸關的問題。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到來立法會參與議案辯論，其實是挺好的，因為各位議員的素質確實很高。你看最後發言的數位議員，包括詹培忠議員及黃毓民議員，他們均屬於不同風格的雄辯滔滔，在政治光譜中較接近左右兩個極端，但對於部分不知道歷史背景和政策實況的人來說，如果單單聽任何一篇演辭，也會認為是有一定的道理的。所以，既然黃毓民議員那麼給我面子，邀請小弟在這裏交流道理，我亦再作回應。

梁國雄議員問，未達致普選可否問責呢？這是必然可以的。當中的邏輯在於香港是自由開放的社會，雖然現時還未有普選，但我們作為政府高層的同事，每天皆要在立法會內外面對議員、黨派、傳媒、市民的質詢，並要為香港特區政府的所有決定作出交代和問責。

雖然李卓人議員現時不在席，但我也要讚許他一聲。談到口才，張文光議員、李卓人議員在這個議會中皆名列前茅。李議員有一項本領，便是十分懂得“玩邏輯”，或許他應把這種手法登記copyright，作為商標。他問權力的來源何在？行政長官、特區政府、各位議員及香港司法機關的權力均源自《基本法》。至於行政長官究竟向誰問責、向誰交代，《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說得很清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即是向香港社會、香港市民負責。

作為主要官員的司長、局長，以及政治班子中的副局長和相關人員，我們均支持行政長官向香港社會、香港市民負責。雖然今天我們還未可以落實普選、還未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但我們每一天也很重要的、公眾關心的議題在這議會中進行辯論、研究和表決。我們提出的法案、議案和預算案如果不獲各位議員的支持，是寸步難行的。所

以，雖然未有普選，但我們依然有行政和立法機關互相配合、互相制衡，亦有憲制制度來制衡。

有多位議員問，雖然現時尚未有普選，但待將來有普選的時候，會否變成政黨政治呢？我十分肯定地向大家說：“會”。政黨政治自1980年代、1990年代已在香港逐步萌芽生長，將來是一定會開花結果的。

將來的行政長官其實要有一個多黨派的政治聯盟，來支持他所領導的特區政府。將來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要落實其競選政綱，會較現時更須各位議員和不同黨派的支持。但是，要建立這樣的政治聯盟，我們最低限度要具備兩方面的元素：第一，介入這個行政架構的司長、局長和他們的副手要有一定的理念和行政經驗；第二，不論是政府或是議員，將來如果有聯合政府，他們要懂得掌握脈搏。所以，他們一方面要有行政架構的經驗，另一方面要有政黨的參與，要能掌握社會、市民、不同界別的脈搏，這些是很重要的。

大家可以問，究竟我們現正處於甚麼階段？在現階段，我們一方面要發展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制度，另一方面，我們要為將來達致那一天鋪路。我們不能說，現時未達致普選便甚麼也不做。如果是這樣的話，到了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請進來的不同黨派成員可能只有議會經驗，只有與居民召開居民大會的經驗、與業界商討問題的經驗，而沒有參與行政政府的經驗，這將會是很大的真空。

回答其他議員提出的論點，梁耀忠議員說，在處理人類豬流感的事件上，主要官員和副局長不應邀功。是絕對沒有這回事的。我剛才向大家說的，只是希望大家明白，政治委任的官員和專業的公務員團隊是相互配合的。局長和副局長在處理這事件上，要向公眾、向議會交代，維持公眾對政府處理這事件的信心。醫護人員和相關的專業部門及其他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當然要全力以赴。公務員團隊是按照他們多年以來的專業傳統來辦事，在今次事件中便可以體現得到。

馮檢基議員再次陳述他為何支持政治委任制度。我想說的是，我們在1997年前有超過150年的英治年代，到了最後的12年，我們才開始有選舉制度，但有了選舉制度後，社會便出現變化、出現變革，社會、議會與政府之間的互動是改變了。所以，我贊成馮檢基議員的說法，這年代不再適合採用“政務官治港”這種模式。

我也當過政務官，很明白這套經驗和辦事方法是怎樣的。政務職系的同事的專長，是懂得按照政策範疇的問題來做研究、做建議、提方案，這是政策工作。但是，說到政治工作，特別是香港社會已引入選舉的元素，我們政府的同事是有需要具備多些經驗和元素，政府的施政才得以完全。除懂得制訂政策外，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還須懂得掌握社會的脈搏。

在推動政治委任制度時，我們保留了殖民地年代的“文官制度”中最有用的元素，即公務員專業、常任、中立的制度，所以我們在2002年設立了常任秘書長的制度。我們把以前的年代中最有用的元素保留下來，與此同時，我們亦引入了政治委任制度的內閣制，有點類似外國的政府，它們亦有政治委任的內閣制。但是，我們不會完全學習美國，美國每4年一任的總統經選舉產生，並到華盛頓就職時，會轉換數千人，而香港現時的制度則每5年最多轉換40人，這對於香港整個行政架構保持一定的穩定性，是有幫助的。

謝偉俊議員問，究竟我們是按《基本法》的甚麼基礎，來實行政治委任制度？他特別關心的《基本法》第一百條，它主要提及我們要在1997年後維持公務員體制內的同事的聘任條件。公務員體制當然很重要，它是我們要保留的制度的一部分。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名，再由中央委任我們的司長、局長及主要官員。根據《基本法》的第五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及社會人士中委任。所以，在2002年實行新制度後，所有司長和局長均是每5年一任，不超越提名他們出任主要官員的行政長官的任期，這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的，是把1997年前香港的“文官制度”，加上政治委任這一層，更適切地回應和處理香港現今這個世代的管治。

何俊仁議員問，權力從何而來？行政長官的權力源於國家的《憲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設立，是源於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雖然現時我們尚未達致普選行政長官，但憲制基礎在《基本法》及國家《憲法》中是明確訂明的。雖然我們現時尚未達致普選，但何俊仁議員不可以指政府在2002年改制，是向公務員“奪權”。他的那番富色彩的言論並不表示他的說話合乎《憲法》原則，因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行政長官負責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授權並委任的行政長官負責香港的管治，亦負責帶領香港的公務員體制。因此，公務員行使的憲制及法定權力，也是源於《基本法》的.....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不是委任，是任命。中央政府是作出任命，不是委任。

主席：你坐下。局長，請繼續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委任是我們香港的詞令，任命則是《基本法》所用的詞語。

所以，說“奪權”是沒有憲制基礎的，只是似是而非的言論而已。

陳淑莊議員問，究竟何時才會有參選人士出任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有關參選人士方面，大家從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可以看到，曾蔭權先生當年本來是政務司司長，而梁家傑議員本來是在立法會服務的，所以，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有朝一日是絕對有可能參選行政長官的，而我相信，假以時日，亦會有其他立法會議員有興趣參選將來各任的行政長官。這制度是可以孕育出參選、參政人士的。

何秀蘭議員問，行政長官是否只會挑選建制派人士作政治委任？其實，如果大家看清楚，在現時的行政架構內，例如行政會議成員中有好幾位均是以前的泛民主派人士，包括張炳良先生和胡紅玉女士。所以，特區政府的架構並不是那麼“清一色”，而是甚麼背景人士皆有的。

最後，我想回應一下劉慧卿議員。她每次也反駁我說，我不應把香港的制度與外國的比較。我希望劉慧卿議員不要誤解，更不要扭曲我的言論，因為我每次作出這樣的比較時，均有一個前提，便是我一定會說明香港現時未達致普選。其實，我們與大家的分別是甚麼呢？你們認為應先達致普選才實行政治委任制度，我們則認為應在普選前開始這制度，為將來鋪路，我們最大的分別是只此而已。當然，我們還有另一分別，便是究竟何時普選、怎樣普選。這些問題是可以在未來8年及11年經由大家逐步討論，政府提案和議會表決的。

大家可以對現有的政治委任制度作出批評，甚至可以指政府所聘任的人並不是每一位也那麼精明，亦未必每一位辦事也那麼明快，但我們今天並不是談論個別人士，而是談論制度。我們認為這制度對香港將來

的整體政制發展是有幫助的，我們可以逐步完善制度，但整體而言，我呼籲各位議員不要支持黃毓民議員今天的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黃毓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Kwok-ki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9人贊成，5人反對，10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4人贊成，14人反對，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零5秒。在黃毓民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黃毓民議員：主席，這位局長在第一部分就這項議案發言時用了十多分鐘，剛才答辯又用了十多分鐘，我卻只有1分零5秒，對嗎？這是甚麼的議會呢，“老兄”？此外，他廢話連篇，對嗎？他偷換概念，指鹿為馬，顛倒邏輯，倒果為因，歪理連篇，一個這樣的人，“老兄”，我卻只有1分零5秒來回應他，我利用這1分鐘痛罵他便是了，對嗎？他並非就我議案中提及的內容作出回應，“老兄”，對嗎？

好了，讓我回應他，省得罵他。他說《基本法》就憲制作出了規定，問責制沒有違反《基本法》。我想指出一點，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底的決定是指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但沒有說明怎樣普選。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會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然後進行普選，我們認為這可能是假普選或有篩選，現時尚未知道，即是有時間，但卻沒有路線圖。即使是真普選，2017年的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但卻還要到2020年，全體立法會議員才由普選產生，那麼，這個行政長官的認受性……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較立法會強……

主席：我必須命令你立即停止。

黃毓民議員：……不用修改《基本法》嗎？對不對？他能否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你坐下。

黃毓民議員：是否要修改《基本法》？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單是這一點，便知道他有問題了。

主席：請你立即坐下。

黃毓民議員：他就像一個傻子般，對嗎？真的是厚顏無耻，臭罿出臭草，對嗎？

主席：請你立即坐下。

(黃毓民議員坐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詹培忠議員站起來)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希望你以後主持會議公平一點，否則，你要負責一切後果。

黃毓民議員：坦克車開進來了。

主席：詹培忠議員，如果你對於我在會議上作出的任何裁決有意見，我很歡迎你在會外提出來。

詹培忠議員：我現在向你提出.....

主席：我們這個議會已建立了一個傳統，請議員不要在會上挑戰我所作出的裁決。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亦忠告其他議員要互相尊重，否則，一切後果由大家負責。

主席：詹培忠議員，現在不是議員發言的時間。

詹培忠議員：他們可以說話，我就不能說話嗎？如果要亂，便一起亂吧。

(在表決鐘繼續響起期間，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甚麼叫做後果自負？是否一如李柱銘的後果般？

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不是.....

(梁國雄議員面向詹培忠議員說話)

梁國雄議員：你說清楚。

詹培忠議員：你自己領會。

梁國雄議員：“老兄”，這即是恐嚇我。

詹培忠議員：你去報案好了。

梁國雄議員：“老兄”，我不怕你。

主席：各位議員。

詹培忠議員：你報案吧。

梁國雄議員：你在說甚麼？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甚麼叫做後果自負？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甚麼叫做後果自負？“老兄”。

詹培忠議員：你別認為.....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仍然對着詹培忠議員說話)

梁國雄議員：你是否要一如那些人對付李柱銘般對付我？你才是後果自負。

詹培忠議員：你自己.....

梁國雄議員：你後果自負。

主席：我宣布暫停會議。

(表決鐘響起至此不足3分鐘)

下午4時20分

4.2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4時25分

4.2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現在是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2人贊成，19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5人贊成，8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9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eight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推動研究與發展。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潘佩璆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推動研究與發展

Promo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推動研究與發展。

主席，常言道：“不要把所有雞蛋放在同一籃子裏，原因是如果籃子破了，整籃雞蛋也會全部被打碎”。其實，不單雞蛋如是，連飯碗也如是，是不能放在同一籃子裏的，因為飯碗與雞蛋一樣，都是容易破碎的東西。香港經濟過去由工業轉型到服務業，龍頭產業集中在金融及地產業，結果形成“一榮俱榮，一枯俱枯”的局面，令本港經濟大起大落。近期的金融海嘯，正正凸顯了這種單一產業所造成的問題。工聯會一向關注民生就業問題，對這種現象感到憂慮。我們亦一向提倡產業多元化，使本港經濟能由多種產業帶動，那麼，不論個別行業遇到甚麼困難，其他行業都能提供就業機會，令經濟繼續保持活力。

無獨有偶，近日經濟發展機遇委員會亦提出本港應重點發展6種具優勢的產業，包括創新科技、醫療服務、環保產業、教育服務、檢測認證和文化創新產業。細心檢視這六大產業，我們不難發現，如果香港要在這6項產業中發揮優勢，成為領頭羊，便必須有堅實的研究與發展基礎，令我們的企業在相關領域中具備別人所不具備的優勢，不斷推陳出新。只有這樣，我們才不會被淘汰，因此，研究與發展可說是這六大產業的靈魂。

一直以來，香港都是一個重商的城市，科學研發不受重視。然而，有人辭官歸故里，有人漏夜趕科場。事實上，研發是當前全球冒起的產業，各國爭相努力發展。經合組織指出，2007年成員國用於研發的開支，以購買力等值計算，數字達8,256億美元。單是美國，就已投放了約3,688億元。美國總統奧巴馬早前推出的挽救經濟措施中，便有一千五百多億元是用於科研，美國政府即使面對金融海嘯衝擊，不但沒有削減研發開支，反而增添資源，全因他們對這項產業的重視及堅持。內地近年對科技研發也是越來越重視，同樣在這份報告中顯示，中國去年的研發開支也達868億美元，從事有關工作的研究員亦達122萬人。

有人或會認為，香港地少人多，地價昂貴，又缺乏科研基礎。發展研發，是否自討苦吃嗎？其實，香港具備了很多優勢，是領先於內地及其他地區的，這些優勢包括：

第一，法律制度：我們的法律制度歷史久遠，它穩固、可靠，又獨立於行政、立法機關之外，不受干預。普通法的案例增強了判決的一致性，也令司法程序效率更高。這是香港最珍貴的資產。這套法律制度為研發提供了必需的法律框架。

第二，資訊流通：這令我們能無阻隔地吸收各地的資訊，使我們能掌握各學科領域的最新動態，並與境外的同業交流。

第三，思想及言論自由：這保障學術發展不會受到各種無理的干預。

第四，可靠的執法機關：這保障了知識產權擁有者的合法權益。

第五，英語水平：目前，英語仍是研發界最主要的語文。絕大多數的研究報告、論文、學術研討，均以英語進行。與大多數東亞地區比較，香港的整體英語水平是比較高的。

第六，大學水平：近年，本港的大學質素不斷提升，使香港具備成為地區高等教育中心的雛形。優秀的大學能凝聚一流的學者、資優的學生及資金，為研發創造各種有利條件。

第七，國際視野：長期以來，香港是東西方的匯聚點，各種文化在此交流衝擊，令香港人普遍具有較高的國際視野，對外來的意念、思潮持開放態度，這對創新的工作十分有利。事實上，香港人靈活變通，創意無限，而“can do”精神亦早已遠近馳名。

現在談談香港在近數年的發展狀況。其實，早在1997年回歸後，首屆行政長官已提出推動新科技行業，而他在任內成立了創新科技委員會、建立了科學園、應用科技研究院，以支援研究發展。同時，在1999年也成立了創新及科技基金，以資助製造業和服務業的創新和提升科技水平。因此，回歸後，香港在科研方面其實播了很多種子，走出了第一步。然而，由於政府推動有關發展時力度不足，很多問題也沒有解決，因而令我們在科研方面進展較為緩慢，甚至可說是裹足不前。

在世界經濟論壇“07-08世界競爭力報告”內，當中有關創新能力的分項指標中，香港排名23，比南韓、台灣及新加坡也要低。即使在中國創新城市排行榜中，香港亦屈居深圳之下，只是第二位。此外，香港投放在科研所佔的GDP比例，也遠遠低於其他發達經濟體系：在2007年，香港在這方面的投資比例是0.75%，相對地，在同一時期，南韓是3.22%、新加坡是2.31%、台灣是2.58%，中國內地也有1.42%。

問題出於哪裏呢？當中是涉及很多不同層面：

第一，政府投入的程度不足。政府決心不足，就像一個人要轉變所從事的行業，由經紀轉行修理電腦，一方面要面對困難，問題是知道要轉行，但又不願意進修、又不肯改變自己的生活習慣及態度，於是就讓機會白白流失。

第二，社會整個層面的認識不足。由於香港素來缺乏這方面的發展，因此普羅大眾對研發作為一種事業的認識有限。大學生畢業後，亦不願意從事研究工作，即使勉強當了研究生，當遇到外面有較理想的工作時便會中途離開。

第三，研究生數目不足和不穩定，是窒礙大學研究工作的一個重要原因，而在其他領域 —— 例如協調研究工作的人員 —— 由於社會沒有提供足夠的培訓，也產生了人才不足的問題，出現瓶頸現象。

第四，是社會，即政府官僚系統的窒礙。由於政策僵化，政府往往為科研設下不必要的障礙。就以醫藥的研發為例，其實，香港在中後期臨床的研究是頗具優勢的，但衛生署在審批實驗計劃的時間實在很長，達3至9個月。此外，病人在臨床實驗期間，即使只為研究而到醫院或門診接受檢查 —— 只是研究，並非臨床的診治 —— 亦要繳付門診費用，增加了病人的負擔。

第五，發明的使用及價值。由於本地市場狹小，研發成果必須尋求更廣闊的應用場所。內地市場龐大，確實是很具吸引力的，但內地對維護知識產權的措施仍有待改善。結果辛苦研究得來的心血，就此被人順手牽羊取去了。

第六，設施不足。以科學園為例，部分研發單位需要特殊設備，例如高度清潔的房間，如果要自行建造，則要很昂貴的費用，但園方只能提供基本廠房，卻不能提供這些比較特殊的設施。此外，即使是自行增添某些設施也不能獲得批准。這些都窒礙了某些行業使用科研的場地。

第七，研發經費不足。學者的研究經費主要來自政府，透過教資會審批。撥款的申請競爭大，這其實不是主要的問題，最大問題是撥款不足，這才是最大的障礙。撥款往往只是所需費用的60%至70%，根本不能補償大學為研發所付出的營運開支，大學因而要補貼研究工作。因此，“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樣行得通嗎？

前進的道路應是如何的呢？首先，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對研發的長遠價值有清楚的認識，並要下定決心，朝着這方向讓香港成為國家的科技重鎮，為香港、內地，乃至地區的產業增值。有了決心，政府應研究具體的行動。自1998年政府成立創新科技委員會至今已11年，現時應是全面檢討的時間，香港在科技研發的道路上究竟處於甚麼位置？有那些障礙須移除？有那些積極因素要引進？我們建議應為此成立委員會，凝聚相關的持份者，就推動研發集思廣益，然後將結果交由政府具體執行。我們認為政府應對是否要因此而改變各政策局的職能，甚至對成立新的政策科／局也要持開放態度。

第三，為增強市民對科研工作的認識，可透過學校教學、公眾媒體，介紹研發工作的歷史、各個行業的實踐狀況，以及世界各國發展科研的實況，此外亦應該增加撥款，鼓勵大學生及接受專業培訓的人士從事研究工作。就以我從事的行業為例，自從香港精神科醫學院將學術研究列為專科培訓課程，已逐漸培養了年輕醫生對學術研究的興趣，蔚然成風，對專科發展起了十分積極及有利的作用。但是，這些受訓醫生絕大多數須自資聘請研究助理及統計師，甚至購買用以研究的藥物，對這些年輕人而言，這是很沉重的負擔。

第四，要為研發投放更多資源。正如剛才所述，香港投放於科研的經費實在少得可憐。在研發事業尚未興盛前，政府其實責無旁貸，必須

帶頭向研發投放資金。特首在2008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撥款180億元成立研究基金，是個可喜的發展。

第五，由於內地工業發達，本港科研事業可配合內地工業的需要。內地科研工作正以一日千里的速度增長，因此，香港的科研工作如果要避免被邊緣化，便必須與內地緊密配合，互補長短，形成雙贏的協作夥伴關係，亦要盡量避免重複及盲目的競爭。要形成這種高度互相依存的協作關係，必須及早構建協作的平台，制訂策略。亦要建立協調機制，讓雙方在落實策略時能盡快解決具體問題。

第六，開發人力資源。工聯會首先關注的是就業問題。研發工作可帶動就業。就以科學園為例，現時已啟用的首兩期發展，大約有260間公司進駐，聘用職位達6 500人，當中約4 200名為科研人員，總營業額為六百多億港元，而第三期工程亦可製造更多的職位。再者，科學園可帶動其他相關產業，產生的新職位其實相當多。但是，這個美好前景卻可能因人才不足而不能實現。因此，我們建議應制訂策略，積極培養科研人才，如果有需要的話，亦可在本地人優先的情況下輸入香港真正短缺的人才。

第七，政策及稅務優惠。工聯會向來認為應能者多付，不贊成為企業提供稅務優惠。但是，研發是投入期長，收成期遲的事業。外國的經驗顯示，稅務及其他優惠確能扶助科研產業生根，鼓勵現有企業投放資源，從事科研工作。以印度為例，企業在科研每投入1元，公司可以獲得2元的扣抵稅額。美國近期的兩位總統候選人均建議把科研投入的抵稅制度永久化。

第八，開發土地作研發及人才培育之用。任何產業皆須有土地。香港現時可用於研發及高新科技產業的土地包括科學園、數碼港，以及一些工業園區。政府應研究政策，加強對這些土地的應用。此外，港深邊境的河套區可發展成為大學與科研產業結合的地區，發揮大學培育科研人才從事研發，並與科研產業有機結合。

如果我們此刻下定決心，把科研發展作為重點政策，那麼，香港會變成一個怎麼樣的地方呢？讓我們看看芬蘭這個只有530萬人口的國家。它只用了30年便把傳統工業轉型為創新科技的強國，還培育了通訊科技巨人諾基亞。2004年，芬蘭被稱為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它的成就令人刮目相看。我們在臨淵羨魚之際，也應該想想如何退而結網。

如果我們繼續蹉跎歲月，結果便會繼續以金融地產作為我們的命根，那麼，將來又會如何呢？我相信我們可能會在鄰近芬蘭的冰島找到答案。

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經濟機遇委員會挑選了6項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作為重點發展的對象，以推動本港經濟增長，提供就業機會；要成功推動這些產業發展，本港必須建立堅實的研究與發展（‘研發’）基礎；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委員會就推動研發的政策和各項配套措施提出建議，交由政策局執行；
- (二) 整合、統籌現有相關政策及各個相關公營機構的架構和資源，以便更有效地推動本港的科技研發事業；
- (三) 透過教育及宣傳，培養重視科研創新的氛圍；
- (四) 帶頭投放更多資金以增強科研實力，並為政府投放於研發的經費，訂明佔本地生產總值一定比例的中、長期目標；
- (五) 與廣東省及內地其他地區建立協商平台，以達致優勢互補，研發成果高度應用化和有效保護知識產權；
- (六) 制訂政策栽培本地研發人才，並在本地人才優先的原則下有系統地引進外來專才；
- (七) 訂立稅務優惠及其他優惠措施，以鼓勵私人機構在本港投資從事研發工作；及
- (八) 善用現時工業邨、科學園等用地，並加快發展港深邊境區土地以作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用途，以利建立產業社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5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譚偉豪議員發言，然後請李華明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李鳳英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譚偉豪議員：主席，香港確實有需要尋找新的增長點，以加快向新經濟轉型，大家對此是深信不疑，並已有共識的，而對於潘佩璆議員提出的“推動研究與發展”議案，我是完全贊同。

就着這次的議案，我提出了數點修正，以特別回應數個阻礙香港科技發展的迷思。

第一個問題是，為何香港的科技發展一直落後於鄰近地方呢？我認為最重要的原因是香港的決策官員對科研普遍缺乏認識。香港一直奉行行政務官制度，即所謂靠“通才”治港，我們的決策官員例如局長或今天在座的副局長，以至我們的秘書長均是AO出身，對科技基本上缺乏深入認識。最大的問題是，這羣決策官員每隔三數年便輪流調換一次，“櫈都未坐暖”便要調派到其他崗位，時常像“氹氹轉”般，哪有精力和心思為香港科技的長遠策略做工夫？所以，由一些對科技認識不深的AO負責科研，絕對是事倍功半。相對於台灣，它的決策官員往往是具備工程和科技背景的博士人才，推動科研對他們來說，可謂駕輕就熟，所以台灣在科研上的成績是有目共睹的。

因此，主席，我在此建議政府檢討政務官的輪調制度。例如政府可否把一些有潛質的政務官調派到科研機構，甚至調派海外接受培訓，令他們成為AO中的科技專才。另一個辦法是，日後要吸納對科技有深刻認識的專才成為決策官員，這樣才可期望特區官員能掌握科研政策，並適當保持日後政策的延續發展。因此，我在本次動議的修正案中，提出要改善現時政務官的輪調制度，並容許任用條件(例如在任年期等)方面具更大彈性，以期能在通才的基礎上，培育一些具科技思維的官員。

第二個我經常認為有很大問題的地方，是香港並非缺乏優質的大學，因為香港8所大學均具國際水平，而且它們每年皆在不少國際學刊中發表優秀的文章，但為何這些科研成果往往未能轉化為科技並應用在產業中呢？我認為部分原因是香港的科研或基礎研究太分散，缺乏焦點，沒有策略性。相對於我們的國家，雖然國家比香港有更多學校，而

且那些學校亦很分散，但我們國家懂得集中資源，令每所大學均能發揮本身的最佳優勢，並成立了“國家重點實驗室計劃”。大約在兩年多前，香港也有個別大學能成功申請這項計劃，但數目只有5間，以香港8所大學只有5間國家重點實驗室來說，是非常少的。因此，我期望特區政府官員能爭取更多以合作夥伴形式運作的實驗室在香港設立。

此外，我昨天與唐英年司長到深圳會見當地一些科技決策官員，他們透露深圳和香港會聯手到北京科技部，爭取一些如“863計劃”般的高科技項目計劃，供香港的企業或科研機構申請。我深信如果香港的企業能成功申請這些計劃的話，日後便可參與更多國家級的科研計劃，待日後這些計劃獲得成果後，我們便可一起釐定標準。主席，釐定標準對產業化其實是很重要的，所以我期望日後香港的本地科研能參與國內的科研項目，一起釐定標準，使業界可以應用這些標準並快一步推出新產品。

第三個迷思是，為何香港企業無論是大、中或小企業，皆不太積極參與科研，但其他地方的科研卻往往獲得最優秀的企業作出不少投資？我相信香港要搞好科研，不能單靠政府，大家也認為企業的參與是絕對重要的，但為何企業不積極參與呢？這與政府的政策有關。很多其他鄰近地方或歐美國家對企業投資於科技均有一些政策，例如在很多同事提及的稅務優惠或吸引海外企業前來投資於科研方面，皆有一些積極的政策。其實，我們去年也不是沒有成果的。去年，杜邦公司來香港設立科研中心，其實亦是藉着一些間接的政策，即得到科學園和實驗室的支持，吸引它來香港。所以，如果政府光坐着不下工夫，我相信這些科技企業也不會選擇香港作為其投資首選。所以，我期望政府不要以為吸引了杜邦公司來香港便心滿意足，我希望每年均有十間八間如杜邦公司般的企業來港，這絕對是推動香港整體企業邁向科技的重要行動。

如果要企業搞科研，是否甚麼科研皆可以呢？答案當然不是。因為香港沒有軍事或太空科技，如果吸引這些企業來香港，只會碰壁。那麼，香港可以搞甚麼科研呢？我提議副局長認真考慮及邀請一些適合的企業來香港搞科研。何謂適合呢？以我過往一直與業界的討論，我認為立法會同事一直提及的綠色經濟及創意產業這兩方面皆很適合香港。如果要投資於這兩方面的話，背後要有很多新的重點科技。以我熟悉的創意產業為例，如果要做好創意產業，背後要有很多科技，例如下一代的互聯網IPV6，現在全世界皆正在推行，而且深圳、台灣和新加坡均有一定成績，但香港在這方面卻尚未起步。至於歐美正研究的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亦是未來支撐創意產業的重要科技。所以，如果政

府能有策略地知道香港可以開發哪些產業的話，便要加強和促進相關的科技領域，令更多有關的企業可以在香港落地生根。

主席，總的來說，我在此再重複這3點，我希望局長能作出回應。我們要從這3方面解決問題：第一，政府應馬上檢討和改善現有的政務官輪調制度；第二，考慮如何幫助香港的大學有效地把科研成果轉化為產品；及第三，構思好的方法使香港的定位可吸引更多國際級科研企業來香港，令香港未來數年在科研上的發展突飛猛進。但是，我相信，最重要的，是政府一定要有承擔，做好推動者的角色，這是我一直期望政府能積極回應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10年前，政府說要發展中藥港，但最後錯過了時機，計劃沒有實行。然後到了科網熱潮時，政府要發展數碼港，但最後項目卻變成了地產發展項目。

此外，我們近年寬免了紅酒稅，可是紅酒港計劃卻好像消失了；不過，不時亦有紅酒商在香港舉行拍賣會；而鮮花港和時裝港更無影無蹤。政府6年前計劃在大嶼山小濠灣發展物流園，最後在今年2月決定無限期擱置。“港”就得個“講”字，“園”便真的是變成“玩‘完’”。

經濟機遇委員會今次宣布研究發展六大產業，即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及教育服務，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像以往般“講完就完”，而是要真的切切實實地做好發展工作。

這六大產業皆是知識和技術密集的行業。所以，潘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要促進研究和發展，民主黨是支持的。但是，並非單靠研究來提升知識和技術水平，便可以發展這六大產業的，因為這些產業須有一個有利經營的環境才可以生存。

舉例來說，如果一個國家支持科學家研究運動科學，但那裏卻沒有一個讓職業運動員可以發揮所長和謀生的職業體育市場，在這環境下，運動員根本是英雄無用武之地，他們很可能會因為不能以運動作為終身職業而轉投其他職業，運動科學的研究成果亦變成沒有用。最後，有關的科研工作亦會被迫停止。

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及教育服務這6個行業其實在香港一直存在，並不是新鮮事物。但是，要把這些行業發展成可以賺取外匯的產業，便須有特定的環境來培養。

原議案的第七點建議訂立稅務優惠，我們是支持的，但單靠稅務優惠並不足以創造有利的環境來經營這6項產業。政府實在有需要考慮以優惠的地價批出用地，以及以優惠貸款來支持這些產業發展。

我們把這兩項優惠加進修正案中，而不把它們包含在其他優惠措施內，是因為它們實在太重要，必須加以凸顯，絕不是可有可無的其他優惠。

關於檢測和認證業的投資是相當龐大的。根據創新科技署的資料，全港有163間化驗所，但其中有68間(即大概42%)是政府部門、大學、內地和澳門的化驗機構。

本地私營認可化驗所只有95間，它們大部分是以校正和建築材料驗證為主，亦不是針對食品檢測項目的。在這95間認可化驗所中，共有14間能為公眾提供全面的認可食物測試，而能夠針對明年人年中實施的營養標籤法例的成分分析化驗的，則只有4間。

換句話說，這些原本從事校正和建築材料驗證的化驗所要投資新設備，才可以轉型進行食品測試。有本地檢驗認證業界人士說，購買儀器的成本非常龐大，一部儀器動輒要數十萬至數百萬元，檢驗營養成分的儀器更高達1,000萬元，投資額極大，所以未必每間公司也願意投資。因此，業界人士建議政府應考慮提供貸款資助。

在教育方面，有團體曾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深圳有八成家長願意把他們的子女送到香港升讀大學，但擔心兩地學制不銜接，跟不上學習進度。本地八成辦學團體希望取錄深圳學生，但要取錄深圳學生，首要條件是學校必須有宿舍給學生寄宿。

不過，目前政府對取錄外地學生的國際學校營辦條件，並未能配合教育界的需要。

以取錄深圳學生為例，在上水的鳳溪公立學校計劃投資4,000萬元改建現時空置的校舍，以開辦全港首所全宿型(即附設宿位)中學，吸引台灣及珠三角較為富裕的子弟來港讀書，發展教育產業。但是，教育局卻表示，由於沒有先例，所以只容許該校招收海外及南亞裔學生，至於台灣及內地學生則不獲批准。

有錢有地的學校也發展不到教育產業，如果是無錢無地的學校便更困難了。

政府去年12月提出發展國際學校的計劃，其中包括政府向校方提供免息貸款建校，但校方必須在10年內攤還，並且期望學校把最少半數學額及宿位，撥歸作取錄持學生簽證，以及來港工作或投資的海外家庭的非本地學生。

政府的條件可能太嚴格了，因為學生來自五十多個國家的英基學校協會指出，須取錄半數非本地學生的要求有一定難度，並指興建校舍投資不菲，擔心難以在10年內收回投資成本。

所以，如果政府要發展這六大產業，便必須成立專責委員會，協調各部門的政策和與業界合作，更要聽取業界的意見，以及提供優惠貸款和地價，使政府的政策能有助產業發展。

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在今年3月，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要大力推進科技創新、推廣技術、研發產品，以及創辦科技型企業。在4月，經濟機遇委員會宣布要發展6項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包括創新科技在內。在上月，溫總理又促請企業要抓住機遇，並要加大科技投入、努力突破關鍵技術、研究新產品，以及要促進創新發展，從而積極推動產業轉型。為了維持香港長遠的競爭力，我們亦要急起直追。

香港工業界一直要求政府在推動產品及技術研發和設計上多下工夫，令企業可以向高增值方向前進，從而維持長遠和持續經濟增長。上期《亞洲週刊》訪問了快將退休的香港科技大學校長朱經武教授。他表示，香港雖然有資格發展成為中國科技火車頭，但政府須擺脫舊思維，在政策配套上鼓勵發展，並須改變研發佔本地生產總值(下稱“GDP”)低比例的舊習。官方統計數據顯示，香港投放在研發的資金仍然只佔GDP的0.77%，但周邊地區，例如台灣、日本及韓國等，所投放的資金佔2.5%以上。內地亦比香港高一倍，又訂下在2010年要突破2%的目標。香港私營及公營機構的投入比例長期處於1:1的比例，這更顯示香港政策未能引導私營機構投放更多資金來進行研發。

我支持原議案提出設立委員會的建議。為了確保政府的可操作性，以及確保建議能真正到位，我加上“跨部門”的字眼。我和香港工業總會（“工總”）均認為，要發展研發，須有不同部門在不同政策上配合，包括制訂科技、高增值工業政策及相關撥款、投資推廣、稅務、土地用途、人口，以至政府採購政策等。設立跨部門委員會，可以更明確地制訂方向及指標，再由各專責政策局及部門互相配合。

要支持本地研發及創新，知識產權保護是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業界想有效保障研發成果，現時有需要申請多個地區的專利，動輒便花費數十萬元。我提出研究成立專利商標局，便是希望善用香港完善而有效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平台，以及低稅率的特點，並針對現時全世界均希望進入內地市場的實際情況，由中港兩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一同研究一套“一站式”的註冊制度，令兩地專利和商標的註冊可以更簡便，從而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知識產權服務中心，以吸引本港及海外機構投放更多資源來從事研發工作。我希望研發技術及產品能得到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又能緊貼全球最大市場的地利，這樣便可以令本地及海外機構提高信心，以香港作為研發基地。

主席，我聽過不少企業在擴展內地市場時遇上很多困難的事件，它們對中港兩地的知識產權法律並不熟悉，對兩地知識產權保護的實際操作及制度差異也不理解。很多企業表示，申請專利所花的時間很長，能提供服務的專業人才亦不多。香港政府應擴大現時的角色範疇，例如對本地專利申請進行檢索及發出專利檢索報告。這份檢索報告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所發出的檢索報告進行兩地互認。在這方面亦有兩地合作的需要，例如共同推廣兩地知識產權服務代理合作、建立世界性知識產權資料搜尋庫，以及人才培訓等“一條龍”服務。

創新科技署的“專利申請資助計劃”自1998年實施以來，資助從未擁有專利的香港人和香港公司申請專利。不過，每項申請的最高資助金額只有10萬元，金額明顯不足夠讓申請人在主要市場上完成專利的申請程序。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提高資助金額至50萬元，並設立新的計劃來資助已擁有專利的申請人再次申請，以鼓勵創新和支援及推動產業轉型。

主席，看到原議案中提到“稅務優惠”這4個字，我又要向局長重提工總要求了很多年、很多次在研發、設計及營造品牌開支方面提供三倍的扣稅優惠。主席，我以2007年的數字替局長計算過，發現本地研發投放佔GDP的0.77%，而高科技出口商品總值約10,137億元，佔出口商品總值的38%。我們如果要追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國家研發水平，即

達到GDP的2%，香港每年便要多投放200億元，這只佔出口總值的0.7%，但這樣做卻有機會提高出口高科技產品和整體出口商品總值。要達致這種效果，便要吸引私營機構多進行研發，以提高本地公私營投放1：1的比例，甚至提高至1：2的水平。

我和工總一直強調，在採納三倍扣稅措施而無須政府額外出資，只由企業自行投資，亦要在企業賺取到利潤的情況下，才可享受稅務扣減。以2007年商界研發開支約60億元計，三倍扣稅的話，庫房利得稅收益只會減少20億元，這佔政府收入不足0.6%。不過，這筆少收的稅款有可能令企業投放更多人力、物力及財力來研發產品及技術。成功開發的話，企業便會多賺些錢，這樣自然會為庫房帶來更多稅收。這做法不單可以吸引本港公司，以至具實力的海外科技公司來香港投資、設立研發中心，以及培育本港創新科技文化，又可以吸引更多人才加入這個高增值行業。企業投放更多錢，聘請更多人，這樣更會帶動其他商業範疇及行業發展，從而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

人才是研發中不可或缺的元素。我們擁有世界級大學、研究學者及科研專才，更擁有良好的融資環境、廣闊的國際網絡、穩定的社會環境，以及便利的物流貿易平台，又屬於全世界最低稅率的區域，因此具備了吸引一流人才的良好環境。不過，我曾接觸過工總的會員求助，表示要申請海外專才來港很困難。我知道政府在近年已經對海外專才採取較以往寬鬆的態度和處理手法，這樣做希望有助企業羅致更多人才。我期望政府在未來會以更積極的人口政策來吸納全球研發專才來港，讓他們參與本地研發工作。除了吸納海外人才外，我們亦要制訂政策來培育本地具創意及有研發潛能的年青人。數月前，我亦在立法會會議上談論過要如何善用我們的中西文化交流及集合全球精英的優勢，從而培育新一代的創新思維，我今天不重複了。

我最後要談談科技園及工業邨。去年10月，特首已說過明年會檢討工業邨的功能。我期望當局會因應香港工業未來發展較着重研發、設計及品牌等高增值活動而在工業邨定位上加以配合，以營造良好的研發、設計及創新氣氛。科技園現時約有250家企業，園內已經形成綠色環保科技、電子、通訊、精密工程及生物科技等五大產業羣，顯露出越來越多生機。當局在規劃未來發展時，要作出適當的配合，以吸納更多科技型企業，從而拓展經濟新領域，又能推動科技、創意及綠色經濟。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主席好像曾就我的修正案問秘書處我有否離題？我只提出了基礎教育和大學教育。當然，科研跟這兩點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請看看所有在科研上突飛猛進的國家，例如十九世紀的德國，或日本，就是抄襲別人也要在十九世紀進行基礎教育，美國更不在話下。

我們的同事認為研發基金的款額過低，政府欠缺研發政策，因此，香港無法成為一個以研發為重點的經營地。我的意見是，如果看看政府投資在教育，按金錢計算，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便可見是遠遠低於我們的競爭國，例如新加坡、日本、南韓。

這才是問題的關鍵，即是說，即使我們賺了很多錢，我們也只會舉例說，每賺取100元投放3元在教育，但別人卻投放6元在教育，這分別是非常深遠的。我們時下正討論樹木問題，對嗎？唐英年司長被指派執行樹木的整理。中國古語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我們很注重樹木，當然，我亦不反對此方面，但在樹人方面的工作卻非常差。

其實，我在這個議會已說過多遍，我亦曾問司局級官員怎樣看香港教育方面的投資，為何佔本地生產總值這麼低的比例。他們也必然是這樣回答，“不是的，梁議員，當局的撥款，按財政支出的比例是差不多的，所涉也是一樣，因為我們的稅收很少，所以我們的餅很小，餅小而跟別人的分量相同時，數額便比別人大”。

所以，關鍵是甚麼呢？就是我們沒有透過稅收進行資源再分配，然後投資到教育方面，來使到我們的軟實力、我們的人才茁壯成長，茁壯是甚麼意思？不是信口雌黃，是讓其有根有莖地成長，而非揠苗助長。

我的理論很簡單，如果我們的基礎教育做得不好，如何能從青少年之間找到足夠人才？我們又討論要培養本地人才，我們培養了甚麼呢？這當然是要政府回應，不是由蘇局長回應，蘇局長不是做教育工作的，“老兄”，蘇局長要把事項轉介別處，他可以遞一張卡片給毗鄰的政策局，說“喂，我來了，梁議員把情況告訴我了。”這樣，他的這張卡片便應該遞過去，是應該這樣遞過去的。這個問題，是我未聽過的，而更可惡的是甚麼呢？便是司級官員的子弟大部分不在香港接受教育，而是在外國接受教育的，即是說，他們寧願信賴外國教育。外國教育投資了大量資源，由幼兒教育開始，這樣會令人才有創意性。

我們的教育制度是我的修正的第二點，我們的教育制度是以淘汰為目的，以灌輸為手段的制度(主席也曾經此苦，但主席出類拔萃，所以

可以闖過)。換言之，學童由幼兒開始，只要不是有錢可以唸例如國際學校或直資教育等特殊的教育的話，所有無法這樣做的學童全部都要接受填鴨式的教育，主席也曾經此苦，對嗎？就是把知識全部塞進他的腦袋，不過，他很厲害，可以接受。教育制度便是由學童就讀幼稚園起，一直填塞、填塞、填塞，腦袋還有容量的便可以上大學。主席進了大學便天空海闊，他進入香港大學就讀時，喜歡數學便修讀數學了，對嗎？便是這樣的情況了。

到了現時，我們的制度儘管千改萬改，情況卻依然一樣，原因是甚麼呢？對於適齡唸大學的人，董建華進行僭建，訂出了副學士等名稱的課程，便指香港有60%適齡唸大學的年青人可進入大學，實際上只有18%可進入，至於其餘的42%怎麼辦呢？他們便要死慳死抵，做兼職，家裏少用金錢，來供他讀一個副學士課程，然後再能轉去唸大學。試想想，這四十多個百分比的人當中，是否每個人都不成器？其實只是因為香港的教育投資政策完全失敗，我們才日以繼夜浪費和謀殺自己的人才。大家都知道，主席是唸數學的，邱成桐教授則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獲取成功的，香港很多年青人也是走到美國唸大學而成材，所以不提這些，便是捨本逐末的做法。

還有要談到課程，主席曾任校長，是一定知道的。學生要唸10個、8個學科，跟人類認知的過程不同。就人類的認知過程而言，是有興趣才唸，“老兄”，不是甚麼也要強迫學生唸的。我猜想主席在求學時，舉例說，如果他很怕中文科，當然對該學科產生恐懼感，但說到數學科，他當然興致勃勃，如魚得水。由於我們的教育制度是要以灌輸為手段，以淘汰為目的，便形成了金字塔式的篩選，教育經費是省下了，卻令很多年青人埋沒了才能。這個制度如果不變，要將研發經費為地提高，是無濟於事的，原因為何？因為香港仍舊只將研發經費提高，便只能呼籲外間的人才回流，所謂專才、優才便這樣而來，但卻沒法在本地培養人才。

香港的廠家貪得無厭，繳交利得稅率偏低，邊際稅率也偏低，還要問政府拿取研發經費，他們是否有病？外國因為稅率高，所以才退稅，“老兄”，那些人過往繳交了這麼多稅，所以才給他們優惠。香港現時的稅制已很低了，連維持基本教育也出問題，當局為何要這麼做呢？我們的議事廳是否說道理的呢？我看不見有何道理。我接觸過無數教育制度下的失敗者。昨天，我到大埔踢足球，接觸到一位現時在中大攻讀的碩士生，他是在滙豐銀行旺角分行當經理的。他是很辛苦的，為何會這樣？為何本地大學適齡學生唸大學辛苦，唸完大學學士後唸碩士很辛苦，念

完碩士後唸博士同樣很辛苦，為何會這樣的呢？正是因為本地有大量社會資源淪為金融資本、淪為地產資本，淪為搵快錢資本。想法便與一些慣於搵快錢的人相同，好像“四叔”般，他說34 000點時大家可以買啦，誰知一跌便跌至14 000點，大家便一齊“PK”，這些有錢人怎會做這些事？

所以，政府如果真的要做點事，一定要改弦易轍，第一，必須透過稅制各種方式進行資源財富再分配，並大量投資教育方面，令工人階級子弟、令低下階層子弟、令子女不多的人的子弟，無須千辛萬苦才得以唸大學，大家無須在互相踐踏的過程中才可唸大學。

還有小班教育的問題，香港的師生比例嚴重失衡，與先進國家比較，我們的完全是污糟邋遢，烏煙瘴氣，是看不透的，為甚麼不解決這些基礎問題，再由政府撥款給他們進行研發？這簡直是匪夷所思，簡直是顛倒黑白，顛倒五倫。

所以，我提出這項修正，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香港必須尋找新的經濟增長點，以支撐香港繼續發展，這是毋庸置疑的。從過往特首提出的香港經濟四大支柱，金融、物流、旅遊和工商服務，以至特首在4月初的經濟機遇委員會上提出了6個香港優勢產業，分別是檢測及驗證、醫療、創新科技、文化創意、環保及教育，我們均看到特區政府所作的努力。

特首提出的6個優勢產業，目標是走出香港，北上可與國家的“十二五規劃”配合，特別是為廣東省珠江三角洲一帶提供服務，南下可與泰國、新加坡等國家的專業服務進行競爭，向東南亞的居民招手。這些產業不少在我們鄰近地區享有相對優勢，我不反對推動這些產業的研究與發展，增強香港的經濟實力。但是，另一方面，這些可能為香港創匯，成就香港未來的產業，同時服務香港居民，特別是基層市民的主要資源。這個正是我擔心的地方，亦是我提出今次修正案的原因。我要求政府在推動這些產業的研發前，先釐清以經濟創匯為主的產業與服務市民的資源兩者的關係。

事實上，上月中我在本會的特首答問會上亦曾就有關問題質詢特首。我問特首這6個優勢產業，不少是與民生息息相關的，例如醫療服務和教育服務，這些服務一方面享有廣泛聲譽，另一方面這些服務的資

源遠遠未能滿足市民的需要。舉例而言，市民輪候專科看病時間近乎荒謬的長，一個專科小手術輪候時間要一年半載，這只是等閒事。又例如本地大學招收本地學生的比率，至今仍維持在18%，政府研究這些服務如何吸引周邊的客戶時，是否應先研究如何改善這些服務，滿足市民的需要呢？

主席，我這些提問是有根據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去年年底回應本會議員的質詢時指出，公立醫院的專科門診於2007-2008年度有68萬宗預約新症，當中8 900宗輪候時間超過3年，外科更是輪候的重災區，排期最長的病人輪候時間是4年。周局長的答案並未能完全反映現實的惡劣情況，因為不少市民得知輪候時間過長而放棄輪候，否則輪候時間可能更長。作為產業的醫療系統和作為服務市民的醫療系統並不是互不相干的，以近年大量內地產婦來港分娩為例，這實際上已是本港的醫療產業，結果一方面加重了公營醫療的負荷，另一方面，亦導致公立醫院護士人手被私家醫院大批挖走，婦產科護士去年年中下旬的流失率高達6.9%。如果我們發展專科的醫療產業，公營的醫療系統是否同樣受到影響？例如專科醫生流失，市民輪候專科服務是否將會更長？

很可惜，特首在回應我的問題時只是避重就輕，完全避開了醫療作為產業與醫療作為服務市民資源之間的關係，只強調會透過醫療融資來改善醫療服務的資源。

同樣地，在發展教育產業上我們面對相同的問題，現時香港學生入讀資助大學的入學率只有18%，與經濟合作組織成員國平均58%的入學率相距甚遠。政府長期凍結資助大學的入學率，結果便是每年都有數千名在高考內考取符合入讀大學資格的學生不得其門而入；另一方面，資助大學卻在大展拳腳，發展招收非本地學生的產業，我認為這樣的做法是有點本末倒置。

中央政策組的成員曾就發展6個優勢產業與服務香港市民的資源之間的矛盾向我解釋，表示發展這些優勢產業最終是會增加政府服務市民的資源，它說把餅造大了，市民亦能分享到當中的好處。這說法並不新鮮，政府很多政策都是搬出這類說詞來迴避責任。現時政府的救市措施便是明顯的例子。財政司司長以救經濟為主的抵禦金融海嘯方案，背後的邏輯便是經濟搞活了，市場這個餅造大了，市民便能分享其中的好處。即使社會與本會有廣泛的共識，要求政府設立失業貸款基金，財政司司長也無動於中，但事實上，從來普羅市民能分享市場這個大餅份額如果不是沒有，也只是佔很少的一部分，當這個餅收縮時，不少市民更

完全被棄於餅外。如果政府未能釐清創匯的產業與服務市民資源兩者的關係，確保市民的服務不會因這些產業的研發而受影響，我很難接受中央政策組的解釋。

主席，對於議案和修正案提出的發展香港優勢產業的各項建議，可說是百花齊放以供政府考慮，並不是一些原則性的問題。但是，我對原議案的第一點仍提出修正案，主要是因為現時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的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的職能，在相當程度上已可擔當推動研發的政策和各項配套措施提出建議。因此，如果我們決定推動6項產業的研發，我認為檢討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職能，重新定位較另設委員會更為可取。但是，如果原議案和其他修正案有關設立委員會的建議獲得通過，我只能撤回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你不能在現階段動議你的修正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全球金融海嘯對大部分經濟體系均造成沉重打擊，特區政府已推出連串措施，務求能穩定經濟及協助受影響的行業和市民度過難關。今次經濟復蘇的過程可能比較漫長而且艱辛，不過，我們仍要放眼將來，尋找新的發展機遇，令香港的經濟能夠長遠發展。

為了加強香港的經濟實力，我們必須提高核心產業的競爭力，但亦要令經濟發展更多元化。去年10月，行政長官成立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負責向政府和商界提供具體的方案，回應當前的經濟挑戰，協助我們轉危為機。

經機會在4月初舉行了第四次會議，會後，行政長官宣布經機會將會研究如何發展香港的6個優勢產業，即檢測和認證產業、醫療服務產業、創新科技產業、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以及教育服務。

潘佩璆議員今天就“推動研究及發展”提出議案，時間上來得恰到好處。無論是制訂公共政策或作出商業決定，研發都是一個非常重要和基本的工作，而且亦是創新和發展科技的基礎。政府現正搜集社會、學術界和業界的意見，協助發展新的產業，研究工作更是不能缺少。我希望議員能就這項議題多發表意見。

我亦希望強調，研發不應只限於學術界或科學界，而是所有界別都應該重視的。研發工作是創新意念的源頭，能推動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直接影響我們在座每一個人。因為現今的科技以至未來的新發明，都是各界努力研發後的成果。要經濟持續發展，在研發方面的投資是必不可少。

主席，我會先聽取議員的意見，然後再於總結發言時作出回應。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過去30年，香港原有的工業不斷北移，經濟結構出現重大的變化，我們一直在尋找發展的新路向。隨着低技術及勞工密集的工業遷往內地，香港理應朝向高科技的方向發展。可是，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一直沒有多大的突破。這可能與政府過往一直奉行積極不干預的政策有關，政府長期忽略對研究與發展的推動。香港投資在研究與發展方面的比例一向很低，而新加坡及台灣約是2%，日本則超過3%。經過多年，我們仍然處於有關經濟轉型的討論中，經濟卻出現傾斜的發展，仍然依靠服務行業。

近年，政府在政策上也總算推出了一些較積極的回應，以推動研究及發展。在研究資助方面，政府增加了創新及科技基金每年可申請資助次數及擴闊受助科技範疇。此外，政府亦成立了180億元研究基金，並增加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額。在推動科技方面，深圳及香港政府在去年，通過“深港創新圈”的框架，邀請了著名的科技企業美國杜邦公司加入，杜邦公司在多方面的努力下，結果獲邀加入“深港創新圈”的工作，在香港科學園設立“太陽能光伏電薄膜”的全球業務總部和研發中心。

不久以前，深港政府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作出探討，初步認為可考慮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和文化創意產業用途。過去十多年，本人一直促請政府加強與內地，特別是深圳，以至廣東省，在開發創新科技的合作。對於政府近年的積極措施，本人是十分支持的。本人亦希望政府能夠把握時機，擴大與內地研究與發展的範疇及深度，盡量發揮優勢互補，創造雙贏。

要推動研究與發展，相關的人才是相當重要的。在有需要而本港沒有相關的專才時，本港應引進更多外來的專才。但是，長遠而言，本港也必須培育本地的研發人才。可是，本港的教育制度仍然過分着重於考

試成績，學生只顧背誦，扼殺了獨立思考及創新思維的發展，這些都是政府必須正視的問題。本港如果要培養本地的研發人才，不單須靠具高水平高等學院及研究所，也必須具備有利推動科研及創新的基礎教育。同樣重要的是，政府也應該通過一些優惠的措施，包括稅務優惠及適當用地的提供，鼓勵私人企業在港開展研發工作。

主席，金融海嘯所引發的經濟危機，再次敲響了警鐘，提醒我們本港經濟是不能單靠服務業支撐的。我們必須透過推動研究與發展，提高本港的生產力及擴大經濟發展的空間。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林健峰議員：主席，香港面臨產業空洞化的危機，已是不爭的事實。自從經過金融海嘯的肆虐，我們看到香港的主要經濟支柱 —— 金融業 —— 已受重創。很明顯，要帶動香港經濟走出現時的困局，是不能單靠金融業的。面對現時十面埋伏的危機，香港要推動研究和發展，開創新產業，才可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推動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經濟。

然而，有關科研和開發的發展，政府一直沒有作出長遠規劃，至今仍沒有一套政策藍圖出籠，很多措施也十分零碎，所以我們仍未看到政府做出甚麼好成績，好像成立了3年的5個研發中心所推動的創新科技項目，由於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研發項目所取得的贊助金額比例只有13%，較原本目標的40%為低，所以政府要付出更多資助。有從事生物科技企業的朋友認為，政府過去的資助不足，公司往往要斥資數百萬元來購買新設備，所以他們寧可遷往南韓或新加坡繼續研發工作。發展高科技產業其實是一項非常大的投資，而且回報較為緩慢，是一個很艱巨的事業。除了靠企業家長期默默耕耘和不懈努力外，亦非常要有政府的有效支持。

現時，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了近1 400個項目，撥款約40億元，我認為仍有增加撥款的空間。政府應檢討各項資助計劃，考慮擴大申請資格及範疇。此外，要更有效促進本地創新科技的發展，政府應投入更多資金，建立一套全面的發展策略，並採納新的發展模式，例如政府可在引入新科技的過程中擔任“項目統籌者”的角色，從產品開發、新科技引入，以至市場推廣等工作中，協調各有關部門與科研機構和企業互動，大家共同開發創意產業的項目。此外，政府可給予參與者多些協助，例如引入設計、研發、品牌開發的開支扣稅和融資擔保，鼓勵企業放膽創

業。我亦希望政府多些提供人才培訓計劃，教育有創意的人開創一門新的生意，包括保護知識產權、撰寫投資計劃書、產業推廣和尋找資金等知識。

主席，政府亦應該在場地上給予支援，例如科學園因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現時雖然已推出免租兩個月和凍租至今年年底的措施，但有關場地現時仍然未獲完全租出，政府其實可以考慮租戶的建議，便是把科學園的租金輕微下調。此外，我們是要有地方來支援生物科技研發的，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加快推動科技園第3期大樓的建成，因為大樓落成後便可提供實驗室等支援措施予有關行業。

主席，政府以往制訂的長遠發展策略，往往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才會推行，我們也“等到頸都長”了，政府這個“嘆慢板”的作風是有需要作出改變的，因為我們看到鄰近地方的發展真的一日千里。好像發展落馬洲河套區這個意念，我們其實已談了很多年。港府一直強調，河套地區的發展涉及環保、生態、運輸連接等一系列複雜問題，有需要進行“謹慎研究”。然而，政府研究了多年，直至最近才決定以發展高等教育為主導，輔以一些高科技研發設施及創意工業。

主席，落馬洲河套區的開發對香港的創新產業發展是很重要的，它可以推進“深港創新圈”的建設，融合成一個跨境科技創新產業的聚集區，進一步發揮珠三角的協同效應。這樣，香港才可以提高競爭力，鞏固優勢和開創新天地。我建議政府開創新思維，做事要果斷、迅速和有遠見，這樣才可以帶領香港在國際市場上爭一日之長短。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我個人十分支持推動研究與發展的工作，今天有很多議員(包括提出原議案及修正案的議員)均提出很多非常具體及有意義的建議，豐富了整個討論。

事實上，隨着時代不斷急速轉變，研究與發展的工作變得越來越吃重，特別是對於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能夠為社會不斷注入新思維、新科技，吸引人才匯聚，提高與鄰近地區以至國與國之間的競爭力。

由於研發的重點在於在需求出現前便開始進行，所以不能等待某需求出現後，我們才下工夫的。因此，建立一個有系統的研發基礎確實是非常重要的。

當然，研發工作很多時候也須很長時間，而且研究到了最後可能未必用得上，但如果其中一項研究是有用的話，其實已值回票價。因此，政府在推動研發工作方面，絕對要肯投資，例如提供稅務優惠及其他資助和誘因，以鼓勵香港的大、中、小型企業進行研發工作。

其實，政府可以參考一下鄰近地區的做法，以新加坡為例，它訂出在2010年要達到研發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3%的目標，而且為鼓勵企業投入資金從事研發工作，由去年起推出了3項稅務獎勵計劃，每年撥款高達2.5億新加坡元，為期5年。

其中一項稅務措施，是任何在當地進行研發工作的企業，皆能享有更高的稅務優惠，優惠率由從前研發開銷的100%增加至150%。當然，它還有兩項計劃，但我不在此詳細說明了。

當然，香港有自己獨特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任何政策皆應按香港獨有的情況來制訂，因時制宜，但無論是透過研發或是不同的政策來推動產業的發展，我們皆應要有勇氣，以更進取、更創新的方法放膽進行。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到創造有利那6項優勢產業的經營條件，我是十分贊成的。

我想特別談談醫療旅遊這方面的產業發展。香港擁有優秀及專業的醫護人才，以及高水平的醫療技巧，再配合旅遊、觀光、購物等優勢，其實絕對有機會令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甚至國際的醫療旅遊之都。我認為香港要吸引的第一羣目標人物，便是國內擁有最強消費力的中上階層。

不過，香港地少人多，醫療產業發展目前面對的最大問題，亦是缺乏土地。政府早年計劃推出4幅土地興建私家醫院，但這些土地位於偏遠地區，如果要真正發展醫療旅遊，試問這些醫院如此偏遠，附近既無商場，又無酒店等配套設施，發展醫療旅遊又怎會不是事倍功半？

我明白政府擔心一旦批出一些接近市區的土地用作興建私家醫院，政府又會被批評為官商勾結，但只要批地的方法及過程透明度高，是公平、公正及公開的，一切決定皆以香港利益出發的話，政府便應該放膽進行。

我希望政府把同樣的精神應用於其他優勢產業，這才是香港之福。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鑑於技術創新對增強國家或地區綜合經濟的實力，以及對提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至為重要，不少政府因此大力推動有關研發活動。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最新調查，即使在全球面臨金融海嘯的挑戰下，各國仍不忘加大對科研的投入，務求協助經濟能夠重回持續增長的軌道。

要進行一項前瞻性技術的研發，由於進入商品化應用的周期漫長，以及有很高的風險性與不穩定性，除非有政府的支援，否則便會較難推動私營企業進行科研及承擔風險。因此，政府在引領產業創新及躍過一個臨界點所扮演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

國家把增強自主創新能力，以及發展科技訂為未來的發展戰略，以期在本世紀中葉成為世界科技強國。香港可以通過發展高科技及高增值的新產業，並配合國家的發展戰略，令香港在內地現代化建設中發揮更大的作用，從而達致可持續發展。此外，廣東省亦提出了產業升級轉型的政策，香港如果不加以配合，便會很容易被邊緣化。

不過，當談到香港政府在推動研發與產業發展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時，不少人，包括政府在內，亦感到這不是一件容易做或不可為的事情。

不可為的，是政府不應該干預市場，亦有人害怕政府會判斷失誤，令經濟蒙受損失。可是，環顧不少奉行自由市場經濟的國家，無不制訂產業政策，並採取部分計劃經濟的做法，藉着政府的助力，從而提升部分產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例如南韓政府自1962年以來均會制訂5年計劃，從而培育了不少國際著名的企業，例如三星及LG等，在產業發展上，令人刮目相看。

不易為的，是香港是一個小型經濟體系，市場既細小，人力與資源亦有限。可是，我們環顧不少在推動科研發展成功的國家與地區，當中不少是有龐大的財力的，例如有“工程師之國”之稱的瑞典，人口只有900萬，利樂包裝的無菌包裝系統，以及新力愛立信的移動電話通訊技術等，在國際上獨豎一幟，而芬蘭亦在創新科技上享有美譽。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2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清楚表示，政府在應對經濟發展方面要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而這是可以做得到的。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可以透過制訂產業政策、完善組織架構、制訂財稅與政府採購政策、促進“官、產、學、研”合作、加強與外地合作、完善研發評審機制，以及建設人才隊伍等，加快科研成果商品化的進程。由於時間所限，我因此現在只集中論述政府如何在加大扶助力度，以及構建“官、產、學、研”合作機制方面，是可以促進研發與產業的發展的。

為鼓勵企業進行研發或從事高新產業，不少國家與地區政府均在稅務上提供優惠，包括研發費用可以獲得抵扣、對高新產業的廠房機器加速折舊、提供利得稅減免優惠，以及擔保及低息貸款等。例如英國便容許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研發開支的扣稅額，可達致實際支出的175%，大型企業則為130%。我們建議特區政府可以將研發開支的扣稅額，由目前實際支出的100%增加至150%，並對有發展潛力的高新企業提供稅務優惠，以吸引它們在香港設立實驗室或進行科技鑽研所需的部門。

香港政府目前亦設有研發專項基金，由政府與企業以一定比例，共同出資投入科研項目。不過，特區政府可以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例如提供種子或風險基金來進行入股，並在一段時間後退出，例如芬蘭國家研發基金便持有諾基亞公司10%的股權。

官、產、學、研之間的緊密合作與交流，對提升經濟發展的競爭力至為重要。我們建議特區政府在完善“官、產、學、研”合作的機制下，例如學習美國部分大學的做法，即政府及大學容許學者在受薪時專職進行研發，並向政府申請撥款進行資助。這些學者除了可以使用大學的儀器外，還可聘用大學生參與研發；學者、企業、員工可以進行聯合研究，以及在研發項目較成熟時，學者、大學、業界，甚至政府便可以成立公司，並制訂投資比例及共享利潤的方案。

主席，我們認為政府在工業基礎比較缺乏的情況下，有需要投放更多資源，以協助業界進行高新科技的研究。我們亦可以利用與深圳邊界

地區來加大在這方面的投入。我們希望最終可以實現兩地深層次的互助互補，從而取得互利雙贏的局面。

謝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政府因應金融海嘯對香港所帶來的衝擊，經濟機遇委員會提出要發展六大具有優勢的產業，包括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和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和教育服務。

就政府提出發展這六大具優勢產業，我認為是值得讚賞的，因為政府找到一個好方向，而這個方向正正應對着政府過往的思維只停留在發展金融及旅遊這些第三產業環節。但是，對於要令香港有一個真正的實業，就政府過往的思維而言，是一直不重視的。

較早前，是“積極不干預”，較近時期的，是“大市場、小政府”，即政府不着意在投資方面的發展。所以，政府提出發展六大優勢產業，這方向我是支持的。但是，我們接着要問的是，政府表示要發展六大優勢產業的時候，有否汲取過往提出香港要做甚麼港、甚麼中心的教訓？它不要再令人產生只是空口說白話的印象，後來更變成“港人自講”，沒有下文了。如何能夠令大家重拾信心呢？

我認為除了要有方向外，政府一定要有路線圖、時間表，還要有一個撥款計劃，這樣才能夠令我們覺得政府是真正有心的。否則，我懷疑現在所說的六大產業，是否再一次的空口說白話呢？結果便會令香港仍是“單天保至尊”，單靠金融。現在恒生指數已“炒”至18 000點，接近19 000點，難道要全港市民拿起鑊鏟一起“炒”嗎？這些虛擬經濟根本不能增值，我很擔心會變成這樣。

為何我會提出這個問題呢？因為這是我們在立法會所看到的情況。政府談十大基建，不知已說了多少年，結果何時真正落實呢？便是到來立法會要求撥款的時候，才是真的落實。這年度政府要求約1,000億元撥款來投入基建。但是，這些基建主要是交通、運輸和一些社區民生設施的建設。實質上，有多少是投入開發六大產業，尤其是用於進行前期的科研工作呢？其實十分少。所以，希望副局長稍後能夠回答我們的問題，指出政府究竟花了多少資源、多少投資來開發這六大產業的前期工作。我才覺得政府真正有用心做。

因此，如果政府沒有路線圖、沒有時間表，更沒有要求撥款的計劃，那麼我便非常擔心這六大產業又是空口說白話，數年後，當這任政府換屆，下任特首又來再說，這是我非常擔心的狀況。

最近，政府為了針對失業率不斷上升，於是投入基建。但是，基建只能夠解決部分失業問題，尤其是建築行業，不論是工程人員以至地盤工人，主要解決這方面的失業問題。但是，香港整體失業率不單在建造業，其他各行各業也是苦無出路。我們看到剛畢業的學生，他們畢業等於失業，現在政府花了很多資源來延長這些剛畢業的學生進入生產環節的時間，例如甚麼展翅、青見，甚至種種培訓。但是，完成這些培訓後，他們又能否找到適合的工作呢？這其實非常短視，他們是完全看不到前途的。我們一方面通過撥款，但我們也知道即使撥款開辦這些課程，當這些同學完成這些培訓完又培訓的課程後，又是否真的可以發展未來，找到有一番事業的前景呢？是找不到的。

所以，雖然政府現在找到六大產業的方向，但千萬不要停留在討論的階段，而是要有步驟、有措施，有計劃地推行，令我們看到政府有實質的決心。

所以，我希望副局長稍後能夠回應我們，何時可以有一個路線圖、一個流程表、何時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這是考驗政府是否真的有心、真的有力、真的見真章，要發展香港的產業經濟。其實，政府這個方向是正確的，我是大力支持的。我現在批評的是，政府往往只停留在討論的階段，每每討論數年，當這屆政府完結後，下屆政府會否繼續呢？便不得而知了。

我希望政府能夠聽到我們的意見。潘佩璆議員在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其實已提出了很多數據和分析，亦指出香港的發展不能夠只擔當“前店後鋪”。

謝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我歡迎潘佩璆議員的原議案，也支持其他多位議員的修正案——除了李鳳英議員其中一項修正案之外，其他也是可以支持的。我稍後會解釋我認為李鳳英議員的一項修正案有問題的原因。

正如許多同事所說，我們的傳統優勢在四面楚歌的情況下，我同意立法會辯論敦促政府加大推動研究發展，是有其必要的。

我首先想談的第一點，便是剛才不少同事都提到的六大企業，但正如最近我在《經濟日報》一篇評論文章中指出 —— 不知道蘇局長貴人事忙，有沒有留意 —— 這六大產業嚴格來說是五大產業。因為政府曾表示創新科技(Inovation and Technology)本身並非一個產業。第一，政府中文稱為產業，英文則稱為Economic Area，即是經濟範疇，經濟範疇與產業兩者是不同的。在經濟學上來說，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是一個推動經濟增長，令經濟增值的手段，用英文來說是Driver of Growth。許多獲得諾貝爾獎的經濟學家指出，這是今時今日促進經濟增長的最大元素，即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中的Technical Progress元素。它本身並非一個產業，而是橫跨各產業，包括傳統的製造業，或是服務業，例如金融業及旅遊業，不單是高新產業。因此，我想勞煩蘇局長與特首及財政司司長研究一下，你所說的其實是否五大產業？這在概念上是不清楚的。

第二，有關這五大產業，我其實同意李鳳英議員的說法，而較早前何秀蘭議員也在本會指出，醫療服務業及教育服務業其實均屬於公共服務，而且在目前，它們很大程度上是用公帑支付的。我們社會必需的這些公共服務，可否變成以賺錢為目標的產業？如果將它們變為以賺錢為目標的產業，會否違背這些公共服務提供必需服務的目標呢？這些都是社會未有充分討論的。

接着，我想提出的是，為甚麼我不可以支持李鳳英議員有關“檢討策發會的職能”的修正案？如果政府要加大推動研究創新，正如我較早前在本會的一個辯論中提出，我認為理想來說，應有一個獨立的政策局，正如我們國家有一個科技局及信息產業局。不少國家及地區都有專門負責推動創新科技、創意文化產業的部門，但我們是沒有的。至於委員會方面，我也做了一些研究，便是當天我知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有一個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 —— 十多年前，在回歸前，工商科的年代稱之為IDTC(Industry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mittee)，小女子當年亦曾擔任官方的成員。

如果比較這兩個委員會，其實是換湯不換藥，舊瓶新酒，那些成員是十多年不變的。那些成員毫無疑問都是工商界的翹楚，包括代表舊工業、傳統工業的中華廠商會會長，以及數位工商界名人。不過，如果真正要推動科技創新，我們須有一些專才，較專注的人才。例如即使是德

昌電機的汪穗中先生，他的公司是生產micro motor，即摩打的，他亦不是微型電子或生物科技的人才。因此，如果負責推動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還是用一些老臉孔，還是只涵蓋我們的大學科研機構及一些傳統工業的代表，其實是不夠專注的 —— 用英文說，即是不夠expertise。我認為政府要在這方面做得更好，所以我不贊成把這項工作交給策發會負責，因為策發會同樣是不夠expertise。

政府有需要加大科研的投資，關於這方面，不少同事已談過，而我過往亦談過不少，所以也不想再多談。在加大稅務及其他優惠方面，例如撥出土地來幫助科技界或文化創意產業界的人士創業，我也是十分支持的。

我亦贊同梁國雄議員所說，在教育方面應多做點工作。蘇局長，貴局的官員曾向我表示，不明白為甚麼梁國雄議員討論科研，卻提到教育。我認為教育是很重要的，我們的教育制度不應單是主導小朋友考試，而應從小培養他們對科研的興趣，但香港在這方面是非常不足的。我們的大學當中，只有科技大學才有重視科技的暑期班，跟美國比較，有多所大學都有很尖端，提供給中學生的science program，甚至只要是優才，學費、食宿費均是不用繳付的，來培育小朋友，教導他們利用科技創業，這方面我們是做得不足的。

最後，由於時間關係，我想談談梁君彥議員提到我們應該善用在知識產權方面的優勢。我手上有一份報告，便是新加坡國立大學黃寶金教授提出的，他指出香港雖然自詔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工作做得不錯，但我們真正在知識產權方面有專才，即有Significant IP Practice的law firms 少於10間 —— 不知道湯大狀及梁大狀是否同意。我們很多law firms，從事的是agency work，把這些工作判出去，而我們沒有足夠人才從事IP litigation和IP Strategic consulting work。雖然國家在加快創造知識產權，但我們是未能配合的。希望我們的大狀同事亦會就此回應一下。

湯家驛議員：主席，根據資料顯示，2007年全港的研發開支總額是124億元，佔全港GDP約0.77%，其中工商機構的研發開支只佔61億元，即不足0.4%。餘下的63億元是政府向大專院校、政府部門和個別發展基金提供資助，以開展本港的研發工作的。雖然香港政府在2007年推出了很多方案，刺激本港的經濟及研發工作，但可惜政府統計處尚未有新的統計數字，所以我們只能估計香港現時仍然只有不足1%的GDP是用於研發方面的。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但卻只有這麼少的資源是投放於研發工作上，試問怎能增加香港的競爭力呢？

主席，我們面對這問題要注意些甚麼呢？我的同事真的嚇了我一跳，今天提出的建議沒有一百也有數十項，真的是很多。主席，我不是說同事的建議沒用，但我認為在抽絲剝繭後，最基本的原則只有3項，我希望政府能堅守這3項原則。

第一，要建立投資研發的誘因；第二，政府應盡力協助投資商界進行研發工作；及第三，加強科學研究，特別是大專院校在這方面的研究。我非常同意葉劉淑儀議員和“長毛”議員剛才指投資教育是非常重要的，稍後我也會談談我的看法。

主席，關於第一點，我認為最重要的，是香港的經濟體系跟外國有所不同。英國和美國擁有很廣闊的市場和較健康的競爭環境，但香港的競爭環境，老實說，真的是不敢恭維。由於競爭環境不敢恭維，很多行業也被一些大持份者壟斷，而一旦壟斷了，它們便不會致力投資發展研究科學和改善競爭能力，反而着意於盡快謀取暴利以自肥。

在這情況下，實在是很難令商界認為有必要投資科學研究和發展的。很多時候，香港很多大公司寧願引入外國那些已有成果的研究工作和科技，也不敢自行投資在這方面。因此，要增加本港的競爭力，首先要建立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副局長在這裏聽到，也明白我說的是甚麼，今年一定要提交有關的法案。

主席，我想指出的第二點，是必須盡力協助商界投放足夠資源在研發工作上。主席，如果我們扣除現時用於政府部門和大專院校的科研經費後，可供四大或六大產業使用的經費根本所餘無幾。所謂的研究發展，只不過是倚靠一些基金和創意辦公室的僅餘資源，試問怎能幫助香港所謂擁有優勢的六大產業呢？成效必然不夠顯著。

政府在個別行業確有投資以助進行研究和發展，其中一個很好的例子，便是我們最近談論的電影發展。然而，業界所遇到的困難，我想我今天也不必盡錄了，大家都知道，這些早已為人所詬病。官員以回報作為審批資助的準則，實在令業界感到非常失望。

最近，未知主席有否看到一則令人十分痛心的新聞，便是原來香港有一間公司成功發展一套電腦軟件，但他們致電向政府求助，卻連回覆電郵也收不到。結果，這間公司要冒充外國公司，才能透過互聯網成功獲得其他國家的嘉許和資助，這是多麼羞愧的呢？主席，我們在此侃侃而談要有研發工作和足夠投資，但香港本身的研發成果卻竟被政府拒諸門外，我認為這是令人非常痛心的。

還有一個更好的例子，便是政府現在口口聲聲要引入環保電動汽車，又說要向日本採購數十輛云云，但我們從報章看到，香港理工大學其實已成功研發環保電動汽車，而且甚至可以進軍英國，無論是性能或實用方面均適用於香港。那麼，為何政府不先在這方面幫助本港一些進行科研的機構呢？

主席，最後一點會帶到我剛才提到的第三點，而且可能是最重要的一點，便是香港與外國的不同之處在於外國有很多研究學術基金，供大學教授或學術研究者進行研究工作，以協助商界，同時亦可以刺激很多學生對科研的興趣。可是，現時我們放眼看看，未知是否政府聚焦或是社會風氣的問題，主席，很多學生也覺得專業培訓和商業管理較時尚；相反，並不是有很多學生對科研學位或科目有很大興趣的，這亦是教育氣氛的問題。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推廣科研方面應加強公眾教育，令更多年輕人投身於研究工作，並提供更多資助作為大學的研究基金。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今年2月，立法會辯論由譚偉豪議員提出的“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議案時，我提出了修正案，建議給予“研究和開發開支”的稅務優惠。

香港的經濟是在高成本的軌道上運行的，要保持競爭力，企業便要不斷創新，才能改進產品的質量及提升服務，創造更高的產值，並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因此，企業有需要不斷投放資源進行研究及發展。在全球經濟一體化及資訊全球自由流通的環境下，市場是全世界的，即使企業足不出戶，競爭亦來自全世界。因此，我認為政府應更積極主動地支持和鼓勵企業從事研究與開發的活動。

中國內地已容許企業就研究與開發的開支作出150%的稅務扣減。至於新加坡，除了扣減額達150%外，只要研發活動是在新加坡進行，不論研發結果是否與企業現有的業務相關，一律獲扣稅，他們這樣做的目的是甚麼呢？其實，他們希望企業可以多進行研究，不斷創新，即使所研究的項目在短期內未必有實質的回報，也是值得鼓勵和支持的。

香港現時的法例雖然也容許企業就研究與開發的開支扣減，但扣減額只限於實際開支。我認為，為了加速提升香港企業在科研上的投入，香港有必要提高稅務扣減額，由目前實際開支的100%增加至200%。以香港目前的利得稅率是16.5%計算，其實，我的建議對庫房的影響只是企業在研發上每花1,000元開支，政府便間接補助165元而已。

主席，我另外想談一談大學在研究方面跟內地的合作。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今年年初通過設立一筆為數180億元的研究基金，資助大專院校的研究，以提升本港的研究能力和競爭力，並用以吸引更多科研人才來港。

一直以來，有不少學者指出，香港的科研步伐比較緩慢，規模亦較細。政府現時肯投入資源，急起直追，總較對問題視而不見，無動於中好。

不過，我認為投放資源應該要用得其所，不能藥石亂投。香港未來的發展離不開跟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結合，因此，在科研方面，我認為亦要跟內地緊密合作。香港的優勢除了學術水平高外，亦在於信息靈通，能掌握國際的發展方向，並能把科研成果商品化。內地的優勢則是科研力量比較強，科研人才多，並且有龐大的工業基礎在周圍支持。

如果兩地大學能在科研方面互相配合、互相補足，不單可以避免資源重疊而造成不必要的浪費，也可避免一些無謂的競爭，更重要的是，透過結集兩地的科研力量和產業優勢，可以加快科研步伐，有助研究項目取得實質成果。我認為政府就這方面，不妨在研究基金的撥款範疇和其他政策方面予以支援，相信這樣可以促進香港與內地互惠互利的發展方向。

主席，對於原議案及修正案，我除了對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有所保留外，對於其他是一概支持。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今天的辯論題目是“推動研究與發展”。剛才副局長也談到推動研究與發展，如果要創新和發展的話，這也是推動社會的發展和進步。但是，在科研和研究中，如果香港社會不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不能容納不同的意見的話，我們在研發上便必定會落後於人。

剛才在我身旁，有很多朋友也討論到我們這個新的微型“國殤之柱”，它的創作者不能來香港，即使送來立法會，我們也要詳加討論，才能接收他的作品。這會否影響香港 —— 作為一個自由社會 —— 推動研究與發展的一個很大障礙呢？如果我們的社會不能讓國際社會和香港市民看到一個自由的空間，對我們在推動科研方面其實也有很大的影響。

主席，我主要想說，在有關環保產業方面，究竟香港政府怎樣看呢？昨天，我到地球之友出席一個名為“節能產業商機”的論壇，當中有很多講者提到，香港其實也有一些科研環保的產品。我這裏有一張簡單的單張，原來香港發明了一個節能的萬能插頭。我問這在香港有否出售，答覆是很少在香港售賣。原來英國最近購買了超過100萬個這種萬能插頭，它能節省電力，而且是自動的，例如電腦在休眠狀態時，其實也很浪費電力，所以它實際上是有助節省電力的。剛才也有同事提到“MyCar”，即以那輛電動車為例，它是由香港設計的，不過，也要在外地才會有售。

究竟香港政府在推動科研方面下過甚麼工夫呢？究竟香港的科研成果，能否由香港社會或政府帶頭首先使用呢？這是一個既很重要，也是推動研究與發展的一個先決條件。如果我們研究了產品，香港政府也不帶頭使用……最近，比較令我失望的，是看到特首和環境局局長乘坐“三菱”的電動車，它是由日本引入的。為甚麼香港研發的車輛不能在香港行駛呢？為甚麼我們要引進外地的車輛呢？當然，我們強調要有交流，但實際上，如果我們是有的話，為甚麼香港政府不在這方面多下些工夫呢？

最近，我們到訪珠三角，看到有些與內地合作的公司——剛才也有同事提到——有一輛混能車。該公司告訴我們，那輛混能車的成本原來需款20萬元，然後政府補貼數萬元，令它在市場上有競爭力。這件事讓我們看到，在公司進行研發後，政府亦提供資助，令那些產品……大家也知道，這些研發成品初期必然是較昂貴的，但如果政府不提供資助的話，當這些產品研發出來後，特別是這些環保產品，究竟能否使用呢？

大家也在談綠色經濟，重視環境。因此，在這些環保產業上，我也想多談一點，便是有關發電。大家都知道這也是其中的一些例子，香港其實有與一些外國公司合作，例如與美國杜邦太陽能公司合作，在香港科學園裏製造一些新的太陽能發電機組。但是，這些產品來到我們……例如香港政府，我們的公屋有否使用這些產品呢？結果，它的使用量很低。這些產品進行了科研，在香港進行研發後，它能否在香港使用呢？我希望副局長稍後說清楚，究竟在研發上，政府可以做多少工作呢？

在民主黨的修正案中，我們提到與珠三角地區的城市合作，加強推動清潔能源(包括發電及運輸)、環保建築、污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等。如果能做到這些方面的話，與我們的日常生活結合，我想對我們……大家的環保意識提高了，情況也會有很大的改善。

總括來說，我希望香港社會能成為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容納不同的意見，能把這個信息延續下去，不要再不能容納這支新的國殤之柱。香港政府也不應該再有“黑名單”，不讓外地人士來港。此外，政府也應該帶頭採用更多香港研發的產品，我相信這樣才有助我們推動研發，獲得成果。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公民黨很樂意看見經濟機遇委員會有意發展包括“科技創新”在內的六大優勢產業。多年來，香港發展側重金融業、服務業，但對於高科技生產這些有利於實體經濟的行業，卻往往未見政府大力支持。

主席，科研其實是一個很特別的產業。它須有龐大資金投入，回報期亦較長，因此對一般中小企而言，是一項高風險的投資。如果沒有政府足夠的支援及領導，產業其實是較難得到長足的發展。

現時香港的科研只佔本地生產總值不足1%，較亞洲其他地區，如台灣的2.58%、新加坡的2.39%及內地的1.42%，普遍低於一半。

雖然，早於1999年，政府已動用50億元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希望藉公帑資助推動商界、大學合作進行科研。然而，此基金成立至今10年，始終成效不彰。十年來，基金共批出39億元予一千三百多項項目，即平均每宗項目只有300萬元而已。三百萬元對科研來說，根本可能是購買一台機器也不足夠。在資金缺乏的前提下，試問又如何達致基金“提升本地經濟活動的增值力、生產力及競爭力”的願景呢？

主席，即使公司有意申請創新及科技基金，參與公司亦未必能得到研發項目的知識產權。如果公司的投資率是不足整個科研支出的一半，科研的成果則須與本地其他公司共享，不少有意開展科研的公司亦因而有望而卻步的考慮。

主席，再說硬件方面，雖然香港有科學園和數碼港等設施，但內裏的配套其實極之不足，今年1月，便有科學園的租戶指責“科學園並不科學”。那租戶是進行生物科技業務的，正正是科學園主力推動的四大科技領域之一，但其所在的科學園生物發展中心卻連洗手盆、煤氣喉這些最基本的實驗設施也欠奉。即使該公司希望自行及自資安裝實驗室也須等待和爭取。科學園甚至請該公司到公用的廚房及洗手間清洗東西，這是否推動科研應有的態度？

主席，聽到這些事例，我們其實不難歸納政府慣性的一種施政思維和表現，我的意思是“說便天下無敵，幹則有心無力”。政府經常空談美好願景，可惜實行起來總是欠缺“玩鋪勁”的心態和決心，以至最後也是雷聲大、雨點小而已。

我們常常聽到各所大學的科研成績是如何嶄新、如何受到國際市場的青睞等，這些例子其實俯拾皆是，剛才不同的同事也提及過，相信政府部門亦知道，在座各位同事也聽過很多的了。所以，我亦不想再舉那些例子了。但是，主席，我必須提出，如果政府真的有心搞好新的六大優勢產業，便必須摒棄過去的思維心態和處事模式，表現出決心及落實具體的政策，譬如由政府牽頭購買使用科研的成果、或於原議案提出的訂立稅務優惠、加強栽培本地科研人才，以及訂明科研投資佔本地生產總值的一定比率，這些也是很好的建議。

主席，如果政府願意聆聽業界的意見，落實真正對它們有幫助的措施，再配合“深港創新圈”，與內地優勢互補，香港的科研必定有良好的發展。

主席，金融海嘯讓我們清楚看到，要有穩定的經濟，必須發展多元化支柱產業。在科研方面，我們已落後於亞洲一些鄰近地區，香港這顆東方之珠能否繼續發光發亮，便要看政府能否願意牽頭，讓業界看到前景，這樣，它們方能敢於投資、敢於創新。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要真正推動經濟機遇委員會所提倡發展的6項優勢產業，我覺得我們應該先從大學研究方面着手，拉近大學和社會之間的距離，以知識和技術，為各產業提供良好基礎，配合業務的發展。

無可置疑，大學是推動研究最好的地方。現時大學的研究撥款，是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研究資助局(“研資局”)負責的。但是，現在的撥款模式只着重鼓勵大學進行一般性研究(general research)，並側重以研究獲得在所謂世界出版社發表的報告引用數量作為研究成果的指標。由於研究香港本地題材難以獲國際學者引用，所以，為了成功獲得撥款，學者往往集中從事以歐美概念為主的非本地研究。

另一個問題是，研究撥款均須經由專責委員會通過，委員的判斷是否公正是關鍵所有。現在存在的問題是，獲委任的委員往往未必對學術研究有深入的認識，而有深入認識的，又往往因為學術背景，跟大學關係密切，有利益衝突，實在要慎重找到適當的機制選賢任能。所以，我和很多業界一直鼓吹透過公開比賽來挑選研究項目和設計。

主席，我估計現時有很多大學的研究計劃，都不是針對香港的課題作研究。教資會只是就公共政策的研究，跟其他地區的大學做聯合研究計劃，才可獲這個特別撥款。我覺得我們應該設立一個以香港為本的研究撥款安排，以鼓勵學者針對香港課題，以應用為主的研究，一方面能推動各行業的發展及加強大學在社會上的職能，以推動社會發展。

我們亦有需要加強對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以及對科學園的支援，因為應用研究才是香港的強項。應科院的工作除了要培養優秀的科技人才，另一個很重要的職能便是將科技成果轉移——在產業界方面——成為一個產品。科技轉移可將研究成果實用化，為產業提供新技術和知識，是應該加以推動的。

培養人才對我們未來的社會當然很重要，尤其是我們講求創作力和創新業務的研究。我們要給它們多些機會，例如增加研究撥款、加強研究機構的支援等，令香港成為一個有利於研究的環境和氣氛，以吸引更多有志之士投身研究。剛才很多同事都表示香港缺乏研究基金。

主席，建築界其實很有需要獲得新技術。建築學是一個講求創新的科目，當我在香港大學任建築系系主任的時候，其實，在4年內，我們的學生獲得40個世界學生建築比賽獎項。可惜，香港政府未能加以重視和確認。所以，我認為我們必須加強推動，推動香港的科研氣氛，培養一個科研創新的環境和風氣。

主席，7年前，即2002年，我們的專業學會已經成立了一個環保建築專業議會(PGBC)。我是當年的創會主席，我們的目標是推動研究及發展更多環保建築的意念，利用研究成果建設，並且把對本地、鄰近地區，以及社區的影響減到最低，以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我希望以這個例子來鼓勵將會發展的6項產業，希望他們能夠各自成立一些議會，使每個議會就他們的業務作研究，以提升業務質素及能夠有可持續的發展。

主席，我很同意在國內地區建立協商平台，以達致優勢互補。我認為國家資源充裕，相對優勢在於可以注重大規模或國家級研究，而香港則勝在有比較靈活和具國際性的環境。由此可見，兩地各有優勢，所以應該互相配合，例如國家開設更多的大型研究項目，而香港則主力開拓在應用性方面高質素的研究項目。

主席，位於落馬洲的河套區將有土地撥出發展科研及教育。這個發展計劃因應邊境關係，可以作出一些港深措施來消除分隔，看看可否令兩地人才自由出入，亦應該廢除深港之間的邊境限制，將河套區發展成為第一個試點，容許兩地人才自由往來，鼓勵他們一起融合發展。

香港亦擁有一個健全的法律制度，在知識產權的保護上做得很好。研發成果的專利或保障申請應在香港處理。所以，我們是有一定優勢的。

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科技產業已成為世界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海外不少國家及地區均很重視科技研發。以韓國的經驗為例，他們在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中受到重創，之後韓國政府決定推動科技產業發展，結果韓國的經濟很快便復蘇起來。

反觀香港，政府一直以來雖說重視科研發展，但支援卻甚為不足。經濟學人信息部於今年根據研發開支佔GDP百分比及專利產品數目等因素制訂的“全球創新力報告”便指出，香港的創新力在2004年至2008年全球排名第二十一，低於新加坡的第十六，韓國的第十一和台灣的第七位，故此，特區政府有必要在這方面急起直追。

此外，雖然我們現時有多個部門和機構的職能均涉及科研或研發工作，其中包括創新科技署、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和生產力促進局等，但部分機構的表現只可謂差強人意。例如，審計署在2007年發表的第48號報告書便指出，應科院2004-2005年度至2006-2007年度的運作成本竟佔總成本的45%。作為科研機構，它竟動用了18萬元公帑來看風水，並出現多宗嚴重超支項目。然而，與高昂的行政成本相比，應科院的科研成績表現卻令人失望，在21項項目中，竟有11項項目的財政收益為5%或以下。

至於生產力促進局近年亦屢次爆出貪污、濫權及管理層肥上瘦下等醜聞。近日據報道指出，更驚動了審計署派出小組進駐該局調查。至於提供科研設施的香港科技園，亦被部分生物科技公司批評連最基本的實驗設施，如洗手盆、煤氣喉、通風管道等也欠奉，這點剛才梁家傑議員已提過了，可見這些科研機構及部門也有着不同程度的缺陷，浪費了大量的公共資源，根本不利於本港的科研發展。

主席，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徐岩教授去年完成了一份研究報告，名為《由香港創新》，內容便是對如何加強整合科研機構及資源等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例如在科技基建方面，報告建議將香港科技園公司和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合併，以精簡架構，集中資源發展科技。至於在創新科技研究和商品化方面，報告亦建議研究將生產力促進局、香港設計中心及應科院合併，我想這些建議也是值得政府參考和作出適度的研究的。

其實，要有效推動一項產業的發展，是離不開金錢和人才。與其他經濟規模相類似的發達國家相比，本港在科技方面的資源投入相當不足。2007年香港科研開發投入佔GDP百分比只有約0.75%，遠低於新加坡約2.1%，即使是投入比例偏低的愛爾蘭也有1.5%，所以香港可謂是遠遠落後的。

因此，政府是有必要想辦法，令大家投放更多資金在研發工作上，以拉近與其他地區或國家的差距。例如，目前企業投放在科研的開支項目，只可獲100%的扣稅優惠，但自由黨認為，如果扣稅優惠能夠提高至200%，便可以肯定吸引更多企業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工作，剛才陳茂波議員發言時已提到這一點。

主席，對於原議案建議政府投放更多資金於研發經費上，並訂明佔本地生產總值一定比例的目標，我們是認同的。然而，我們同時希望政府能訂下效益指標，以免這些資金被浪費了，未能起到應有的效果。在這方面，劉秀成議員剛才提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我也想就這方面表達一些意見。我們認為教資會在撥款大學進行研究工作時，不應只要求一般性的研究，而應該重視研究項目的實用性和經濟價值，最好便能夠針對具體的產業，使大學的研究工作能夠取得更好的成果。

以物流業為例，創新科技署與大學合作開設了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中心的研究比較重視電子標籤。我不是說這安排

不合理，而只是認為物流業面對的問題十分多樣化，因此應該加強對物流運輸業其他重要範疇的實用研究，以便更能針對性地照顧到產業的需求。

此外，我們同意政府亦應進一步簡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申請程序，放寬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計分標準，致力吸納更多人才來港工作。

最後，我認為政府也有責任盡力鼓勵本港中小型公司發展科研，例如政府在招標科技產品時，是否可以降低入標門檻，甚至優先考慮本地的科技公司，以免投標項目往往也落在大公司或跨國企業身上。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就着今天“推動研究與發展”的議案辯論，我希望特別談談綠色科研，尤其經濟機遇委員會挑選了6項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當中包括環保產業，所以我相信綠色科研會越來越重要。

主席，回顧香港的民間社會，自1968年起其實已開始關注環境問題，至今已有40年。在最初的20年，我們最關注的，是污染的治理和管制；在第二階段，即由1988年起，我們看到周兆祥、陳冠中，以及我們的前同事楊森及現時的劉慧卿等人組成了綠色力量，主要強調提高個人環保意識。現在踏入2009年，我們其實應該踏入另一階梯，推行可持續發展的社會，令環保、綠化、節約、低碳的生活成為社會主流。要達到這一點，主席，我們必須倚靠創新的科技產品，例如更節能的照明系統、更環保的運輸工具、效率更高及成本更低的再生能源設備等。

其實，很多環保產品皆有需要研究人員發揮創意才能製造出來。例如應用科技研究院與本地一間模擬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共同研發了一顆“噪音消除晶片”，透過一個數字信號處理(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裝置，把低頻信號消滅，可以消除28分貝的噪音。因此，數碼科技與噪音雖然表面看來是風馬牛不相及，但透過這些高科技便可把兩者結合，創造出環保產品。

第二個例子是，當我們談及風能，通常會聯想起那些龐大的風車，並常說香港不能做得到。但是，香港有商人把一些細小(直徑約1呎)的圓形塑膠風車組成一組組，便造成了以風車發電，而且這些風車還可塗上不同顏色，砌成不同的字母和圖案，除了發電外，還可變為廣告板，可見當中的創意無限。

另一個例子說明，太陽能的發展亦須進一步的研發。因為目前市面上的太陽能光伏發電板上的黑色薄膜，一般只能吸收大約三分之二的光能，即表示尚有不少光能因為無法吸收而被浪費。目前，世界上很多科研人員正研究使用納米技術，把太陽能光伏板薄膜的吸光能力提升至九成以上。如果能夠成事，不單可以提高發電的效率，亦有助降低太陽能發電的高昂成本。

以前不少人認為環保與發展是相反的，環保便等於甚麼也不使用、不做及不興建，倒退回以前未發明蒸氣機的農業社會。其實，主席，我們現在談及的環保發展應與創新科技、綠色的科研混合，令我們擁有更優質的生活，不會傷害地球環境。要達到此目標，一定要有綠色科研。

這是一項長線投資，有需要動用大量資金和時間。政府當然可以設立基金，但更重要的是，要鼓勵私人企業從事科研發展。因為政府的基金涉及公帑的運用，過程必須公平，審批的程序必須嚴謹，而且制度又往往由於政府官員本身不是科研人才，如果由他們審批，結果往往未能真正有效地鼓勵科研發展。

因此，我們要鼓勵私人機構形成這風氣，透過同事提及的稅務寬減、修改現時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引導私人機構和民間社會全面參與。這些有效措施其實皆可鼓勵綠色科研的。

原議案中提到要“培養重視科研創新的氛圍”，我相信這是大家也同意的，但如何才可製造氛圍呢？主席，我們可以看看約翰連儂的例子，他是怎樣成為著名樂隊披頭四的主音歌手的呢？因為他年少時看了一齣由Elvis PRESLEY演出的電影，發現當歌星原來可以如此風光，所以他便鑽研音樂。

其實，要吸引年青人做一些事情，便要有一個目標人物或role model作為他們的典範。但是，香港如果要從事科研發展，有哪些科學家或發明家可作為我們的典範？香港的社會和政府又是否推崇這些人呢？

主席，我們如果回看政府每年頒發很多的甚麼“水蓋”、紫荊勳章等，老實說，當中是有多少頒給科研人才的呢？還是大多數是政治酬庸呢？即使是大紫荊勳章的名稱也不科學，因為大紫荊(Grand Bauhinia)中的Bauhinia的中文名稱應為洋紫荊，不應稱為紫荊，不知道是否因為政府害怕洋紫荊的“洋”字，便把“洋”字刪除，因此現在變成了紫荊。這其實是兩回事，但從中可以看到政府是否真正重視客觀的科學。

又例如不少道路被命名為創新路、科城路、科景路、科技大道東及科技大道西等，但卻甚少採用一些我們真正尊重的科研人物來命名，例如高錕或崔琦等。所以，如果政府要推崇科技的話，希望它要在尊重人才方面多下苦功。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潘佩璆議員，你現在可就5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潘佩璆議員：主席，今次我提出這項議案，是關於推動科研的議案。共有5位議員提出修正案，除此之外，有13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表他們寶貴的意見，可見這項議題在我們同事之中，引起了相當廣泛的關注。我想就5項修正案發表一些意見，而葉劉淑儀議員其實已代替我做了這份工作，因為她剛才就各項修正案提出了一些意見，不過，我亦想表明自己的看法。

首先，譚偉豪議員提到政務官的輪換制度，其實這是扼殺科研發展的其中一項因素，希望此制度能夠有所改善，才能夠培養出一批對科研有專門認識的政務官。對這點，我是絕對贊成的。譚議員亦提到設立更多國家伙伴實驗室，我認為這有助提高本地科研的水平及地位，亦是一項非常好的提議。此外，他又提出引入跨國企業來設立科研中心，我們知道最近政府亦積極從事這方面工作，這的確可以帶動本地科研的發展。

李華明議員特別點名提到6項具優勢的產業，這與我就原議案的發言是不謀而合的。此外，他提到除了稅務優惠之外，要有各種優惠措施。由於我自己的發言時間有限，所以沒有提到其他優惠措施，對於李議員所提到的這些措施，我是非常贊同的。他亦提到與珠三角地區合作，特別是發展環保方面的研發工作。這其實是一個非常好的構想，原因是在開發新產業及商機的同時，我們可以共同與珠三角其他地區，一起解決本地生態環境的大問題，所以我是十分贊成的。

至於梁君彥議員提到設立專利商標局，我也是贊同的，因為這有助確立香港作為地區知識產權服務中心，亦有利於建立本區的研發及新產

品的品牌。對這方面，我是十分同意的。至於設立跨部門的委員會，這亦正正點出現時各政府部門各自為政，致令科研工作不能大步邁向的一個實際問題。就這方面，我當然是贊成的。

梁國雄議員提醒了我們，“本地薑”是辣的，他剛才提到丘成桐教授及香港其他著名的學者。我也認為政府是忽略了我們本地的優秀科研人才。他提到增加研發教育經費，讓我們達到已發展國家的水平，這與我的想法亦不謀而合。對於改變以灌輸為手段、淘汰為目標的教育制度，實行小班教學，原則上我相信這數點都是我們社會上普遍的共識，我亦看到政府其實十分努力想辦法作出改善。但是，在某程度來說，灌輸知識亦是無可避免的，因為始終有一些知識是要吸收、要牢記的。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淘汰有時候也是難以完全避免的。所以，我雖然認同應該不斷改善這種情況，但對於在沒有檢討的情況下而作出這種論斷，我是有少許保留的。

李鳳英議員提醒我們，要避免因研發而影響市民的服務，要關注市民所接受到的公共服務，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但是，另一方面，她提出由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來推動研發，正如多位同事剛才指出，我們對她這方面是有所保留的，因為策發會的功能，似乎是應該發揮在香港許多方面及範疇，應關注全面的社會問題，而不是專注於科研這方面的工作。

以上是我對各項修正案的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今天議員對政府與各界合作推動香港的研究及發展工作，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我們非常感謝。政府現正研究香港未來的發展策略，我們會向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反映這些寶貴意見，協助經機會制訂新措施。

政府明白研發的重要性。在1950年代，香港只是一個細小的轉口港，今天已躍身成為國際金融、旅遊和物流中心。香港人努力不懈、不斷創新的精神，是香港取得成功的主要動力。這種創新精神得來不易，必須透過不斷研發，經歷無數次的嘗試、失敗和改進，才能取得成果。由此可見，創新是經濟轉型成功的關鍵，研發則是支持創新的基本元素。

我非常感謝潘佩璆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他清楚指出建立穩固的研發基礎是推動經濟增長和發展產業的關鍵。經機會現正研究如何發展香港六大優勢產業，並制訂發展策略。

其實，政府在制訂策略的同時，亦非常重視研究工作。中央政策組不時進行重要的社會、政治及經濟政策研究，尤其是涉及跨局的政策研究。各政策局和部門亦會持續進行研究工作，以協助制訂政策、提升管理及改善服務。

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為例，我們其中一項工作是透過創新和科技發展，引領香港成為以知識為本的世界級經濟體系。研發是創新和科技發展的基礎，但過程是非常漫長而複雜，包括上游的學術研究，以至中游和下游的應用研究。要清楚瞭解和好好利用這3種研究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才能令香港從中得益。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制訂和檢討創新科技的政策和計劃，當中包括支持應用科技的政策，以確保各界能妥善協調，並充分發揮協同作用。該委員會成員包括大學、科研機構和業界的翹楚。

在推動學術研發方面，本港大部分的研發工作其實均由高等院校進行。我們的高等院校在國際享負盛名，在上月公布的亞洲大學排名榜上，香港有3所大學位列前5名，實在值得大家引以為傲。

本港大學的科研活動主要由公帑資助。研究資助局(“研資局”)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機構，負責建立競爭機制，以分配研究補助金，促進高等院校的研究風氣。在2008-2009年度，研資局向高等院校撥款5.12億元，資助888個科研項目。此外，亦為12個需要特殊設備或設施的科研項目，提供約6,000萬元資助。由2005-2006年度開始，中央政策組每年撥款2,000萬元，支援高等院校就公共政策進行政策研究。

為了進一步支持學術研究，政府在本年1月成立了180億元的研究基金。研究基金的投資收入將會被注入研究補助金內，為主題研究提供資助，希望藉着這項措施提升本港的研究能力，吸引科研人員和人才來港升學或從事科研活動。由2010-2011學年開始，預計該基金每年能夠提供約7億元資助各類科研項目。

主席，雖然大學的科研活動是以學術為主，不能直接滿足市場需要，但這些基本研究其實可提升經濟體系的科研實力，培訓科學家和工程師，並帶來具商業潛力的研發成果。不過，要令學術研究為經濟發展帶來直接貢獻，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我希望議員能夠明白，雖然科研是創新的基礎，但全球各國均面對一個共同的經驗，便是研發的過程可能非常漫長，須投放大量人力物力，但只有小部分計劃能夠成功找到突破。因此，研發工作一定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即使研發計劃成功，亦須經過技術轉移和商品化的考驗，才能成功打進商業市場，成為我們生活的一部分。成功的例子雖屬少數，但研發成功並能商品化的項目，可能會為我們帶來巨大的商機。我提出這數點，不是代表我們會因此而減少對研發工作的投資，而是希望議員和社會人士對研發項目的特質、所需的資源投入，以及這些項目對經濟發展帶來的影響有更全面的認識和理解。

至於譚偉豪議員希望政府除了講述在學術研究，還交代在應用研發方面的工作。過往數年，本港在創新科技範疇取得顯著成就，最廣為人知的可能是八達通系統。八達通系統是其中一個最早以無線射頻識別系統運作的，起初只用於公共交通系統，其後擴展至現金付款、物業管理和學校行政等領域。目前有超過1 800萬張八達通卡在市面流通。此項技術得到國際高度評價，不少海外城市均開發了類似八達通的系統，例如倫敦、阿姆斯特丹和迪拜等。

把意念商品化其實是企業家的工作，但政府在背後亦作出了不少努力，並透過4種途徑來推動創新科技的發展，這4種途徑是：第一，建立世界級的科技基礎設施；第二，資助應用研發項目；第三，推廣創新文化；及第四，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譚偉豪議員亦希望我們詳細解釋這些應用研發工作，主席，現在容許我介紹這4方面的工作。

第一是建立世界級的科技基礎設施。為了縮窄學術研究和應用研究之間的距離，第一步是設立科研機構。2001年，我們成立了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該院目前聘用了四百多名科學家，專門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研究。2006年，政府亦成立了4間研發中心，就汽車零部件、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紡織品及服裝、納米科技等範疇，進行研究和商品化工作。這些中心成為學術界及業界之間的橋梁，協助相關產業開發所需的技術。每間中心進行的研發項目均須取得業界的贊助，確保項目具有市場潛力。截至2008年年底，各中心已進行了超過300個項目。由於大部分項目會在未來兩年陸續完成，中心會投放更多資源於技術轉移方面。

第二步是建設科學園。梁家傑議員應該知道，香港科學園除了具備現代化設備外，其實還提供先進的實驗室和科研設施，為租戶提供市場

推廣和建立聯繫網絡的機會，協助推廣創新科技。目前，約有260間本地及海外的科研機構和科技公司落戶科學園，每年營業額為600億至700億元，並為本地提供了六千多個科技相關職位。為了配合長遠發展，我們正積極探討發展科學園第三期的可能性，務求能夠把握新的機遇。

科技園公司目前有3個工業邨，分別位於大埔、元朗和將軍澳，為技術密集型的製造業和服務業公司提供建廠土地。為了善用工業邨的土地，並加強其經濟效益，科技園公司正研究將工業邨活化和重新定位，以期發揮更大的功能。有關研究將於本年年底完成。

推廣應用研發工作的第二方面，是資助應用研發項目。多位議員亦提出資金對研發工作最為重要。我們明白科研機構要取得私營公司的贊助其實不容易。因此，政府於1999年成立了50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希望能夠解決這方面的問題。該基金已為超過1 400個應用研發項目提供資助，協助大學、科研機構和業界在多個技術範疇進行研發工作，總資助額已近40億元；當中約有3億元撥款是用於資助約300個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項目，協助小型公司提升科技水平。

另一方面，創新及科技基金亦創造了研發職位。“實習研究員計劃”為基金已批准的研發項目提供額外資助，讓每個項目最多可以僱用兩名實習研究員參與研發工作。今年，我們會擴大該計劃的範圍，把實習期延長，亦提高實習研究員的薪津額，吸引更多本地畢業生從事科研工作。

第三方面的工作是推廣創新文化。為了令科技能夠持續發展，我們必須提高公眾(尤其是青少年)對科技的興趣。政府已推出多項宣傳及推廣活動，例如在創新科技節期間，在科學園和本港多個地點舉辦一系列展覽、路演、研討會和工作坊，讓市民親身體驗創新科技的魅力，去年有接近10萬人參與這項活動。

此外，我們亦與其他機構合辦多項活動，藉以培育創意無窮的青年人才。去年10月，我們推出了一輯10集的“創新戰隊”節目，介紹創新、科技和設計對日常生活，以至香港未來的重要性。這個電視節目深受觀眾歡迎，平均收看人數接近100萬人。我們更在今年3月至7月舉辦“創新戰隊”科學講座，讓青少年與專家面對面一起探討這些科學議題。

在教育方面，教育局對推動科技學習極為重視。香港的學校課程除了為學生奠定穩固的科學基礎外，還透過各種本地及國際學習活動，令學生有充分機會探索科技、培養創意和創新精神。

第四項工作是加強與內地的合作。陳鑑林議員和陳茂波議員均十分關心政府如何推動與內地在創新科技方面的合作。內地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和雄厚的科研實力，加上香港在應用科研和商品化方面的豐富經驗，定能令兩地的經濟蓬勃發展。

我們與國家科學技術部成立的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是兩地成立的最高層次組織，負責研究兩地的整體科技合作。

政府亦透過粵港高技術合作專責小組與廣東省建立緊密的工作關係。我們於2004年推出了“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鼓勵兩地的科研機構和企業加強合作。自該計劃推出以來，兩地已資助了超過850個項目，總資助額達19.1億元，項目涉及多個科技範疇，包括資訊及通訊技術、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生物科技、環境科技，以及現代農業技術等。

我們與深圳市於2007年成立“深港創新圈”，協助雙方分享人才及資源，鼓勵兩地的科研機構加強合作。今年3月，美國的杜邦公司——剛才多位議員也提到——於香港的科學園成立光伏電全球業務總部及研發中心，並於深圳成立製造基地，成為創新圈首個重大項目。這個項目有助促進太陽能在珠三角地區的研究和應用。我們希望深港合作模式能吸引更多高質素的海外企業前來進行科研和生產活動。

為了進一步整合深港兩地的資源優勢，兩地政府於本年3月通過一份“三年行動計劃”，在生物醫學、集成電路、無線射頻識別、太陽能和工業設計等範疇進行24個合作項目，使香港和深圳有更深入和全面的科技合作和交流。

為了讓本港大學能參加國家的重點科研項目，我們積極協助本港大學的研究所與國內大學的實驗室合組成為國家重點夥伴研究室。目前已有5所本港大學的實驗所成功參與，我們正與國家科學技術部處理新一批的申請，希望在短期內公布結果。

在協助制訂國家標準方面，政府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鼓勵香港企業及科研機構參與國家標準制訂工作，令香港專家更能掌握國家在有關技術方面的發展，並為業界開拓內地市場。我們正與工業和信息化部商討鼓勵業界參與的方法。

主席，以上是學術研發和應用研發的一些發展。議員亦提出了很多其他建議，以加強研發工作及支援科技發展。其實，對於大部分建議，政府亦已實施，至於一些新建議，我希望在此作出回應。

梁君彥議員和林健鋒議員也十分關注引入人才。在培養研發人才方面，我們會在培育本地人才為先的前提下，歡迎內地和海外的人才來港，充實香港的科研隊伍。海外研發人才無論希望短期或長期來港發展，本港的入境政策都能配合。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是香港吸納內地精英的主要渠道，而非本地大學畢業生只要具備香港現在沒有的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便能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申請留港工作。

林健鋒議員和劉秀成議員十分關注河套區的發展。在這方面，深港雙方同意河套區以發展高等教育為主，並加入高新科技設施和創意產業。深港雙方會盡快開展規劃和工程研究工作。至於位於元朗和北區的新發展區，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去年6月開始研究發展潛力和土地用途。有關工作將於2010年年底完成，我們會密切留意結果。

多位議員也提出政府應引入稅務減免、土地或財政優惠，鼓勵私人公司在香港投資研發工作。其實，政府一直奉行一個簡單的稅制，並將稅率維持於低水平，為各行各業提供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因此，任何為個別行業提供稅務減免或財政優惠的建議，政府也必須審慎考慮。事實上，香港是高度國際化的城市，具有方便的營商環境、一流的基建及通訊設備、高教育水平的勞動人口，這些都是吸引外國科研機構在香港發展的優勢。這亦回答了譚偉豪議員就我們如何吸引海外公司來港進行科研工作的問題。政府會鞏固和發展這些優勢，增強香港的競爭力。今年年初 —— 大家剛才亦提到 —— 美國杜邦公司的太陽能研究基地落戶香港，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我們非常留意科技組織的架構和工作，以確保他們能夠為本港的研發界提供一流的支援。2001年，我們將香港科學園、香港工業邨公司和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合併，成立香港科技園公司，為科技公司提供一站式的基礎設施支援。我們最近亦完成了就5間研發中心運作情況的中期檢討，並會進一步檢視研發中心的組織架構務求精簡架構，提高成本效益。

在科研開支方面，本港的研發開支一直較其他已發展的經濟體系為低，有議員提出政府應在這方面定下開支目標，我想和大家分享我在這方面的看法。

香港在2007年的研發總開支達124億元，當中半數屬政府和高等院校開支，較2002年增加約23%，當中以教資會和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為主。

我們明白香港的整體研發開支是偏低的。2007年，這方面的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77%。為了改善這種情況，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動私人機構增加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在應用研究方面，創新及科技基金會繼續提供資助。我們其實從未以資金不足為理由而拒絕任何申請，相反，我們一直鼓勵各界盡量利用基金的資助。事實上，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金額在過去3年不斷上升，由2006-2007年度的3.86億元上升至2007-2008年度的4.83億元及2008-2009年度的6.59億元。我們認為不應該為政府的研發資助定下硬性目標，因為這對納稅人和科研界並不理想，我們應該配合科研界的需要而提供資助。

譚偉豪議員建議改善政務主任職系的輪換制度，以培養科技專才。相信議員也知道，政務主任職系是政府裏一支通才管理隊伍。政務主任會定期被調派到不同的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協助制訂政策、統籌和監察各項施政計劃。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轄下部門工作的政務主任，日常工作會與業界人士及相關專業組織保持緊密的溝通和聯繫，評估業界和市場的需要，從而制訂促進香港科技發展的政策。政務主任的通才訓練可協助他們在科技發展政策上作出宏觀及最能平衡各方利益的考慮。最重要的是，政策局和部門內亦有不同職系的專業人員，協助政務主任制訂政策和執行工作。

梁國雄議員在修正案中談及現時的中、小學課程以灌輸知識為手段、淘汰為目標，這個觀點是我們所不能認同的。葉劉淑儀議員剛才亦提及……她可能誤會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同事的意思，我們當然明白教育與科研之間的重要關係。教育局為現行中、小學設計的課程，是建基於一套靈活開放的課程架構，以學會學習及全人發展為主要宗旨。發展創意思維及掌握獨立學習的能力是學校課程的一環。

以小學常識科為例，教師可採用探究式學習，讓學生透過學習經歷，發展探索社會及科學課題的興趣和能力。高中通識教育科亦着重多角度思考的訓練，讓學生研習他們關心的社會議題，拓寬個人視野。

我亦希望向議員鄭重強調，淘汰不是學校課程的目標，學校為學員進行評估是讓學生瞭解自己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以及如何逐步加以改善。教師則可透過評估，指導學生未來的正確學習路向。

在推行小班教學方面，在2009-2010學年，有302所公營小學，即65%，由小一開始實施小班教學，到2014-2015學年會擴展至小六。在推行小班教學時，教育局會採取務實而靈活的方式。

中學與小學的教學環境及科目配套等是不能盡同的。一直以來，政府均為中學提供額外教師作分組教學，讓學生就指定科目分組上課。事實上，中學的教師與學生比例由1997-1998學年的1：20，逐步改善至2008-2009學年的1：16.4。

梁君彥議員建議政府研究成立“專利商標局”，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知識產權服務中心。我們非常明白完善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對吸引本港及海外機構從事研發工作，是非常重要的。香港的商標及專利保護已經有百多年的歷史。知識產權署及按《專利條例》及《商標條例》設立的專利註冊處及商標註冊處，均以確立良好的知識產權制度為目標。由香港海關執行《商品說明條例》，防止假冒商標出現，也起了大效用。我們認為現行的機制運作良好，沒有即時成立新組織的需要，但政府會積極研究如何運用本港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吸引更多海外投資者在香港設立研發基地，以及為這些企業提供更好的服務。

李華明議員提出政府應加強與珠三角地區在環保產業方面的科研合作，這正是政府的工作方向。粵港兩地一直就改善區域環境質素進行科研合作和技術交流，並透過粵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合作小組來推動合作項目。

在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方面，兩地環保部門共同研究，並建立了粵港珠江三角區域空氣監控網絡，於2005年開始，每天發布珠三角區域空氣質量指數。為進一步研究珠三角地區工業污染源的特性，以及瞭解區內光化學煙霧的成因，雙方於2007年開展了兩個研究項目，預期在2010年完成。在保護水環境方面，粵港環保部門聯同內地的華南環境科學研究所，於2008年共同研發了珠江河口地區水質的數學模型。以上是我們在環保產業方面的合作工作。

至於經機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經機會正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具有優勢的六大產業，使這些產業潛質能被充分發揮。為進一步探討這些優勢產業的增長空間及相關措施，中央政策組在本年4月至5月舉辦了一系列小組研討會，收集業界代表、學者、研究人員、經機會成員的意見和建議。議員今天提出對發展優勢產業的意見，政府會按經機會的有關討論及建議，正如王國興議員所述，日後會作出適當的

跟進。由於政府正在研究六大產業的發展策略，在現階段未能提供全面的財政開支。但是，我亦很感謝王議員提到如有需要撥款支持時，他會給予支持。我亦想提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本月中將會向財委員申請支援，繼續支持5個研發中心的工作，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

李鳳英議員建議檢討策發會的職權範圍，以配合研發香港的優勢產業。就此，我希望各位議員知道其實策發會現時的職權範圍，已包括就香港長遠策略發展議題進行檢討和研究，以加強香港的國際競爭力及促進香港社會經濟的發展。

主席，在推動研發工作和促進科技界別發展方面，各位議員提出了很多意見和建議，我深表感謝。這些意見非常重要，有助我們提升經濟實力，戰勝金融海嘯，克服未來的挑戰，政府和經機會一定會仔細考慮的。我在此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會繼續努力，把香港發展為一個創新科技中心。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譚偉豪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潘佩璆議員的議案。

譚偉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經濟機遇”之前加上“為了應付全球化的挑戰，”；在“(三)”之後加上“改善現時政務官的輪換制度，以培育一批具科技研發思維的專才，令長遠科研政策得以有效落實；(四)”；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七) 爭取在本港設立更多國家伙伴實驗室，令香港可以直接參與更多國家級的科研項目，並協助相關業界爭取參與國家產品標準的制訂；(八)”代替；在“栽培”之後刪除“本地”；在“原則下有”之後刪除“系統”，並以“策略”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九)”代替；在“研發工作”之後加上“，同時引入跨國企業來港設立研發中心，促進海內外科研力量的結合”；及刪除原有的“(八)”，並以“(十)”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偉豪議員就潘佩璆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如果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梁國雄議員及李鳳英議員會撤回他們的修正案。由於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所以梁國雄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已撤回他們的修正案。

主席：李華明議員，由於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潘佩璆議員議案。其實，我只是將優惠地價、優惠貸款，以及加強珠三角合作以推動清潔能源的內容加入原議案中，應該可以得到大家的支持。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就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一)訂立優惠地價和優惠貸款，以鼓勵私人機構經營上述6項產業；及(十二)與珠三角地區城市合作，加強推動清潔能源(包括發電及運輸)、環保建築、污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等有助產業轉型及提升區域生活質素的科研項目”。”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潘佩璆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君彥議員，由於譚偉豪議員及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譚偉豪議員、李華明議員修正的潘佩璆議員的議案。其實很簡單，我只是保留我原修正案的第二點，將保護知識產權的內容加入議案內，其他行文只是略為修正而已。多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就經譚偉豪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三)善用本港完善及有效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研究成立‘專利商標局’，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知識產權服務中心，以吸引本港及海外機構投放更多資源從事研發工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就經譚偉豪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潘佩璆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潘佩璆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只有14秒。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對局長未能出席今天的辯論略感失望，我希望這並不反映政府對研發的態度。不過，對於副局長的詳盡及正面的發言，我也感到欣慰。多謝主席。

主席：潘議員，蘇錦樑先生今天是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身份出席會議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潘佩璆議員動議的議案，經譚偉豪議員、李華明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我決定若在此議案動議後75分鐘仍有議員打算發言，我會將此項辯論的時限延長，直至打算發言的所有議員已發言，以及獲委派官員已答辯時才告結束。

至於發言時間，每位議員最多可發言5分鐘，而作出答辯的官員最多可發言15分鐘。

主席：現在是下午7時36分，辯論現在開始。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湯家驛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MO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遴選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人選一事進行辯論。

主席，我今天提出這項休會辯論，目的是促請政府就金管局新總裁的聘任及遴選問題，立即給予公眾詳盡及清晰的交代，並就任命金管局總裁的機制及聘用細節作出全面的檢討，好讓公眾能夠對金管局這個獨立而神秘的王國，作出全面而有效的公眾監管。

主席，過去兩星期以來，香港人對於金管局更換總裁一事，有如墮入五里雲霧中。兩星期前，財政司司長(“司長”)曾俊華先生公布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離任的消息，將一個傳聞已久的消息轉化為事實。第二天，司長再向外公布，司長已經委任了一個三人遴選小組，為新的總裁進行遴選。司長並在本會的財經事務委員會中解釋，小組的遴選程序已到了最後階段，並會就新總裁的聘任條件及薪酬細節再作公布。

翌日，司長突然又承認小組的工作早於去年12月已完成，更有政府內部消息傳出，原來政府內部早已就金管局新總裁一職作出決定，政府將於今年夏天委任特首辦主任陳德霖先生出任金管局新總裁，並準備與陳德霖先生簽署5年合約。主席，消息傳來，公眾當然譁然，當公眾一直要求政府以公開、透明、有系統，以及問責的方式任聘金管局新總裁的時候，政府就像快刀斬亂麻般，一天之內委任了遴選小組，一天之內就到了最後階段，一天之內更傳出了原來已經完成了工作。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雖然事後政府否認遴選已經有結果這種說法，但事件已經惹來公眾許多疑竇。金管局既是管理香港一萬四千多億元外匯儲備的機構，同時又是監管及領導香港所有銀行的金融機構，其總裁的招聘本來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應該依照清楚而透明的規章，一板一眼的作出聘任。可是，今次新總裁的聘任，卻是妄顧章法、自把自為、黑箱作業，結果甚至可能是用人唯親，把曾特首親疏有別精神進一步發揚光大的又一次新體現。當局將本來是一件簡簡單單的事情，卻因為可能是基於曾特首的政治考慮而變成一件政治醜聞。

代理主席，事件之中有許多謎團，有需要由財政司司長為我們解開；究竟當局最初基於甚麼考慮？為何在金融危機正如火如荼的時候才陣前易帥，換掉一個有十多年經驗的金管局總裁？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當初有否就總裁延任及去留的問題，向財政司司長作出建議？作出了甚麼建議？當局有否採納這些建議？為何不採納？現時法例上賦予財政司司長絕對的權力任命金管局的總裁，財政司司長在行使這項權力的時候，有否諮詢過管治委員會的意見？有否按照意見而啟動遴選程序？遴選小組在何時組成？程序是如何開始？程序是甚麼？物色了甚麼人選？遴選的程序何時正式完成？為何會一時說程序已到最後階段，一時又說已經完成工作，究竟財政司司長有否向本會說謊又或對廣大市民說謊？

代理主席，一連串的疑竇，不但打擊了公眾對特區政府管治的信心，更在金融危機陰霾未消的當下，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運作添上了迷霧，打擊國際投資者對香港金融市場的信心和形象。

代理主席，有人批評金管局的角色其實是中央銀行，應有一定的獨立性，立法會不應諸多責難。但是，我要指出的是，即使是美國由總統

委任的聯邦儲備局局長，在委任前亦必須經由國會的質詢及確認，更何況美國總統是由民選產生，其政治決定是經由民意的授權，但香港政府並非透過民選所產生(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湯家驛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遴選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人選一事進行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就這個問題，我想提出3點意見。第一，應透過這次更換人選來解決任期問題，因為任期是不能夠永無終止的，而是應該制度化。第二，委聘工作應增加透明度，令公眾信服。第三，薪酬應大幅削減。我現在會利用餘下的時間，集中就第三點有關薪酬問題提出我的看法。

代理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任志剛先生去年的固定薪酬達到778萬元，而浮動薪酬則是三百一十七萬多元。兩者與2007年的718萬元及274萬元比較，按年增幅分別是固定薪酬增加8.4%和浮動薪酬增加15.9%，而其他福利津貼亦增加了一點三五倍至974,000元。所以，“任總”去年的總酬金是11,933,000元，“任總”是以天價聘請的。這天價非常驚人，在現時一片裁員、減薪之聲中，我認為這差別真的是令市民不止“肉赤”，而是相當到肉的肉痛。原因是任先生的薪酬並非由一般政府帳目支付，而是由外匯基金支付，但外匯基金也是香港人的資產，因此，我認為薪酬支出必須合理。

如果將“任總”與金管局內的其他同事相比，副總裁的平均年薪連同其他福利，大概是600萬元，“任總”的較他高出一倍。即使如果這次新聘總裁的薪酬減至700萬元，仍較現時的副總裁高15%。此外，如果與現時政府的問責高官相比，薪酬更相差數倍之多，這是十分不合理的，局長。讓我們計算一下，“任總”的固定和浮動薪酬每月約100萬元，平均每天約三萬多元。三萬多元是個怎樣的概念，代理主席？這相等於現時剛從大學畢業並幸運地找到工作——今天剛公布，他們的月薪大概是六七千元——的四個多大學生的薪酬。怎能令大家信服其薪酬應達

到這樣的天價呢？一個特區政府的金融總裁的水平，竟然高於世界上其他國家央行的行長，他們的薪酬也沒有這麼高，我認為這是十分不合理的。

我引用一名前問責高官王永平的說話，他曾在公務員事務局工作，而現時則是中文大學的兼任教授，他說，撇開“任總”的功過不論，但“任總”卻成功拿取全世界最高的公職薪酬，負責一半中央銀行行長的工作和一半基金管理的工作。他更指出，這些工作的回報都只是保本而已。作為一個監管機構，金管局管理層的薪酬是不合理地昂貴的。所以，我促請政府必須透過這次重新聘任，令總裁的薪酬回復至合理的水平，撥亂反正，這樣才對得住全港市民。我希望局長能夠回應我這個訴求。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童年讀書時，聽說有些人去了一個“貪泉”飲水，喝過泉水之後便會變得貪心。任志剛肯定是到該泉大口大口地喝水，更盛載了數樽回去慢慢喝。所以，到了今天，就他要求加薪的事而言，他完全可以說是厚顏無耻。為甚麼呢？過往他還可說是順風順水，現在於監管銀行銷售結構性產品方面，卻弄得一塌糊塗。他先說自己是先知先覺，原來是不知不覺、失知失覺，即是白痴的表現。他現在還要求增加薪酬，這個便是最大的暴露，如果他老人家現在說敬謝不敏，表示無必要加薪了，我亦不會罵他。

這件事真的是千古奇聞，他在監管銀行銷售“毒產品”時，在議事堂被我們弄到支離破碎，大卸八塊，他還有心情接受那些錢的話，這個制度是否腐敗得很厲害呢？這制度是怎麼樣的呢？當然包含了歷史因素，財政司司長當時一次過授權給他，讓他好像經營一間私人公司般，他便擔任總裁，接着又不可以解僱他，除非真的是大卸八塊，一刀切的斬除他。這是個如此壞的制度，沒有任期，加薪時又是自行決定的，我在本會已讀出過管治委員會委員名單，銀行家多至不堪，與銀行家有關係的大企業家亦多至不堪，所謂學者，只是濫竽充數，在那裏聊作點綴而已。由這羣人來給他釐定薪酬——王國興現是離開了——當然是不行。他是管轄他們的，大家閒來便飲茶聊天。

詹培忠議員說得好，銀行要搶證券行的生意時，他加以協助，接着又透過備忘錄取得了部分權力，卻又不做工作，以至弄成今天的亂局。即是說，他認為他不用做甚麼，也可以辦到事，當然是辦得到的。他猶如中央銀行般是不用議息，只跟從美國的息口即可，人家用錢來沽空港元，他拿了錢去進行對沖而已。這些我也懂得。接着再加上數釐即成。陳家強，你比他更本事，為甚麼你不如此做？為甚麼你的薪酬這樣少？

完完全全是當時有這個歷史需要，任志剛粗略來說也是一個有本事的人，有本事的人坐了上去之後，卻是表現如此。

現在還要這樣做，是內舉不避親，又是由特首插手。任志剛，你坐得太久，要下來了。老實說，任志剛也是知道壞事了才離去，否則他怎會離去呢？特首便叫服侍他的那一位，即陳德霖前去接任這個好位置，如果我們不加以批評，他怎樣會願意只收取700萬元，他是仍會收取1,100萬元的。他又是走到“貪泉”喝水，任志剛已喝到滿肚脹起來，還再拿兩瓶水回家——他本來想拿兩瓶的，現在只能拿一瓶而已，因為時間已夠了。

要處理這個問題，便必定要進行制度上的改革。制度上的改革所涉的是甚麼？其實只有一件事，便是要本會最少先進行討論，(即使本會是一個畸形的議會，但也仍要讓我們進行議論的)“老兄”，討論多了，當局會有羞耻之心，也會作出一些改革的。現時的情況卻並非如此——就是閉上門來，又不知道何時遴選的。你們今天便表演了一齣戲，便是又盲又聾又啞，我們今天向司長提問，你今天是司長，“老兄”，並不是局長，司長本來是你的頂頭老闆。現在是問下次會怎樣選，你也不知道，是沒有程序的。所以，最好的改革，便是給予本會權力來秤一秤，掂一掂，量一量，否則所做的事全部都是多餘的。陳德霖給我的印象是非常差的，我們前去與曾蔭權討論時，他安排了一架隱藏的攝影機，拍攝曾蔭權向我們進行訓話的情況，可是，我們批評曾蔭權的說話卻又不播出，只有把曾蔭權向我們訓話的情況在全港直播。這個奸詐之徒簡直是混帳，他是這樣做才會得寵，這樣做才會讓他能爬上去坐這個位置吧。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任志剛的薪酬向來是大家談論的話題，原因很簡單，因為擔任公職的人得享如此厚祿，很多市民根本毫不知情。

金管局自1993年成立以來，任志剛一直擔任總裁一職。由於他經驗豐富，而且在位時間有16年之久，因此，金管局被認為而事實上也是一個獨立王國。它不受政府官員和立法會監管，亦無須向公眾問責。

去年，金融市場經歷了一場很大的災劫。我們曾在研究雷曼事件的

小組委員會上多次向“任總”質詢，而我仍記得“任總”當時表示，在去年6月曾撰文提醒投資者，故此他認為已符合了須履行的重要責任。我認為他這樣說確實令大家感到非常失望，大家都希望金管局總裁能扮演為香港“守門口”的角色。

在事件發生後，市民才真正關心究竟金管局是個怎麼樣的機構。上月剛好又發生“花紅”事件，當時香港仍面臨金融海嘯的壓力，但金管局仍然分發“花紅”，我認為整個機制其實正面臨很大的挑戰。“任總”的薪酬較諸美國聯儲局主席和歐洲央行行長還要高，這當然受到市民的非議。有些說法指“任總”的工資是參考市場價值的，而我亦從電台節目中聽到“任總”的擁護者說他獲厚祿是應得的，因為這是個相當重要的職位。

可是，我要指出，社會上很多公職其實也具有決策權，而且很多從事那些職位的人原來的薪酬可能更高。我並非針對任何人，但我想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終審法院大法官現時的薪酬，可能跟他們原來的薪酬差距甚大。所以，如果純粹以市場價值令薪酬合理化，說金融管理專員的工資“超豪”，其實是不能成立的。擔任公職應有服務社會的精神，而且工作上的滿足感、成就感和得到市民的尊崇，也是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財政司司長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因應這項條文，我想大家現在要考慮的是應否把金管局定為法定機構。我覺得大家在這個時候應該很認真地考慮，既然金管局擁有這麼大的權力，究竟如何才可令將來不會再出現過往及現在為人所詬病的問題呢？

《外匯基金條例》並沒有規定金融管理專員的任期，但這個職位竟可連任16年。現時財政司司長屬問責官員，每屆任期也有限制，我認為既然金融管理專員是由司長委任的，其任期是否也應設有限制呢？有人說，更替過於頻密可能會影響本港的金融穩定，但無論如何，我想市民也不能接受完全沒有任期的機制。十六年的任期實在是太長、太久了，以致整個機制已開始僵化，而且欠缺透明度、監察和制衡。在這個時候，我想政府、金管局和立法會應該好好正視金管局現時的薪酬制度、運作上的透明度、其問責及與政府的分工，以及如何向市民交代金管局這個決定香港經濟命脈的機構。

多謝代理主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我聽到很多人問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做甚麼工作的呢？其實，金管局等於香港的中央銀行，負責維持港元匯價穩定、管理外匯基金的投資、確保香港銀行體系的安全和穩健，以及發展金融基礎建設等工作。金管局總裁這職位，等於一些國家或地區的中央銀行行長，關係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和安全，影響舉足輕重。其繼任人須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市場運作的經驗，亦要有廣大的人脈網絡。此外，由於總裁須處理龐大儲備和財金機密，必須得到政府的信任才能勝任。

由於央行行長的職位和責任非常重大，亦關乎一個地區或國家的金融安全和利益，所以外國央行都不會作出公開招聘。事實上，現時各國的央行行長都是由政府委任的。例如歐洲央行行長，便是由歐盟委員會諮詢歐洲議會和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後提議，經成員國首腦會議一致通過後加以任命的。英國、新加坡、澳洲和日本的央行行長，亦是由總統或財金首長等委任的。

不公開招聘，是否表示遴選程序不嚴謹呢？我覺得兩者是沒有必然的關係。根據《外匯基金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財政司司長可無須經過任何程序委任屬意的人選擔任金管局總裁。這次政府選擇了由三人小組作出遴選和提名，可以看出政府對遴選的態度是慎重的。但是，我覺得遴選的關鍵在於他們有否設立一套好的遴選準則，以及當選者是否合乎眾望。我認為政府應該公開其遴選準則，讓大家多些瞭解政府作出任命的理據，同時亦可以鞏固市民對金管局總裁的信心。

代理主席，隨着這次金管局總裁繼任人選的聘任，我認為政府應趁此機會對總裁的薪酬和任期作出一些制度化的規定。現時金管局總裁的薪酬和任期，都是由財政司司長按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而作出彈性處理，並沒有按一個機制作出規定。因此，過往引發了一些爭議和一些無謂的揣測。其實，現時很多國家和地區均有法例規定央行行長的任期，政府是否可以研究和考慮在法例中列明任期的年限。此外，政府亦可以訂定更清晰和具透明度的機制，向市民交代釐定總裁薪酬的準則。

代理主席，金管局總裁的任命必須符合行政主導和獨立的原則。但是，總裁的遴選準則、薪酬和任期的釐定應該更具透明度，才能夠令公眾對金管局的管治更具信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根據《外匯基金條例》（“條例”）第5A條，財政司司長獲賦權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專員”），並具體規定專員的職能。因此，財政司司長按相關法例規定任命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的人選，是無可置疑的。

條例自1992年訂立以來，至今已超過17年，其間金管局總裁不曾進行換屆。總裁一職，由1993年起，一直由任志剛先生擔任，因此，在16年來只經歷過一任。十六年來，金管局在履行職責方面是有成績的。香港的銀行業管理和外匯基金及儲備的投資管理等，都受到國際同儕廣泛讚賞。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金管局當然功不可沒，任志剛亦功不可沒，這一點是肯定的。不過，他的長任期與天價薪酬，當然成為了公眾認為有需要檢討的焦點。

民建聯對於專員的遴選程序、任期與薪酬水平，亦甚為關注。我們雖然不反對社會理性討論專員的任命制度，但可惜的是，一些討論得更多的是對人不對事的，例如猜測下任專員必定是陳德霖先生，是特首委任家臣掌管要職，以及陳德霖是內定人選等。

代理主席，如果要說陳德霖是內定人選，我覺得更為適當的說法，是陳德霖是外定人選。早在兩三年前，市場便已認定陳德霖是接任專員的最佳人選。即使是社會上或市場上最近的評論亦認為陳德霖是“任總”接班人的不二之選，這可見內定之說是錯的。他如果真的獲委任，這也可說是深得人心。

任志剛總裁目前行將退休，而特區政府正就遴選及落實新任專員人選進行最後階段工作。民建聯認為，專員這職位肩負着管理本港高達15,000億元的龐大外匯儲備，亦擔負着維持港元的穩定，以及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穩健發展的重大責任，因此，不僅掌握着非凡的權力及高度敏感的財金管理資訊，更重要的，是掌管着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命脈，並且為保障廣大市民財產安全建立無可置疑的信心。所以，特區政府在有關人選的處理上，便無可置疑地有需要極度審慎。當然，在兼顧透明度的要求下，財政司司長選擇適當人選的過程有需要向公眾交代，以示審慎無私，以及用人唯才的原則。

代理主席，早前政府就物色新任金管局總裁人選成立了三人遴選小組，並透過獵頭公司進行招聘的各項安排，我們認為這屬於正確的做法。不過，我們認為，儘管任志剛先生在就任這個職位以來，金管局的管治架構和制度一直行之有效，但為了審時度勢，與時並進，特區政府

未來實在仍有需要就金管局總裁的任命機制進行檢討，以提高專員的公信力。

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發言只會就制度作出評論，而不會就人選作出評論，因為政府根本仍未宣布繼任人，到目前為止，一切有關人選的報道，其實只是傳聞而已。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人選的問題，我想就4方面簡單談一談。

第一，今天較早前局長說，委任程序跟外國差不多，外國也沒有公開招聘，但他的而且確是說漏了。以英美為例，英國的聯邦儲備系統及英倫銀行均是法定機構，有關任期由法律規定；況且，儘管是由首相或總統委任，以美國來說，仍是經過國會的批准，所以，不可以純粹說大家也沒有公開招聘，而以此作比較的。

香港金管局總裁的職位令人不滿的是，金管局不單不是法定的機構，連總裁的固定任期我們也不知道，好像完全是被一個人操控般；而在任的總裁，我們亦看不到他在培植接班人方面做過甚麼工作。當然，有一次在本會會議上，任總裁也說過一句：只不過是他的接班人不等待，並非他沒有栽培。當然，不是每名接班人也願意當查理斯王儲，就此癡癡地等，查理斯王儲只是沒有選擇，但其他接班人可以選擇擔任其他工作。在經濟學上，這是稱為機會成本，對嗎？因此，當天“任總”說這句話實在是不公道的。就這一點，政府應該留意，政府不應該只倚賴一個人，沒有他便不行。我任職政府數十年，管治的原則其實是，沒有人是不可以取代的，政府弄到如斯田地，實際上，在管理金管局上是非常失敗的。

第三，在薪酬方面。我們經常收到的信息是，如果不與私人銀行看齊，便吸納不到人才及無法留住人才，但請看看金管局工作的四大環節，是否應該跟私人銀行比較呢？第一，捍衛港元穩定；第二，維持銀行及金融界的穩定；第三，發展金融架構；及第四，管理外匯基金。有哪個環節可直接與私人銀行比較？如果有，便是在管理外匯基金方面。但是，有金融界人士對我說，金管局在這方面做的工作其實是較私人銀行或投資銀行容易，因為它是買服務，不是設立一個主權基金自行投資這麼辛苦。所以，跟私人機構比較，其實並不恰當。

我還要說的是，金管局的管治架構亦令人不滿意。金管局本身不是法定機構，但它受《外匯基金條例》及《銀行業條例》所規管。金管局有一個總裁委員會(Chief Executive's Committee)，其管治架構只是稱為 Exchange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EFAC)，即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其實，管理外匯基金只是其工作的一部分，當然，大家可以說總裁的薪酬是由EFAC屬下的Governance Sub-Committee，即管治委員會決定。表面上看來，這是有制度的，但不要忘記，香港是一個細小的地方，我們商界與高官的關係真的是千絲萬縷，坐在Governance Sub-Committee中的達官貴人、富商巨賈，隨時與我們的總裁、副總裁，又或是一些被金管局監管的銀行家，一起打高爾夫球、欣賞賽馬或歌劇。以這樣的架構制訂其薪酬或建議其任期，實在是令人不滿意的。

雖然在法例上，政府沒有需要向我們交代，它隨時宣布人選也可以，但如果想增加金管局總裁的威信，以及金管局整體的公信力，政府實際上應盡早做好政治風險管理，盡早制訂一個客觀及令人信服的制度，並且向立法會交代，甚至這位候選人如果有本領，又何懼前來回答質詢呢？這樣做，對他將來展開工作會更為有利。多謝代理主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新任總裁的任命引起軒然大波，令公眾有這麼多質疑，並非事出無因的。

大家都知道這事件的發展。財政司司長在這裏說，已找到3位人士進行遴選的工作，接着新聞界便報道人選已定，只是薪酬還未談妥。聽到這樣的報道，公眾當然譁然。雖然現在政府、局長或司長均表示，根據法律，財政司司長是有這種權力的，但正如很多同事所說，第一，我們政府的權力不是來自人民，是來自800人的選委會成員，沒有人民的授權。所以，司長，你不能跟我們說，按照法例，是可以這樣做的。其實，這種做法是不對的，原因便是，根本你的制度與別人的不同。

第二，很多同事都表示，即使別人的制度是這樣，但有些委任是經國會或參眾兩院審議批准，最少會有一個諮詢過程，但司長你現在連這步驟也不敢進行。所以，為何我今早這麼憤怒呢？便是因為你喜歡時，便說國際標準是這樣，別人的法律是這樣，但為何你不是完全跟隨呢？根據國際慣例，很多時候是三權分立，互相制衡，行政部門的委任權是受到立法議會的監督(checking)，但這方面你又不仿效，為何你不說這個職位也要通過這個模式來任命呢？坦白說，如果要通過這個模式，你是會有足夠票數通過的。我們所要求的是，可以在高透明度的情況下，讓大家作諮詢，以及有一個法定程序。

第三，司長，為何你今早會令我動怒呢？你談國際慣例，但為何在薪酬方面，你又不說清楚呢？例如美國聯儲局前任主席格林斯潘或現任主席伯南克，他們的年薪只有二百多萬元，我不知政府如何能解釋，香港金管局總裁的工作較美國的更困難及有較大挑戰。其實，美國的系統比香港的大，面對的風暴比香港的嚴重，要面對的政治風險比我們多。

坦白說，金管局總裁要處理的工作比他們少很多。剛才有同事提到甚麼穩定金融貨幣，我們的金融貨幣是與美元掛鈎的，有甚麼工作要做呢？只是在這個幅度中工作，例如放出美元入港元，便是這麼多，我看不到會有很多工作。總裁的投資回報也只是一般，成績不特別彪炳，但他的年薪竟然達1,000萬元。司長，為何你今早不談這方面，這職位如何值1,000萬元年薪呢？

司長，接着，你又表示要與私人市場作比較。如果這樣做，我們的政體便很悲哀，因為全部是向錢看，薪酬不高的工作便沒有人肯做。所以，亦衍生出很多向錢看的高官，他們退休後仍繼續做一些向錢看和被人質疑的工作。當年的格林斯潘或現在的伯南克，有沒有向錢看，說年薪只有200萬元而不肯擔任此職位？英國的財相、金管局人員，或是歐洲中央銀行總裁，他們的薪酬都較香港金管局總裁少，他們一樣願意做。為何在這方面，司長又不談國際化呢？所以，司長不能單說一點而不理會其他方面。

第三，陳鑑林剛才說，不要這樣質疑別人，別人做的事不一定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司長大可以公開交代。司長，今早梁家傑和陳淑莊向你提問，這個三人小組是甚麼時候委任的呢？你連這問題也不敢回答，我們便有百分之一百的理由質疑你根本上是在搞陰謀。政府有些事情沒有公開，所以我們提供機會，讓你在立法會上回答問題，但你也不肯回答。那麼，公眾為何不會有所質疑呢？我們給你兩次機會，司長你稍後還有機會回答，是甚麼時候找這3位人士的呢？他們是何時開始工作的呢？曾司長是否在數星期前已決定人選，只是薪酬還未談妥呢？公眾越多疑慮，立法會便給你越多機會解答，如果你不回答的話，市民便有權質疑你們根本是私相授受、黑箱作業及以內定一位家臣做這工作，為何不可以質疑呢？我們給你機會解釋，但你不解釋，而沒有人是可阻止你解釋的。

所以，代理主席，我覺得這根本是一個scandal，即是一則醜聞。我覺得民主黨、民主派是不可以輕易放過這事的。如果這樣做也可以的

話，以年薪1,000萬元來委任總裁，或只是減少一二百萬元，便這樣讓事件不了了之的話，我覺得立法會是應該調查這事的。

謝謝代理主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任志剛總裁退下火線，他的繼任人尚未揭盅，全城已鬧得熱血沸騰。其實，所謂有能者居之，我實在不介意由誰來擔任新的金管局總裁，只要他是“真材實料”，可以維護香港的貨幣穩定，管理好我們的外匯儲備，便OK了。我最關心的反而是金管局總裁的任命過程、其透明度和機構的管治水平。

李永達議員剛才也提及，今早他只是問及日期已這麼艱難，如果我接着要問三人遴選小組的工作性質和範疇的話，我想是完全不能得到答案的，只會聽到如司長今天的答覆般，不斷重複說他是有權力的。現在，先說說政府公布“任總”退休和繼任人遴選事宜的手法。人事的更替對任何機構來說，也是很平常的事，但我覺得政府今次處理這件事時，好像煞有介事般，給人鬼鬼祟祟、別有內情的感覺，這正正是社會對財政司司長產生猜疑的原因。

當天政府公布“任總”退休時，隻字不提繼任人的安排，別說由誰來擔任繼任人，即使是繼任人的委任過程，在宣布“任總”正式退休時仍是一個謎。結果，坊間流言四起，一時說某君“坐定笠六”，一時又說前“財爺”有機會走馬上任，引起了很多討論。

事情被鬧大後，政府才出來“補鑊”，指已委任一個三人遴選小組負責揀選金管局的新總裁。我其實真的不太明白，如果早已有這個三人遴選小組，而遴選過程亦已到了尾聲的話，為何宣布“任總”退休時，不一併提出來呢？其實，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及這一點。如果政府早把這些事情說清楚，社會便不會因“矇查查”而胡亂猜測，甚至批評政府別有用心，任人唯親。

坦白說，對於遴選小組的數位成員，我有時候也真替他們感到不值。既然邀請了3位這麼有經驗和江湖地位的人協助遴選新總裁，我相信大家也不會質疑他們的眼光。偏偏政府今次卻做到“遮遮掩掩”，令這3位成員變為政府用人唯親的幫兇，這對他們其實也不太公道。

我覺得除了要加強金管局總裁委任機制的透明度外，亦要作出一些根本性的修訂。我們其實可以參考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主席的委任程序，改善金管局總裁的委任機制。美國聯儲局主席雖然也是由總統委任，但候任的聯儲局主席要到國會接受國會議員的質詢。葉劉淑儀議員剛才也有提及這一點。雖然國會沒有權力推翻聯儲局主席的委任，但一旦國會對新人選的委任存在強烈的質疑，這項任命是隨時有機會告吹的。反觀香港，金管局總裁的任命幾乎是……其實是財政司司長一人決定的；他說沒問題，便沒問題了。因此，大家便說，在完全沒有普選的政制之下，這位金管局總裁的認受性有多少呢？

說過總裁的委任機制，我想說說金管局要怎樣加強管治。今次“任總”退休，留下來的問題便是他的繼任人的薪酬和任期問題，以及離職後再就業的安排是否應有限制。我覺得這些皆應作出討論，我們可以參考美國聯儲局或其他外國央行的經驗。

薪酬方面，政府清楚指出新總裁的薪酬一定會比以前“任總”的“天價”為低。既然這樣，政府便應參考其他大國央行行長的薪金制度，以調整和訂定機制。至於任期，聯儲局規定主席的任期是14年，金管局總裁的任期也可大致參考這項規定。如果在14年任期屆滿後，我們仍十分希望他留任的話，我覺得應要嚴肅處理和再作審議。

代理主席，我希望金管局和政府可以坐言起行，盡快回應社會和議會的訴求，盡快展開全面的檢討工作，不要因為金管局總裁的新人選已塵埃落定，便當作甚麼事也沒發生，以為事件已功德圓滿。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正如陳淑莊議員所說，我們要請當局快些做事，制訂一套架構來規管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我相信很多議員都知道的，代理主席，今晚這項議案辯論其實亦有此用意，然而，這是不可能做得到的。

如果談到要立法，民主黨多年來一直建議應該有一項法例說明金管局的權責，但這更是不可能達成，即使是制訂薪酬，也是不知如何辦得到。代理主席，政府現時不向我們解釋，但可能很快便會作出宣布。所以，我們今天的辯論真的不知道有何作用。其實，多年來，這些意見都在立法會提過，但對當局來說卻全無此意。

就今晚的討論而言，大家可以從以前的辯論看到，很大部分議員的意見其實都是一致的。代理主席，有些議員非常痛惜政府，給予政府有很多空間，但其他議員卻想政府做得更好。我們今晚表達的意見，同樣是不能實現的。例如立法方面，當然是做不到，亦不會立法。即使是任期，也是一定要說明的，全世界的職位都有任期，怎麼會沒有任期的呢？代理主席，該職位就是連退休年齡也沒有說明，也即是“任搞”，只不過在數年前，大家在私相授受的情況下說過讓他多做3年、5年，也只是隨便說說而已，至今仍不願拿出文件來。雖然說管治委員會曾寫過信，但亦有人說管治委員會根本沒有談過，只是任志剛要求主席寫，他便寫了，但其後卻被退回，因為5年時間太長了，經討價還價後，最終說是3年。這些流言在金融界流傳着，但卻沒有人站出來說清楚，唯一是令香港變成了一個笑柄。即使是這麼重要、基本的事情，也是沒有制度的，金管局是非驢非馬，政府說它是政府的架構，但規管公務員的所有規例卻不適用於它。

剛才有同事提到薪酬，代理主席，這是2008年的數字，有關薪酬是1,193萬元，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是149萬元，英倫銀行行長是418萬元，歐洲中央銀行主席是517萬元，德國的是435萬元。香港也不知道有沒有攬錯的，只是一個“豆丁”般的小城市，而這些國家裏，即使算是大國，有關薪酬也較我們的少很多。最可笑的是美國，有關薪酬只有一百四十多萬元，我們該職位的官員卻支取一千多萬元。

代理主席，其副手的薪酬又是多少呢？副總裁的薪酬加福利有700萬元，助理總裁的薪酬加福利有420萬元，這是怎麼搞的呢？副總裁的薪酬加福利亦有700萬元，那麼，現在可以削減多少呢？難道總裁還較副總裁支取的少嗎？抑或政府會作一個承諾，使全部職級都會減薪呢？現時仍在任的當然不能減……也希望他們是有任期的，否則，便更難纏了。可否在簽訂新合約時把薪酬削減呢？這是當局要處理的。

其實，香港對這些機構的有關僱員最闊綽，金管局的更是最“勁”，所支取的是一千一百多萬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支取818萬元，機場管理局的支取650萬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則支取552萬元，而醫院管理局的支取410萬元。嘩！代理主席，你和我便發達了——是他們發達才對。納稅人的錢就這樣花掉了，是不明不白的。

金管局的開支更無須經我們審批，代理主席，你也會記得，數年前，金管局拿了37億元買樓，它把這筆款項說成是職員的開支，由此可見，其開支是缺乏透明度的。它的開支是完全沒有人知道，是一個黑洞。任

期亦沒有人知道，職位也沒有退休年齡。薪酬任由“自己友”建議加幅，其他的開支亦如是，是很混帳的。從某個角度來看，大家可能會覺得金管局的工作成績也不是很差，但從管治的角度來看，金管局根本未達國際水準，簡直是貽笑四方。否則，他的薪酬當然也沒有一千一百多萬元，這裏真的是混帳。(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嘗試以其他形式分析這件事，我會以4位人物作分析。第一位是任志剛先生，我們知道他已出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16年，他是繼林定國先生後，在香港做出了一定成績的中國人。但是，無奈人是要知足常樂的，知衰而不辱——我在此評批他，可能對他有欠公平，因為他沒有機會答辯，但我們對事情可有自己的看法——他確實犯了錯，因為在過去16年來，他權傾香港，無論誰是特首或港督，他也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權力。他的辦公室設於最高層，用了三十多億元購置。雖然現時證明他是對的，但當時所費畢竟是一個天文數字。

從整體上檢討金管局的運作，以前的制度是不受限制的，因為他擁有很大的權力，以為差不多掌握了香港整個金融體系，而香港擁有今時今日的成就，特別是港元與美元掛鈎25年，他亦認為是他的功勞，這完全是制度的不足、制度上的錯誤，故此必須予以檢討。過去，他曾要求在轄下的管治委員會替政府多服務5年，結果是兩年，現已成為事實。當時部分議員還要求挽留他，但現在當然提也不敢提了。這只是基於大家對整件事的理解有所不同而已，事實上，政府已宣布他將於10月1日退下來。

第二位是陳家強教授，我曾先後兩三次在議會上表示，他是香港金融三級制的管理人，第一級是局長，第二級是證監會，而第三級則是港交所，特別是股票方面。可是，實際上，以他的職級來說，他怎可以管理證監會呢？剛才也說過，證監會最高職位的薪酬是八百多萬元，與他的薪酬相距甚遠。此外，港交所內有數位董事是行政會議的成員，試問他怎會膽敢管轄他們呢？這是政府的制度問題。所以，事實上，政府必須作出檢討。他今天只是當臨時工，代財政司司長出席會議，所以他也不敢坐在前面的位置，因為他明白擔起這個責任殊不容易。

第三位是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因為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5A條，他是擁有絕對權力的，但卻要好好地向議員解釋。我們不接受也得接受，但獲得接受便不會被罵得這麼厲害。即使他宣布已委任三四名人士審核其他申請者——局長稍後會代司長說出日期——不要緊，不必是確實的日期，可能大概是三四個月之前，這無非是要令市民和立法會更有信心。他心目中已有人選，也是透過這程序而得出結果的，這樣做有何不當？當中有些甚麼秘密呢？

第四位是陳德霖先生。不錯，我個人堅信他是下一任總裁，但這件事對他實在有欠公平。他畢竟曾任副總裁，亦曾擔任渣打銀行的CEO，而且與政府的關係良好，即使由他接任，我們也不可以即時質疑其誠信和公信力，因為這樣對他實在不公平。

不過，我希望金管局日後能就任期、薪酬、透明度和權力等4方面作出檢討。至於用人唯親的問題，可以做但不可以說出來，而親疏有別，更絕對是存在的，難道要起用一位毫無關係的人？這是不應受到批評的。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眾所周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負責維持香港金融和貨幣體系穩健，並擔當管理香港15,000億元外匯儲備，類似中央銀行的角色。所以，金管局的高層有任何變動，對香港以至國際金融體系來說，也是重要的消息。因此，當財政司司長在上月中公布現任的總裁任志剛先生將於10月1日離任，但卻沒有同時公布接任人選時，在當前金融動盪的環境下，這變動便即時在社會上引起很大關注。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事隔兩天，司長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時，突然透露在較早前已成立一個三人遴選小組，負責就金管局新總裁人選向他提供意見，還說遴選已進入最後階段，將來公布接班人選時，才會一併交代遴選過程。

不過，翌日傳媒紛紛披露，原來遴選小組在去年年底已成立，而且就人選已有定案。至於是誰，我們很多同事已經說了出來。但是，既然遴選小組早有定案，為甚麼政府在事務委員會上不可以開誠布公地向大家說清楚，以免導致消息滿天飛，有些人甚至說人選早有定案？

自由黨認為攬出這麼多事情是沒必要的。其實，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財政司司長委任金融管理專員是有很大彈性的，他可以按照他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來委任，也沒有規定要經過甚麼程序來決定人選。今次司長破天荒設立一個三人遴選小組，相信原意是好的，是想加強遴選過程的公正性、獨立性和公信力。

但是，最可惜的是，政府的處理方法嚴重缺乏透明度，而且本末倒置，說要待塵埃落定後，才公布遴選過程，弄致黑箱作業，為甚麼政府不可以提高透明度，把遴選過程公開呢？否則，遴選結果又怎能得到公眾的信服？

對於今次事件，自由黨認為大家應該“對事不對人”，我們應要求把整個遴選過程制度化，並要做到嚴謹、公平、公正，本着“用人唯才”的原則，選出最適合的金管局總裁繼任人。

至於人選方面，是否一定要作全球招聘呢？我們認為沒有這必要，因為一個國家或地區的中央銀行行長或相同職能的財金官員是甚少由外地人士出任的。自由黨接受由中國公民，甚至本地人士出任，但必須符合“選賢與能”的準則，並要做到公開透明，而不是由政府閉門選出接任人選後，才向我們硬銷。

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方剛議員的發言與我的意見其實十分相似。我想補充的是，我們今天在進行第二項口頭質詢時，李華明議員已詢問政府的遴選小組是否在去年年底已經成立。此外，多位同事也追問這小組究竟是在何時成立的？我們所關心的是，政府為何這麼鬼祟，為何做事那麼沒有透明度？其實，是有原因的，或許由我告訴大家吧。

如果報道正確，即小組真的在去年年底便已成立，那麼很簡單，當時風大雨大，全世界的政府正在應付深不見底、無底深潭般的金融海嘯，但我們的政府原來已經立心剷除一些“眼中釘”，或它最低限度是一定要除之而後快的，不過等待時機，先行遴選。可是，如果真的為此成立一個小組，第一，市民會質疑政府應做的不做，在大風大雨的時候，我們是否要在這時間立定心腸，一定要剷除一位很有經驗、能夠穩定社會局面的金融官員呢？

第二，如果在當時進行招聘，即使這3人德高望重、公正持平及有本領，難道在物色人選時，問人是否願意做時，當那人問及何時上任，便回答說不知道嗎？當時大風大雨，政府沒有理由即時宣布“任總”離任的，可能要等待10個月或年半也說不定。可是，那位有才幹的人會否說，反正他已退休，便等候一下也不妨。是否可以這樣的呢？

至於另一位有才幹的人士，看到這種情況後，便決定不幹。最後，在問了很多位有才幹的人後，只有數類人是可以出任的，第一位便是陳德霖，因為他現職特首辦，是沒有問題的，除非特首突然倒台，他才會不知道做甚麼。即使沒有這位特首，他沒有了工作，他也有需要求職，否則怎麼知道政府何時聘任他？所以，他必定是可以的。此外，可能是現時擔任金管局副總裁職位的那3人，他們也沒有所謂的，只須等候總裁離開便可上位。也可能是正擔任公務員或AO職位的人。除了這數個類別的人，我想不到那些是真正有才幹，也具備這些經驗及閱歷的人。薪酬也算了，但他們是不知道何時可上任的，也不知道“任總”何時離開。

實際上，這遴選三人小組很簡單，便是正如梁振英所說般，以他所知道，沒有誰比陳德霖更好。老實說，這有兩個因素，一是任何人也無法 —— 有才幹的人是無法等候出任一份沒有上任日期的工作的。第二，政府一直在內部“吹風”，表示人選是陳德霖，以致社會上有才幹的人也會說，是沒有可能跟他競爭的。

如果招聘真的是公開及制度化的話，有人最低限度會奢望該程序可能有點公正性，也會嘗試遞交申請表，即使被玩也不會介意，因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服務機會，它是重要金融中心的中央銀行。可是，現時政府這樣做，即使它真的公正處理，但因為在招聘時無法告知上任期……反過來說，如果當三人小組或唐裕年向他說，任志剛在10月份是一定離任的。難道我們政府真的有水晶球？情況在10月份便一定會較穩定嗎？10月份便可容許他離任嗎？有否這些預測呢？如果沒有，整件事的過程便是，政府在大風大雨的時候，不理會市民公眾的利益，為了要捧一位親疏有別的大內總管上位，於是便設計程序，把這三人小組陷於不義。

梁家傑議員：主席，關於金融管理專員的任命，我相信香港人或議會的同事們，均無非希望有一套具客觀準繩、有板有眼的機制。根據這項機制選出來的人，可能是陳德霖也說不定，但問題是，這機制才是關鍵。

主席，今天我本來做了一些研究，並預備了一些講稿，希望向大家說，無論是英國、澳洲或加拿大，它們的央行行長，其實均根據法例明文訂明其任期、任命程序及條件。不過，我想把這些暫且放在一邊，我真的想用剩餘的4分鐘時間談談今天 —— 主席，你還記得 —— 在李華明議員提出的第二條口頭質詢的主體答案中，曾提及財政司司長早前決定邀請馮國經先生、張建東先生及龐約翰先生，向他建議合適的人選。我還起立提問了一個我以為是很直截了當和簡單的問題，就是這邀請究竟是何月何日作出的呢？有沒有邀請函件呢？主席，我本來盤算着會聽到很直接的答案，誰知財政司司長竟完全迴避了那個問題，完全沒有回答。我用了我的跟進時間想多給一次機會，再多問一次，但仍是沒有答案。主席，相信你記得很清楚吧。

這種閃縮的行為會令人覺得很奇怪。因為這個三人小組，加上一位已退休、在人事管理方面的顧問來協助 —— 我認為當然是只得一個理由，主席 —— 便是為陳德霖先生被選中這個事實進行保駕護航，因為它也覺得是要有一些獨立於特首的程序。但是，如果邏輯真的是這樣的話，我對於主事人的判斷就真的感到大惑不解了。如果這個是目的，應該一早高調地公布這個三人小組已經成立了，這個三人小組會根據一些甚麼準則來選定這個繼任人選才對，那個作用才可發揮得淋漓盡致。可是，這件事的披露過程，確實令人有很多疑團。為甚麼好像俗語所謂“唧牙膏”般，每次“唧”一點，而不是一次過開誠布公說清楚。

主席，我因此懷疑 —— 是合理懷疑 —— 這會否是事後堆砌出來的東西呢？這件事會否並不像現時坊間所討論般，是在去年12月已發生，而是在現在發覺事態不妥，才堆砌一些東西出來呢？這難免會令市民有這樣的懷疑，因為做法實在太閃縮了。主席，畢竟我們現時聘請的並不是特首的司機、園丁 —— 其實不應說特首 —— 甚至不是一個普通人聘請園丁、司機或家臣。現時是要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5A(1)條，委任金融管理專員一位這麼重要的人物。

所以，這樣的一個疑竇，是確實急待解釋的。我希望財政司司長稍後可以把握這個機會作出解釋，否則，再作拖延的話，便會令人懷疑他現在還未願意開誠布公地發言，是否還在“度橋”呢？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很多同事在剛才的質詢答問過程中也提到，陳家強教授代表財政司司長作答時表示，希望不會引起大家不必要的誤解，他這樣說便是代表他知道有很多人存有誤解。

大家也明白，政府處理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的手法令人產生很多誤解。有同事剛才指出，特首或司長在委任人選時當然是用人唯親，只是沒有說出口而已。我想這不是香港人希望看到的，大家希望看到一個健全而且透明度高的制度。

很多市民和同事也十分關注金管局總裁的薪酬問題，雷曼苦主必然會覺得金管局總裁一文不值，怎麼他居然還可以支取超過1,000萬元的年薪。很多市民，包括金融業的人士也對我們說，不明白為何任志剛的薪酬這麼高。很多人可能已經記不起了，但一些舊同事可能仍然記得，我們在翻查資料時發現，政府在2002年曾委託顧問公司就11間這類法定機構或相關機構的薪酬進行研究。我形容這項研究為一場“大龍鳳”，因為我翻看那些資料發現，在這項調查工作完成後，任志剛先生的薪酬是減低了，減幅是多少呢？是5.24%，減至2003年的649萬元，再加上浮動薪金——當年浮動薪金卻增加了15%——結果，他的薪酬是合共八百七十多萬元。在這場“大龍鳳”之後，他的薪酬減了。然而，由2003年至今，大家也從年報得悉，他今年的年薪超過1,000萬元。

這些顧問報告只不過是一場“大龍鳳”，旨在“整色整水”。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制度問題。有同事剛才表示，根據政府的說法，公開招聘行長並非目前國際上普遍的做法。然而，很多同事也指出，即使很多國家也不是採用公開招聘的方法，但很多民主國家在委任中央銀行行長的過程中，除了是由首長負責免外，各候選人也須經過國會的聽證。可是，香港有沒有這樣做呢？沒有。

我想薪酬也是同一道理。國際慣例是怎樣的呢？大家也列舉了很多例子，即使是美國中央銀行行長，他的薪酬也是人所共知的，比我們的特首還要低。所以，當大家引述國際慣例時，不要只說其中的一部分，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

藉公開招聘提高遴選制度的透明度，並讓候選人前來立法會接受我們的質詢，這是任命之前非常、非常重要的程序。我希望在薪酬方面，新任的金管局總裁不會像以往般黑箱作業。如果新任總裁的薪酬仍是那麼高的話，我相信公眾一定不能夠接受。我希望財政司司長稍後會有明確的回覆。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國健議員：主席，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金融監管的工作非常重要，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為管理香港15,000億元外匯基金及監管銀行的機構，是掌握着本港金融的核心機密。金管局總裁的位置當然更為重要。

我其實不太明白，為何《基本法》當初沒有將這職位與其他8位主要官員並列，規定必須由中央通過任命？大家今次對金管局表示關注，政府應就金管局的下一任總裁，亦即金融管理專員的遴選招聘、任期、待遇及職權等進行檢討，以建立一套清晰、公開及恆常的機制，讓公眾釋除現時的一些疑慮。

主席，平心而論，金管局過去的工作是有成績的，我們能夠長期保持香港金融及幣值穩定，無論在1998年打退國際大鱷對香港金融體系的進攻，抑或在今次國際金融海嘯中，本港所受的影響較鄰近地區低，均證明了金管局的作用。

對於下一任的金融管理專員的人選，我們認為除了須具備豐富的金融知識及管理經驗外，還要能夠與政府緊密配合，保護香港的金融安全。在1998年，金融管理專員與財政司司長共同出手，打退國際金融大鱷，讓我們充分看到這個配合的重要性。由於這個職位掌握着本港的金融命脈，所以必須由香港政府和市民信賴的人出任，工聯會不贊成進行全面公開招聘。財政司司長應承擔其憲制責任，按照《外匯基金條例》賦予他的權力，任命符合資格的人出任金融管理專員。當然，如果日後證明他用人失當，直接導致本港的金融體系發生事故，財政司司長本人亦應問責。

立法會也會行使監察的職能，對日後金管局及金融管理專員的工作進行監察。至於大家議論紛紛，指遴選小組在去年年底便不公開地開始工作，我的理解是，由於此事涉及金融核心的事項，非常敏感，尤其在本港面對國際金融海嘯時，所以，為了本港的全面利益，我認為此舉是可以理解的。可是，最重要的是這個遴選小組選出來的人必須能真正勝任，這是我們的要求。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財政司司長：主席，財政司司長由於目前正在海外進行訪問，我因此謹代表財政司司長就議員提出的休會辯論議案發言。我希望就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的法理基礎及相關問題作出解釋。

有關金管局總裁的任命是清晰而明確的，各位議員剛才在發言時也曾提及這一點。《外匯基金條例》第5A(1)條賦予財政司司長清晰的權責，委任金融管理專員(“專員”)和制訂有關的聘任條款。財政司司長是依法辦事的，他會按法例賦予他的權力作出委任。財政司司長認為這項安排是合適的。

金管局的工作涉及多個範疇，包括維持香港的金融和貨幣體系穩健健全、監管銀行業務、外匯基金的投資管理，以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支持及推行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

金管局的工作任重道遠，而它大部分工作亦涉及專業知識和複雜的技術細節，我們有需要具備合適專長和經驗的人才，以履行職責。在委任專員時，財政司司長會以公平公正的態度，依法辦事，同時會確保人選合適及符合香港最佳利益。

正如剛才多位議員也提及，公開招聘金管局總裁並非最合適的做法。據我理解，公開招聘央行行長亦並非目前國際上的普遍做法。

我亦希望利用這個機會，解釋現時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和管治委員會(“管委會”)的角色和功能。諮詢委員會和其轄下設立的管委會均是設於金管局內的架構，它們主要的職責分別是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發展金融基建等以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項目和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預算，以及就金管局的薪酬及人力資源政策及有關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意見。

為確保下一任金管局總裁的人選是適當的，財政司司長在較早前邀請馮國經先生、張建東先生及龐約翰先生，向財政司司長作出建議。同時，財政司司長亦邀請了退休人事顧問唐裕年先生協助工作，他們均是以個人名義接受邀請，並義務提供協助的。這個小組的成員不但各具專長，而且備受社會各界尊重。財政司司長認為這是適當的做法。

正如財政司司長早前所解釋般，有關程序已進入最後階段，待完成有關程序後，他便會公布下任專員人選，以及交代相關細節。

多位議員剛才在休會辯論期間發表了不少關於金管局總裁的意見，我會將有關意見整理，然後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58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o minutes to Nine o'clock.

附錄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李永達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21位被通緝學運領袖曾否來港，入境事務處從傳媒報道、公開網站取得的資料，並不能準確識別議員所提的21位人士。此外，出入境紀錄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的保密資料，不能公開披露。因此，本局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LEE Wing-tat'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information on whether the 21 wanted leaders of student movement had ever been to Hong Kong,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from media reports and public websites,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s unable to ascertain the 21 persons as mentioned by Member. Furthermore, immigration records ar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protected by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nd shall not be disclosed publicly. As such, we cannot provid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附錄I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梁國雄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私煙及冒牌煙”，現回覆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月至8月)
管有私煙被拘捕人數	188	217	327
販運私煙被拘捕人數 (包括走私、分銷及售賣)	1 258	990	1 100

Appendix 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LEUNG Kwok-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Contraband and Counterfeit Cigarettes", the reply is as follows:

	2007	2008	2009 (January to August)
No. of arrest for possession of illicit cigarettes	188	217	327
No. of arrest for smuggling, distributing and selling of illicit cigarettes	1 258	990	1 100